

股票简称：S*ST 聚友

股票代码：00069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别声明和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券”）接受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网络”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聚友网络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聚友网络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声明如下：

1、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本报告书第八节中所述之假设条件为前提，若该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聚友网络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聚友网络、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4、对于对本报告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

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旨在就本次交易对聚友网络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聚友网络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聚友网络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聚友网络董事会发布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全文。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特承诺如下：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7
特别风险提示.....	29
第一节 交易概述.....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38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及批准过程.....	39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名称.....	40
四、拟购买资产名称及重组方持股情况.....	42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43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4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4
八、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44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48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48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50
一、基本情况.....	50
二、历史沿革.....	51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5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6
六、关于上市公司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过程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58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62
一、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6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64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	93
一、拟出售资产及负债情况.....	93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的处理情况.....	98
三、拟出售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	102
四、拟出售资产涉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103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	104
一、陕西华泽概况.....	104
二、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概况.....	134
三、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泽概况.....	16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和发行股份情况.....	164
一、重大资产出售及非流通股股份转让.....	164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6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9
四、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170
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170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7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2
一、《资产重组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172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77
三、《债务重组协议》.....	180
四、《债务处理协议》.....	18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8
一、主要假设.....	18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8
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0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20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以及公司治理机制影响分析.....	210
六、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16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222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223
九、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股份变更情况的核查.....	223
十、对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226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以及结论性意见.....	227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术语		
聚友网络/上市公司	指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聚友网投/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首控聚友	指	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聚友网投95%的股权
债务人	指	聚友网络
债权人	指	对聚友网络享有直接和/或或有债权关系的银行及非银行机构
债委会	指	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该委员会于2006年1月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可及指导下成立，主要工作为对聚友网络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康博恒智/承债公司/承债人	指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委会为本次重组专门设立的承接出售资产的壳公司
出售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
重大资产出售	指	聚友网络将出售资产以0元的价格出售给康博恒智的行为
债务重组	指	作为重大资产出售的对价，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统一让渡其所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40%予康博恒智；康博恒智同意对其所承接聚友网络的资产和负债及所获得的对

		价股票，在债委会的主导下依法进行处置，所得全部变现收入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的行为
星王集团	指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泽关联方
陕西华泽	指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陕西华泽100%股权
平安鑫海	指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
元石山铁镍矿/元石山镍铁矿	指	平安鑫海拥有的平安县古城乡石壁村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
上海华泽	指	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
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	指	王应虎（王辉、王涛之父）、王辉和王涛，直接持有陕西华泽 54.6278%的股权
收购人/收购方/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辉、王涛
陕西飞达	指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鲁证投资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角洲投资	指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证股权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伟创富通	指	新疆伟创富通投资股权有限合伙企业
陕西华泽全体股东/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王辉、王涛、陕西飞达、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定向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重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华泽100%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总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称
《资产重组协议》	指	聚友网络、康博恒智及重组方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聚友网络、康博恒智及重组方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聚友网络和收购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聚友网络和收购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聚友网络和收购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债务重组协议》	指	聚友网络与相关债权人、康博恒智、收购方以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
《债务处理协议》	指	聚友网络、星王集团、康博恒智及首控聚友签订的《债务处理协议》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基准日	指	2011年6月30日
出售资产交割日	指	聚友网络将出售资产中的实物资产交付给康博恒智，将出售资产中的股权资产过户至康博恒智之日
购买资产交割日	指	重组方将购买资产过户至聚友网络之日
董事会	指	聚友网络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聚友网络股东大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0号）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5号）
股票/股份	指	聚友网络发行或拟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内信用证	指	开证银行依照申请人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书面付款承诺；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结算；议付方式仅限于延期付款信用证
行业术语		
镍	指	化学符号为Ni，原子序数为28的一种金属元素
钴	指	化学符号为Co，原子序数为27的一种金属元素
铁	指	化学符号是Fe，原子序数为26的一种金属元素
精炼镍	指	含镍量大于99%的电解镍板、镍球、镍豆等镍产品。其生产原料中的镍金属既可以来自于矿石，也可以来自于废旧含镍金属的回收镍

矿产镍	指	直接从镍矿石中提取的镍产品的含镍量，包括硫酸镍、氯化镍、硫化镍、高冰镍、低冰镍、镍铁等镍的中间产品的含镍量以及电解镍板等终端产品的含镍量
固体矿产资源	指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定义为在地壳内或地表由地质作用形成具有经济意义的固体自然富集物，根据产出形式、数量和质量可以预期最终开采是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其位置、数量、品位/质量、地质特征是根据特定的地质依据和地质知识计算和估算的。按照地质可靠程度，可分为查明矿产资源和潜在矿产资源
查明矿产资源	指	经勘查工作已发现的固体矿产资源的总和。依据其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评价所获得的不同结果可分为：储量、基础储量和资源量三类
潜在矿产资源	指	根据地质依据和物化探异常预测而未经查证的固体矿产资源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

		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资源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资源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与资源量的总和
保有储量	指	查明的矿产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预可采储量（122）	指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的可采部分。是指在已达到详查阶段工作程度要求的地段，基本上圈定了矿体三维形态，能够较有把握地确定矿体连续性的地段，基本查明了矿床地质特征、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提供了矿石加工选冶性能条件试验的成果。对于工艺流程成熟的易选矿石，也可利用同类型矿产的试验成果。预可行性研究结果表明开采是经济的，计算的可采储量可信度较高，可行性评价结果的可信度一般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指	它所达到的勘查阶段、地质可靠程度、可行性评价阶段及经济意义的分类同122所述，与其唯一的差别在于本类型是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	指	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已达到详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控制的，可行性评价

		仅做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一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计算的资源量可信度较高，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指	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只达到普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推断的，资源量只根据有限的数据计算的，其可信度低；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一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矿床	指	在地壳内部或表面，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其中所含的有用矿物集合体的质和量均达到工业要求的地质体
矿体	指	由有用组分或有用矿物聚集成的，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产状的地质体，是组成矿床的基本单元，是矿山开采的对象
矿化带	指	矿床、矿点、蚀变围岩等矿化现象或找矿点标志呈带状断续分布，并受同一地质条件控制的地段，是预测矿产和部署进一步找矿工作的重点地带
矿石	指	在现有技术、经济条件下，能从中提取有用成分或有用矿物的自然矿物集合体
红土矿	指	含镍的岩石风化、浸淋、蚀变、富集而成，由铁、铝、硅等含水氧化物组成的含镍矿
硫化矿	指	一般由古代的火山活动而形成且含丰富硫化的一种矿石，硫化矿单独含有或同时含有两种以上的镍、铁、铜或多种其他金属物
品位/矿石品位	指	矿石原材料中有价元素或所含矿物的相对含

		量
矿石贫化率	指	亦称废石混入率，是指采矿过程中混入矿石中的围岩数量与实际开采的工业矿量的百分比。矿石贫化率将影响出矿品位，使生产每单位质量精矿或金属所需的矿石量增加，降低最终的生产能力，降低加工过程中有用组分的回收率，降低矿山企业的经济效益
采矿损失率	指	在采矿过程中损失在采场中的未采下和采下未运出的矿石量与计算范围内矿山的工业储量之间的百分比。矿石损失是对矿产资源的一种浪费。损失过大将会缩短矿山的服务年限，造成储量后备不足，使每吨矿石所摊销的折旧费用增加
采矿回采率	指	采矿回采率是指矿石采出量在该矿山或采场（矿井、采掘工作面）地质储量中所占的比例。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是比较采矿方法优劣、回采工作质量高低的技术经济指标之一
选矿回收率	指	精矿中所含被回收有用成分的金属重量与原矿中该有用成分的金属重量的比重。它是反映选矿过程中该金属的回收程度、选矿技术水平、选矿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在保证精矿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选矿回收率，不仅能充分回收矿产资源，而且能提高矿山经济效益
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经详查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加密各种采样工程，其间距足以肯定矿体（层）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

		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详细查明矿体开采技术条件，对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或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必要时进行半工业试验，为可行性研究或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
地下开采	指	井下开采，也叫坑采
露天开采	指	从地表对矿藏进行剥离回采，通常须预先进行废石剥离工序
选矿	指	应用物理和化学方法提取矿石中可利用部分的工艺
磁选	指	利用矿物磁性的差别来实现矿物分选的方法
焙烧	指	在适当的气氛中，将物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使之改变其组成，是固体和气体物料发生反应而没有液体生成的过程
冶炼	指	将矿物中的金属与经化学作用相结合或物理混合的杂质分离的加热冶金工艺
湿法	指	冶炼工艺中的一种。利用某种溶剂，借助化学反应（包括氧化、还原、中和、水解及络合等反应），对矿石中的有价值金属进行提取和分离的冶炼过程
火法	指	冶炼工艺的一种。以燃料燃烧、电解反应或化学反应产生高温，通过一系列物理或化学反应，自矿石中抽取有价值的金属
氨浸	指	在一定温度下，将镍精矿在氨水中溶解的过程
萃取	指	萃取又称溶剂萃取或液液萃取（以区别于固

		液萃取，即浸取），是一种用液态的萃取剂处理与之不互溶的双组分或多组分溶液，实现组分分离的传质分离过程，是一种广泛应用的单元操作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矿产品的权利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组报告书的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发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供投资者参考。

上市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正、反馈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

二、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根据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主营业务分别亏损 148,346,265.20 元、65,553,975.07 元、68,353,375.77 元、70,727,208.42 元及 62,315,034.21 元；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亏损 56,201,352.3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债务总额 339,371,534.0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9,575,838.23 元，每股净资产-0.93 元。

虽然上市公司于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10 年通过债务重组实现了盈利，暂时避免了被终止上市，但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亏损严重，债务负担沉重，处于严重的经营危机及财务危机，面临着严峻的破产风险和退市风险。

三、关于上市公司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过程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过程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亏损，股票已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年度报告后停牌，2007年5月23日股票被深交所正式通知暂停上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实施。

自股票暂停上市以来，为化解退市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一直在全力推进债

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债务重组过程

2007年，上市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的总体计划，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债务重组：

2007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一》，各方同意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代为上市公司履行偿还约34,201万元债务的责任。

200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上市公司履行偿还约18,473.66万元债务的责任。

200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鑫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上市公司履行偿还约1,509.71万元债务的责任。

200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首控聚友、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各方同意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拥有对上市公司债权中的156,809,907.68元充抵首控聚友对上市公司的债务。

200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各方同意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拥有对上市公司债权中的193,168,661.04元充抵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债务。

因上市公司与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鑫天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无法有效履行，根据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06)成铁中执字第525-3号”《民事裁定书》，已终止了该协议的执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与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鑫天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外，其他《债务转让协议》和《和解协议书》均已履行完毕。

2、资产重组过程

(1) 申请恢复上市过程

2008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07年年度报告。

2008年5月9日，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正式递交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材料。

2008年5月16日，上市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通知文号为：公司部函[2008]第21号），已于2008年5月16日正式受理上市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在同日向上市公司发出补正资料的要求。上市公司于同日收到深交所要求补正的函。

（2）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过程

2008年10月31日，在聚友债权银行的支持和帮助下，上市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始资产重组工作。

截止2008年12月26日，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完成对拟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完成对拟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各方就资产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协议的具体内容正进行磋商。

截止2009年8月7日，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方案设计已经完成，与金融债务债权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确定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相关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

鉴于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截止2010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已与中锐控股集团正式解除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上市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寻找新的重组方，力争尽快启动新的重组工作，使公司股票尽早恢复上市。

（3）本次资产重组过程

2010年11月30日，经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上市公司与首控聚友及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该协议签署之后，上市公司聘请各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开展各自的工作。

2011年6月3日，上市公司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重组工作。

2011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环保部《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303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2年3月19日，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此次重组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新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协议，正式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资产重组新的财务顾问。

2012年6月15日，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等的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2年7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2年7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012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2012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2013年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3年3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

（二）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过程涉及的信息披露外：

自2007年6月6日以来，上市公司每月均公告《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的公告》，对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自2007年4月9日以来，上市公司每周均公告《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对股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对股改风险予以提示。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简介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以零（0）元价格出售给康博恒智；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之一，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统一让渡其所持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份的 40%（共合计 53,654,164 股）予康博恒智。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重组方定向发行 366,521,626 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聚友网络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购买重组方所持有的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

五、本次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1、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情况

根据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1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聚友网络资产总额 211,258,146.66 元，负债 309,061,245.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1,211,578.95 元；或有负债 285,740,000 元。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聚友网络资产总额 159,128,260.38 元，负债 339,371,534.0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9,575,838.23 元；或有负债 285,740,000 元。

2、拟购买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7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陕西华泽资产总额 1,843,266,253.51 元，负债 896,336,884.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6,929,369.37 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4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华泽资产总额 2,227,495,209.13 元，负债 1,178,985,915.8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8,509,293.24 元。

3、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97,555.1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98,835.78 万元，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定价参考依据。其中，中企华对于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拥有的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价值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矿评字[2011]第 082 号《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元石山铁镍矿的评估价值为 117,520.08 万元。

鉴于市场行情的变化，考虑到标的资产产品价格变化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中企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03,785.9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05,071.90 万元，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定价参考依据。其中，中企华对于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拥有的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价值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矿评报字[2012]第 095 号《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元石山铁镍矿的评估价值为 105,656.63 万元。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包括了标的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 14,705.78 万元，该净利润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本公司享有，因此，根据《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以下两种作价中的较低者确定：（1）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作价：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即 197,555.16 万元；（2）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作价：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 14,705.78 万元，即 189,080.13 万元（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189,080.13 万元。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报告中关于平安鑫海拥有的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情况的说明摘自于中企华矿评报字[2012]第 095 号《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我们提请广大投资者，若要了解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的详细情况，请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七、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

1、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与康博恒智协商一致，最终将以零（0）元作为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2、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与重组方各方协商一致，以中企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 14,705.78 万元，最终确定以 189,080.13 万元作为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拟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拟以每股 5.39 元的发行价格（即不低于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华泽 100%股权。

八、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自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均由康博恒智享有或承担；拟购买资产自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全部损失由重组方承担。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及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博恒智将持有上市公司 53,654,164 股股份（受让后将全部质押给金融债权人用于偿还债务），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8721%；重组方将持有上市公司 350,798,0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4.5452%，其中，王辉持有上市公司 107,441,716 股，王涛持有上市公司 84,191,525 股（王辉、王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1,633,2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35.2596%，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陕西飞达持有上市公

司 19,065,170 股（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3.5079%），鲁证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3,398,227 股（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4.3052%），三角洲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3,398,227 股（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4.3052%），西证股权持有上市公司 23,398,227 股（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4.3052%），伟创富通持有上市公司 21,183,289 股（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3.8976%），杨宝国持有上市公司 21,183,289 股（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3.8976%），杨永兴持有上市公司 16,946,701 股（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3.1181%），洪金城持有上市公司 10,591,644 股（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1.9488%）。

王辉、王涛及陕西飞达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以及洪金城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康博恒智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上市公司 53,654,164 股股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限售期限长于上述期限，则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限售期限执行。

十、2012年至2014年期间，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对拟购买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作为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依据。其中，对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时，对平安鑫海拥有的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对平安鑫海拥有的除采矿权之外的资产和负债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收益法时，对平安鑫海整体采用了收益法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作为平安鑫海净资产的作价依据。

根据聚友网络与收购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

1、补偿期限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2 年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承诺年限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承诺年限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2、盈利预测及补偿方式

（1）现金补偿：对于陕西华泽除长期股权投资-平安鑫海之外的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应于承诺年限中每个年度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由收购方用现金向聚友网络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年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2）股份补偿：对于陕西华泽长期股权投资-平安鑫海及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的盈利预测补偿，采用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以下列①和②计算的补偿股份较高者为准进行补偿：

①对于平安鑫海，收购人承诺，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矿评报字[2012]第 095 号《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对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下的盈利预测为基准，平安鑫海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 17,713.93 万元，平安鑫海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38.38 万元，平安鑫海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488.31 万元，平安鑫海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488.31 万元。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对于拟购买资产，收购人承诺，陕西华泽 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以下简称“合并净利润”或“净利润”）不低于 18,753.3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0,896.7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2,202.65 万元。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重组实施完毕后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具体内容详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507,168,476.01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持股型公司，陕西华泽100%的股权将成为其唯一资产，陕西华泽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和上海华泽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上市公司将通过经营实体良好的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而弥补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往年亏损，使上市公司尽快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为了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投资者权益分红的回报，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保护未来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重组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4.5452%的股权）承诺如下：

1、作为上市公司未来的股东，重组方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重组方名下三个月内，重组方将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投赞成票。

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修改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

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且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作为上市公司的未来股东，重组方将促使上市公司修改其子公司陕西华泽及陕西华泽的子公司平安鑫海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将陕西华泽的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修改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当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

将平安鑫海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修改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当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取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1、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的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

2、中国证监会未能豁免收购方要约收购义务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相关规定，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如果要约收购义务不能获得豁免，本次交易将终止。

（二）聚友网络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聚友网络因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股票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06 年度报告后停牌，2007 年 5 月 23 日股票被深交所正式通知暂停上市。

为化解退市风险，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聚友网络董事会提出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

聚友网络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交所的《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 号），深交所核准聚友网络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

聚友网络将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但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聚友网络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风险

上市公司拟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聚友网络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以零（0）元价格出售给康博恒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债务转移和/或担保关系解除，需要征得相关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同意。对于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和/或担保关系解除的，可能面临重组完成后相关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的风险。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以及聚友网络、星王集团、康博恒智与首控聚友签署的《债务处理协议》，金融债务与或有债务中，相关债权人已全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同意聚友网络将该等债务全部转移给康博恒智。根据《债务处理协议》及聚友网络相关非金融债务债权人盖章确认的《债务转移通知书》，对于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至康博恒智的非金融债务，聚友网络不再作为该等债务的债务人。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签署债务转移通知书同意转移至康博恒智的非金融债务金额为 13,847,192.74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债务金额为 16,482,286.04 元。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至康博恒智的非金融债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有被原债权人追偿的风险。根据《债务处理协议》，对于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进行了相关的安排，如果重组完成后存在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情形的，由星王集团负责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其交易作价以中企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拟购买资产评估值扣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确定。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750 号《审计报告》和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账面净值和评估净值如下表：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评估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拟购买资产	55,267.40	203,785.90	148,518.50	268.73%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陕西华泽的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的评估增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矿评报字[2012]第 095 号《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的账面净值和评估净值如下表：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评估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	9,890.79	105,656.63	95,765.84	968.23%

中企华在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过程中，对元石山铁镍矿所生产硫酸镍、铁精粉和硫化钴精矿含钴的未来销售价格、未来产销量以及生产成本等进行了谨慎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平安鑫海进而影响到陕西华泽的盈利水平。

（五）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对拟购买资产 2013 年的盈利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2013 年的盈利情况（备考）进行了盈利预测，中瑞岳华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但由于镍金属的价格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而且报告期内还可能出现会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因此，尽管上述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此外，资产交割日的变化也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将面临着来自国内和国际的其他镍产品生产商的竞争，并且竞争日益激烈。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资源储量、规模效应、市场形象、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中的某些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价格或销量的降低，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矿产采选、冶炼行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行业，面临多项生产安全的风险。陕西华泽面临的主要生产安全风险包括矿场边坡坍塌、火灾、爆炸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此外，暴雨、飓风、洪水、地震、泥石流等灾难性自然现象也将影响生产安全。国家矿山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尽管陕西华泽拥有的矿山均采用大型露天开采方式，相对于地下开采方式而言，生产安全的风险较低，并且其已经按照较高的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仍不可能完全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上述事件一旦发生将对本公司造成巨大的不利影响，包括生产设施的损毁、环境破坏乃至人员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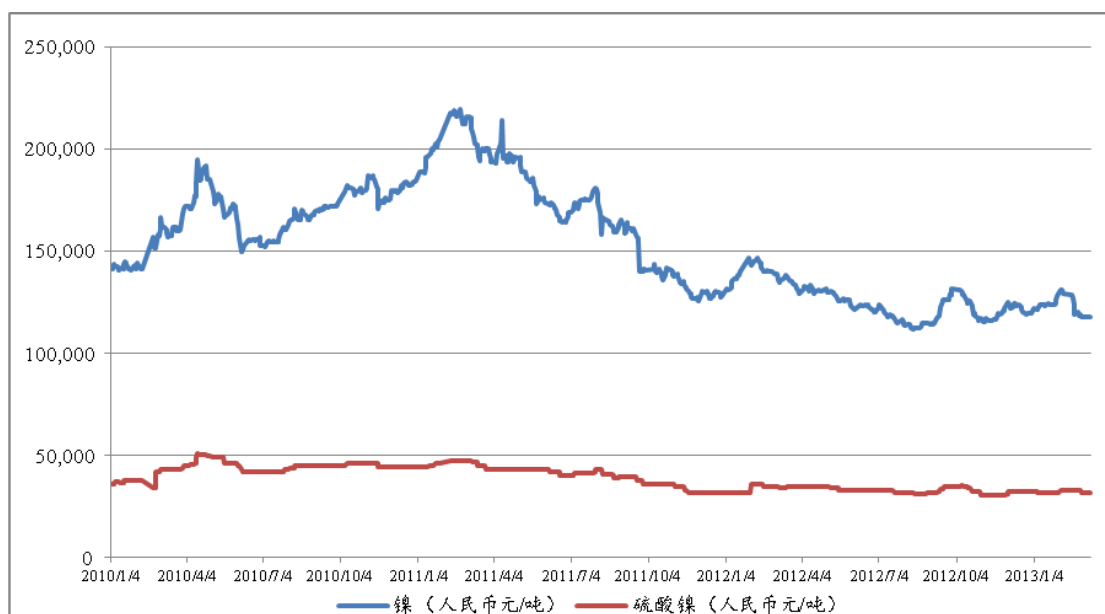
（二）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经营实体为其子公司陕西华泽及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陕西华泽主要产品为本部冶炼厂生产的电解镍产品和子公司平安鑫海生产的硫酸镍产品。有色金属价格受到其工业属性和金融属性的影响，其价格波动是一直存在的，若电解镍价格出现大幅下滑，陕西华泽冶炼厂面临消化前期高价库存以及影响产品销售价格的问题，将直接对本部冶炼厂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子公司平安鑫海的生产原料来源于自有的元石山铁镍矿，其最终产品硫酸镍价格相对独立，但亦会受到电解镍价格的影响，若电解镍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亦会对平安鑫海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镍金属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网 1# 电解镍现货价格上下浮动一定的比例，而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网 1# 电解镍的现货价格与国际的镍价格具有非常大的联动性，国际、国内镍的供需以及经济的周期性将导致镍价格剧烈波动。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硫酸镍、电解镍平均价格（含增值税）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http://www.smm.cn/>)

由上可以看出，镍价格在最近三年之间的波动幅度较大，硫酸镍价格相对独立，但亦会受到电解镍价格的影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镍价格波动的影响。

2、能源和水的供应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过程需消耗各种能源。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多个阶段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采矿运输过程中需要消耗汽油、柴油等燃料；烘干、还原工序需要消耗煤炭；本公司水淬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水；电解过程需要耗费一定的蒸汽。

上述能源皆为本公司生产所必需，如果上述能源价格上涨，则会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如果上述能源供应中断，则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陕西华泽的客户主要为领先金属贸易公司和钢铁企业以及相关的电池、电镀企业，相对比较集中。最近三年，陕西华泽生产的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报表）
2012 年	1,130,180,143.29	89.53%
2011 年	940,792,664.61	74.24%
2010 年	798,989,632.67	76.87%

其中，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主要对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青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青山矿产品有限公司（上海青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青山矿产品有限公司同受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在于：销售占比较高客户均为行业优秀龙头企业，对标的资产产品需求量较大；标的资产产品质量较高，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陕西华泽与这些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若这些大客户因各种原因终止与陕西华泽合作，且陕西华泽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则陕西华泽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4、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陕西华泽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体现在对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必和必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国内镍矿资源有限，陕西华泽所用主要原材料硫化镍、高冰镍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司采购或直接从必和必拓有限公司进口；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必和必拓有限公司实力强大、信誉好、供货稳定，有效地保证了标的资产所用原料质量；没有特殊情况，陕西华泽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保证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平稳，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陕西华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不会出现原料供应受阻的情况。按照目前的供应商情况，如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必和必拓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提高供应原料价格或因为客观因素停止向陕西华泽供应原料，将对陕西华泽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对矿产资源的依赖风险

镍矿资源作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储量有限。同其他资源型行业类似，镍行业严重依赖于天然的镍矿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的镍矿的储量分布、开采难度、矿石品位等都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本公司拥有优质的镍矿资源，但未来镍矿资源的变化仍然可能从根本上影响本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三）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9 年底开始，对于生产电解镍所需的硫酸镍、硫化镍、高冰镍等镍金属原料，陕西华泽一部分通过向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供应商购买，其余部分则直接向必和必拓有限公司、第一量子等外国公司购买，因而进口镍金属原料需要使用一定量的外汇。陕西华泽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向外国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95,709,573.83 元、180,824,759.01 元、90,604,578.00 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34.04%、15.32%、22.28%。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我国改革后的人民币汇率政策，即“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改革后，汇率波动较为频繁。因此，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其波动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

（四）与国家政策相关的风险

1、环保风险

陕西华泽及其子公司平安鑫海的生产过程主要是采矿、冶炼及电解，其间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虽然，陕西华泽和平安鑫海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保治理，但随着我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可能逐步提高，新的环保法规可能陆续出台，从而导致其环保费用和生产成本的增加。

2、采矿许可证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国的所有矿产资源均为国家所有。平安鑫海目前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14 年，自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平安鑫海在采矿权期满之时将需要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其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时发生难以预料的困难，则有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8]551 号），陕西华泽从 2008 年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陕西华泽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度均取得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的

相关审核，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中的“新办生产性企业（国家明令限制的除外）、商贸流通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年”等有关规定，平安鑫海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度均取得青海省海东地区国家税务局或青海省国家税务局的相关批复，2009 年、2010 年均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虽然陕西华泽的盈利并不依赖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但若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无法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对陕西华泽进而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健变更为王应虎（王辉、王涛之父）、王辉以及王涛。王应虎、王辉以及王涛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此，王应虎、王辉以及王涛出具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 507,168,476.01 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上市主体全额承继了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主体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持股型公司，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将成为其唯一资产。尽管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陕西华泽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上海华泽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而

弥补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往年亏损，但新的上市主体仍将存在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七）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有了迅速发展，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但是我国仍属于新兴市场，存在着因投机行为及其他不确定因素致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风险，使投资者直接或间接遭受损失。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因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亏损，股票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06 年度报告后停牌，2007 年 5 月 23 日股票被深交所正式通知暂停上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实施。

根据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主营业务分别亏损 148,346,265.20 元、65,553,975.07 元、68,353,375.77 元、70,727,208.42 元及 62,315,034.21 元；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亏损 56,201,352.3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债务总额 339,371,534.0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9,575,838.23 元，每股净资产-0.93 元。

虽然上市公司于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10 年通过债务重组实现了盈利，暂时避免了被终止上市，但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亏损严重，债务负担沉重，处于严重的经营危机及财务危机，面临着严峻的破产风险和退市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上市公司要扭转这一局面、走出困境、提高资产质量，使上市公司重新获得持久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必须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彻底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此，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重组实现转型，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04 年以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改善，现有的业务和资产已经难以继续维持公司的发展，该等状况已经严重影响到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为使上市公司走出困境，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保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上市公司决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出售上市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及业务，收购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由康博恒智承接；同时，重组方将其所持有的陕西华泽 100%股权注入聚友网络，本次重组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将为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进而充分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维护上市公司职工利益和社会稳定

上市公司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已暂停上市，倘若本次交易未能完成，上市公司退休、退养职工的利益将无法保护，有可能给社会造成不稳定因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需上市公司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的退养人员 7 人、需支付退休补贴的退休人员 128 人。根据上市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可以看出，若不进行重组，上市公司已无力负担上述职工的相关费用。

本次重组完成后，前述退养及退休职工的相关费用将由王辉、王涛及星王集团支付。因此，本次重组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退休、退养职工的利益及社会稳定。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及批准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1、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等的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7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012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2013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

2、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2011 年 4 月 19 日，康博恒智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康博恒智进行本次交易。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2011 年 12 月 20 日，陕西飞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1 年 4 月 19 日，鲁证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三角洲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1 年 4 月 22 日，西证股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1 年 4 月 20 日，伟创富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4、陕西华泽已获得的授权及批准

2011 年 12 月 23 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2 年 12 月 2 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名称

（一）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693

住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夏清海

注册资本：19,269.39 万元

（二）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写字楼第二座 1034 室

法定代表人：刘康健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姓名：王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号 3 号楼 1 单元 4 层 2 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2、姓名：王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号 3-142 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3、公司名称：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阎建明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4、公司名称：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5、合伙企业名称：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东营市府前大街 59 号新孵化大厦（B 楼）512 房间

执行合伙事务人：胡瀚阳

6、公司名称：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8-2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7、公司名称：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芳

8、姓名：杨宝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120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1208 室

9、姓名：杨永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一期 5 栋 2C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一期 5 栋 2C

10、姓名：洪金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联兴路 16 巷 18 号

通讯地址：福建石狮市振兴路闽商金融中心 11 楼

四、拟购买资产名称及重组方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陕西华泽 100%股权；发行资产交易对方为陕西华泽的十家股东，其持有陕西华泽股份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陕西华泽股权比例
1	王辉	30.6278%
2	王涛	24%
3	陕西飞达	5.4348%
4	鲁证投资	6.67%

5	三角洲投资	6.67%
6	西证股权	6.67%
7	伟创富通	6.0386%
8	杨宝国	6.0386%
9	杨永兴	4.8309%
10	洪金城	3.0193%
合计		100%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聚友网络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根据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1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1,211,578.95元，且存在或有负债285,740,000元。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9,575,838.23元，且存在或有负债285,740,000元。

根据《资产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以零（0）元的价格将全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285,740,000元或有负债）出售给承债公司。

（二）拟购买资产价格及溢价

根据《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以下两种作价中的较低者确定：（1）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为：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即197,555.16万元；作价（2）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作价为：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14,705.78万元，即189,080.13万元。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189,080.13万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750号《审计报告》和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01号《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账面净值和评估净值如下表：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评估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拟购买资产	55,267.40	203,785.90	148,518.50	268.73%

（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市公司、重组方及康博恒智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上市公司向重组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5.39 元，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王应虎及首控聚友在债委会的见证下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约定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方案及原则，同意将上市公司债务的解决与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结合进行。

2011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重组方以及康博恒智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201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重组方以及康博恒智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相关约定，在本次交易中，王辉将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 107,441,716 股股份；王涛将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 84,191,525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最终持有本公司 191,633,241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5.2596%，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

鉴于上述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出售将原有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给康博恒智，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重组方持有的陕西华泽 100% 股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等的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

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处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

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2012年7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处理协议>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2年7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2012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6、审议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2012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3年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2013年3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在进行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同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向股权登记日全体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赠送股份数量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的 10%（13,413,541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29 股。

2012 年 7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未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应虎（王辉、王涛之父）、王辉以及王涛，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重组及股改实施前		重组及股改实施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股东				
1	王辉			107,441,716	19.7688%
2	王涛			84,191,525	15.4909%
3	陕西飞达			19,065,170	3.5079%
4	鲁证投资			23,398,227	4.3052%
5	三角洲投资			23,398,227	4.3052%
6	西证股权			23,398,227	4.3052%
7	伟创富通			21,183,289	3.8976%
8	杨宝国			21,183,289	3.8976%
9	杨永兴			16,946,701	3.1181%
10	洪金城			10,591,644	1.9488%
11	康博恒智			53,654,164	9.8721%
	原非流通股股东				
1	聚友网投	37,558,125	19.49%	18,779,062	3.4553%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27,225,000	14.13%	13,612,500	2.5046%

3	陈亚德	9,853,284	5.11%	4,926,642	0.9065%
4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25,000	4.79%	4,612,500	0.8487%
5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3.63%	3,500,000	0.6440%
6	中行四川分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 2：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	2.57%	2,475,000	0.4554%
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	2.57%	2,475,000	0.4554%
8	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0	1.71%	1,650,000	0.3036%
9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1.56%	1,500,000	0.2760%
10	成都鑫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3：王晋）	2,940,000	1.53%	1,470,000	0.2705%
11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4,134,000	12.53%	12,067,000	2.2203%
	全体流通股股东	58,558,499	30.39%	71,972,040	13.2425%
	总股本	192,693,908	100%	543,491,923	100%

注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27,225,000 股股份，已于 2010 年 1 月协议转让给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手续。

注 2：中行四川分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 4,950,000 股股份，已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协议转让给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并由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协议转让给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手续。

注 3：成都鑫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2,940,000 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协议转让给王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手续。

在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后，上述股份即可办理过户手续。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聚友

股票代码：000693

注册地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夏清海

注册资本：19,269.39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78391

税务登记号码：510123202452208

组织机构代码：20245220-8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经营各类网络及设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办公机械（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纺织原辅材料、纺织器材、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家用电器、技术开发、货物运输、机械加工、花木种植经营，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研究、开发、设计视讯服务系统，生产经营视频点播系统，从事相关技术咨询；宽带用户驻地网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气球广告除外）；电视剧、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动画和故事节目制作、复制和发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 72 号 8 楼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设立

上市公司原名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1990年1月20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0）010号文批准，由成都涤纶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1月25日，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改制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股）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	337,508.76	100%
其中：国家股	337,508.76	100%
总股本	337,508.76	100%

注：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

（二）历次主要变更

1、1990 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1990年2月，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按面值（100元/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股票27.3万股，其后，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股）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	337,508.76	55.28%
其中：国家股	337,508.76	55.28%
社会公众股	273,000.00	44.72%
总股本	610,508.76	100%

注：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

2、1992 年股票面值拆细

1992年6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将股票面值拆细为每股1元。其后，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股）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	33,750,876	55.28%
其中：国家股	33,750,876	55.28%
社会公众股	27,300,000	44.72%
总股本	61,050,876	100%

3、1992 年股权调整

1992年10月，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2]31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法规发[1992]39号文的精神，经199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成国资工[92]字第92号文确认，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国

家股股本进行了如下调整：

（1）将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按评估后的使用权价值折价4,984,000元转增国家股股本，计4,984,000股；

（2）对非生产经营性资产按评估价值11,570,004.87元予以剥离，调减国家股11,570,004.87股；

（3）将国家股历年应分未分红利8,806,817.27元列入盈余公积金部分转增国家股，计8,806,817.27股。

通过以上调整，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本由33,750,876股调整为35,971,688股，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股）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	35,971,688	56.85%
其中：国家股	35,971,688	56.85%
社会公众股	27,300,000	43.15%
总股本	63,271,688	100%

4、1993 年发行定向募集法人股

1993年1月18日，经成都市体改委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1.25元的价格溢价发行定向募集法人股4,506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股）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	35,971,688	33.21%
其中：国家股	35,971,688	33.21%
募集法人股	45,060,000	41.59%
社会公众股	27,300,000	25.20%
总股本	108,331,688	100%

5、1993 年股份制改造

1993年12月31日，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70号文批准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

6、1997 年深交所挂牌交易

1997年1月，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2,730万社会公众股经证监发行字[1997]19号文批准于1997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1997 年送股

1997年6月18日，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即以1996年末总股本10,833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其后，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股）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	39,568,856	33.21%
其中：国家股	39,568,856	33.21%
募集法人股	49,566,000	41.59%
社会公众股	30,030,000	25.20%
总股本	119,164,856	100%

8、1999 年国家股转让

1999年1月8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8]105号文和成都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证管[1998]55号文批准，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有单位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与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振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的协议。根据协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3,300万股国家股以每股2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815万股，转让给成都振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485万股。转让后，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股）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	6,568,856	5.51%
其中：国家股	6,568,856	5.51%
募集法人股	82,566,000	69.29%
社会公众股	30,030,000	25.20%
总股本	119,164,856	100%

9、1999 年名称变更

1999年5月24日，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聚友泰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3月30日经成都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成工科字[2000]04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10、2000 年配股

2000年9月8日，成都聚友泰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10:3，每股18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其中法人股股东深圳聚友认配288,750股，流通A股股东认配9,009,000股。配股后，成都聚友泰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股）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	6,568,856	5.11%
其中：国家股	6,568,856	5.11%
募集法人股	82,854,750	64.50%
社会公众股	39,039,000	30.39%

总股本	128,462,606	100%
-----	-------------	------

11、2000 年住所变更

2000年12月经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管委会批准，成都聚友泰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迁入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

12、2003 年送股分红

2003年5月28日，成都聚友泰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2年末总股本12,846.2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5股派1.25元现金。其后，成都聚友泰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股）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	9,853,284	5.11%
其中：国家股	9,853,284	5.11%
募集法人股	124,282,125	64.50%
社会公众股	58,558,499	30.39%
总股本	192,693,908	100%

13、2003 年名称变更

2003年7月30日，成都聚友泰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变更为5101001807592，住所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法定代表人陈健，注册资本为19,269.39万元。

14、2003 年国家股拍卖

2003年9月1日，深圳市中资源拍卖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因债务纠纷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853,284股发起人国家股依法进行公开拍卖，由两名自然人注册成立的上海银茂发展有限公司以15,272,590.20元竞买成交。其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股）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	9,853,284	5.11%
其中：国家股	9,853,284	5.11%
募集法人股	124,282,125	64.50%
社会公众股	58,558,499	30.39%
总股本	192,693,908	100%

注 1：2006 年 2 月 22 日，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法院委托又对上海银茂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聚友网络 9,853,284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由两名自然人注册的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总价 11,035,678.08 元竞拍成交。但该 9,853,284 股一直未办理股权变性，所以该股份性质在登记结算公司仍显示为发起人国家股。

注 2：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2012）闵执督字第 78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钜爱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聚友计 9,853,284 股折价 10,290,900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陈亚德所有，抵偿被执行人所欠申请执行人 10,290,900 元的债务。申请执行人陈亚德可持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2 年 5 月 9 日，该 9,853,284 股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性质在登记结算公司仍显示为发起人国家股。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传播服务业，近几年总体经营状况不佳，主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酒店视讯业务和城市社区宽频网络业务方面，随着酒店合约的陆续到期和部分酒店经营困难提前解约，营业酒店和客房数迅速减少；酒店原有设备由于经营年限的增加已进入老化期且内容单一，网络进步和文化节目日益丰富使得获取观赏渠道多样化，酒店VOD点播率降低，收费节目与诸多免费节目竞争难度大。

信息及网络工程方面，网络业务的竞争加剧造成平均收费不断下降，上市公司受经营规模的影响，成本下降不明显，导致竞争力降低。

网络器材销售业务方面，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聚友西恩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销售MOTOROLA有线电视网络设备为主营业务。由于有线设备的价格战越演越烈，一些国产设备从质量上和技术上均可取代进口产品，MOTOROLA设备的高价位使销售市场大幅度萎缩；同时，MOTOROLA维修设备的维修周期过长，使上市公司信誉受到影响，同时引发上市公司与客户之间代用品、借用品等产品往来，无形中增加了上市公司的项目成本以及产品积压。由于电子产品更新过快，上市公司积压产品因型号陈旧造成销售困难。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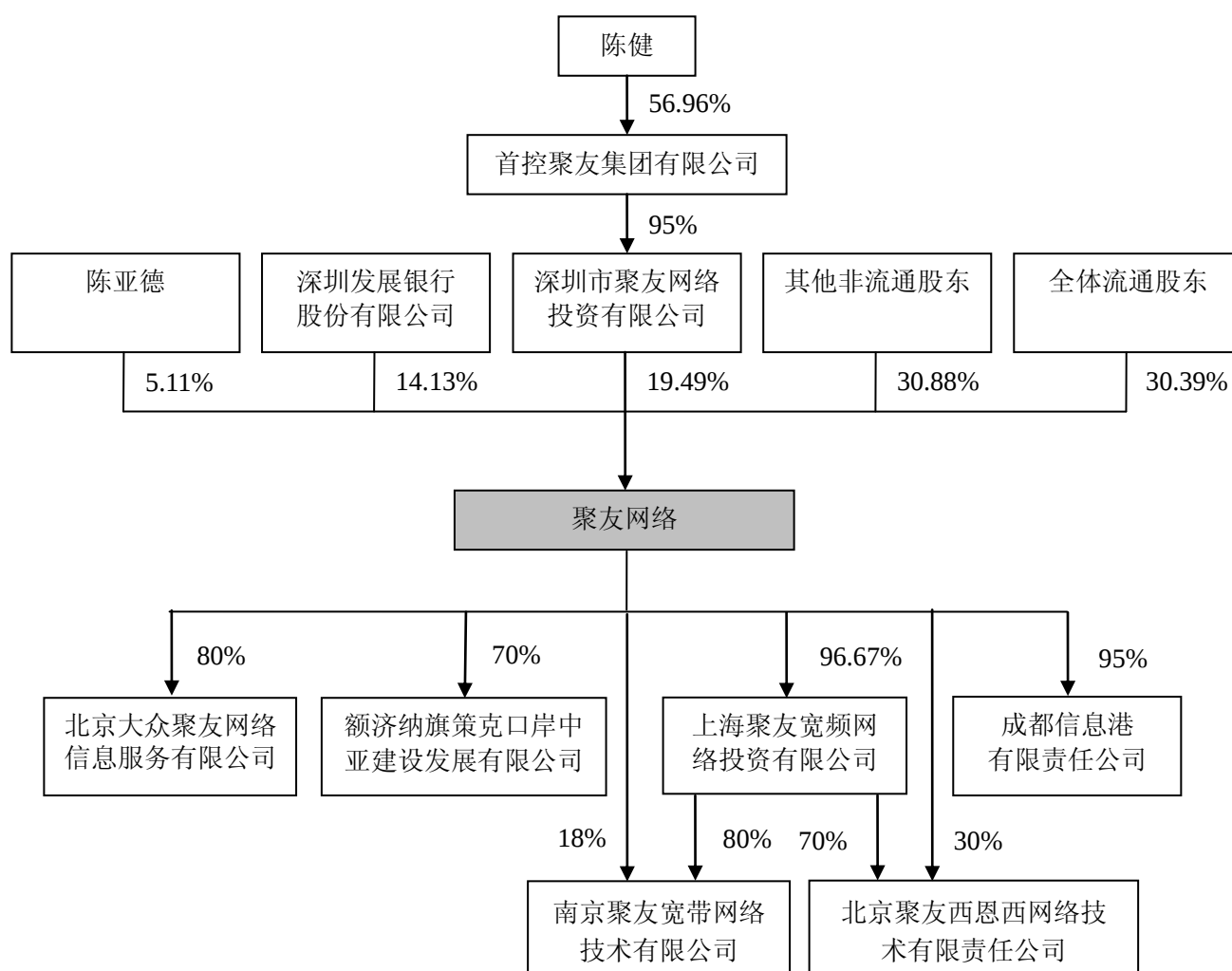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59,128,260.38	191,844,890.46	244,767,812.16
总负债（元）	339,371,534.08	317,781,985.21	307,935,390.84
净资产（元）	-180,243,273.70	-125,937,094.75	-63,167,578.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17%	140.92%	114.51%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058,492.70	36,809,986.61	51,513,353.45
营业利润（元）	-56,201,352.33	-62,315,034.21	-70,727,208.42
利润总额（元）	-54,306,178.95	-62,769,516.07	4,919,414.15

净利润（元）	-54,306,178.95	-62,769,516.07	4,919,4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03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8,615.08	-12,187,110.62	-5,567,02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07,274.49	37,119,901.86	34,079,04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6,108.79	11,946,771.6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299,780.78	36,879,562.84	28,512,014.83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控股股东简介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郎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陈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81862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618810961

组织机构代码证：6188109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元件、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网络相关产品、系统集成器材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

（三）首控聚友简介

企业名称：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郎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7楼

法定代表人：陈健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4077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618849102

组织机构代码证：6188491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视讯网络技术、光纤通信技术、微波通信技术、视讯网络软件的开发，相关系统集成及建筑智能化规划的技术设计、咨询。在北京、天津、沈阳、长春、成都、克拉玛依、武汉、郑州、海口、南宁、广州、长沙、贵阳、石家庄、太原、西宁、上海、银川、呼和浩特、兰州、西安、昆明、合肥、杭州、重庆、

福州、南京、哈尔滨、拉萨、乌鲁木齐、济南市设立分支机构；
在北京市西城区设立办事机构；矿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

（四）实际控制人简介

聚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健，其有关情况如下：

姓名：陈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P94492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郎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拥有美国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一直担任首控聚友董事长兼总裁；2010年3月17日前同时担任
聚友网络董事长。

六、关于上市公司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过程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过程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亏损，股票已于2007年4月30日
披露2006年度报告后停牌，2007年5月23日股票被深交所正式通知暂停上市。截
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实施。

自股票暂停上市以来，为化解退市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一直在全力推进债
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债务重组过程

2007年，上市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的总体计划，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债务重组：

2007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等有关单位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一》，各方
同意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代为上市公司履行偿还约34,201万元债务的责任。

200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上市公司履行偿还约18,473.66万元债务的责任。

200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鑫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上市公司履行偿还约1,509.71万元债务的责任。

200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首控聚友、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各方同意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拥有对上市公司债权中的156,809,907.68元充抵首控聚友对上市公司的债务。

200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各方同意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拥有对上市公司债权中的193,168,661.04元充抵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债务。

因上市公司与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鑫天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无法有效履行，根据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06）成铁中执字第525-3号”《民事裁定书》，已终止了该协议的执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与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鑫天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外，其他《债务转让协议》和《和解协议书》均已履行完毕。

2、资产重组过程

（1）申请恢复上市过程

2008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07年年度报告。

2008年5月9日，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正式递交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材料。

2008年5月16日，上市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通知文号为：公司部函[2008]第21号），已于2008年5月16日正式受理上市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在同日向上市公司发出补正资料的要求。上市公司于同日收到深交所要求补正的函。

(2) 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过程

2008年10月31日，在聚友债权银行的支持和帮助下，上市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始资产重组工作。

截止2008年12月26日，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完成对拟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完成对拟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各方就资产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协议的具体内容正进行磋商。

截止2009年8月7日，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方案设计已经完成，与金融债务债权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确定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相关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

鉴于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截止2010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已与中锐控股集团正式解除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上市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寻找新的重组方，力争尽快启动新的重组工作，使公司股票尽早恢复上市。

(3) 本次资产重组过程

2010年11月30日，经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上市公司与首控聚友及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该协议签署之后，上市公司聘请各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开展各自的工作。

2011年6月3日，上市公司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重组工作。

2011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环保部《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303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2年3月19日，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此次重组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新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协议，正式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资产重组新的财务顾问。

2012年6月15日，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等的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2年7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2年7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012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2012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2013年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3年3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

（二）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过程涉及的信息披露外：

自2007年6月6日以来，上市公司每月均公告《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的公告》，对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自2007年4月9日以来，上市公司每周均公告《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对股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对股改风险予以提示。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为康博恒智。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写字楼第二座1034室

法定代表人：刘康健

注册资本：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4011543361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4683557632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6835576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硬件、软件除外）。

（二）历史沿革

康博恒智由自然人牛东生、郑建鸥于2008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牛东生出资30万元，股权比例为60%；郑建鸥出资20万元，股权比例为40%。

2009年11月20日，牛东生将其持有的康博恒智60%的股权受让给自然人刘康健，转让价格为30万元人民币；郑建鸥将其持有的康博恒智40%的股权受让给自然人王萌，转让价格为2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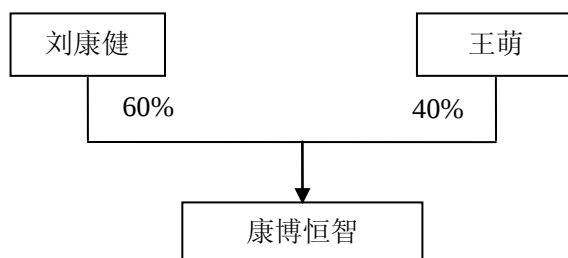
康博恒智是为了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而设立，主要目的是受让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债务，受债委会的实际控制，上述设立及股权变更行为均按照债委会的要求进行。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康博恒智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四）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康博恒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2008 年 12 月 30 日，康博恒智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康博恒智的全体股东确认了下述事项：

（1）康博恒智设立的目的，是为了配合聚友网络的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重组、债务重组，除此之外，康博恒智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康博恒智受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委托成立；康博恒智的运作受债委会支配；未经债委会的许可，不对外签订任何合同。

（3）同意将康博恒智印章交由债委会指定的单位保管。

2、2010 年 1 月，聚友网络债委会出具《说明函》，说明其对康博恒智具有控制关系。

3、根据 2011 年 4 月 25 日签署完毕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中的有关约定，康博恒智所承接的聚友网络资产在完成过户后将继续抵押给原相关债权人（或代理行），在股改及重组中获得的股票将质押与代理行，上述资产将在债委会的主导下依法进行处置，所得全部变现收入用于偿还所承接的债务；其与上市公司、重组方之间的《资产重组协议》及其任何修订、签署应获得聚友债委会的认可。

4、2009 年 11 月 20 日，刘康健、王萌在聚友债委会的安排下成为康博恒智的股东，并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所获的康博恒智的股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未经债委会的书面同意，不对所持康博恒智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托管等；

（3）未经债委会的书面同意，保证康博恒智不从事任何与处分股票和资产

无关的经营性活动，同意将康博恒智的公章将交由债委会指定的单位或个人监管，待康博恒智成立目的实现后将其依法清算；

（4）按照债委会的书面指示，依法处置康博恒智所获的股票和资产，并将所获变现资金全部存入债委会指定的帐户；

（5）按照债委会的书面指示，将前述（4）中所列帐户中的资金全部用于清偿所承接的债务；

（6）保证康博恒智在依法参加聚友网络股东大会时，委托债委会指定的人员参会，并按债委会的书面指示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1）-（6）项承诺给债委会及其组成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康博恒智的实际控制人为聚友网络债委会。

（五）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康博恒智无参股、控股其他公司。

（六）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康博恒智设立的目的，是为了配合聚友网络的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重组、债务重组，除此之外，康博恒智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七）康博智恒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康博恒智是为了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而设立，主要目的是受让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债务。本次交易前，康博智恒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博智恒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3,654,1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5945%。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康博恒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王辉、王涛、陕西飞达、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

（一）王辉

1、基本情况

姓名：王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13198509180049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号3号楼1单元4层2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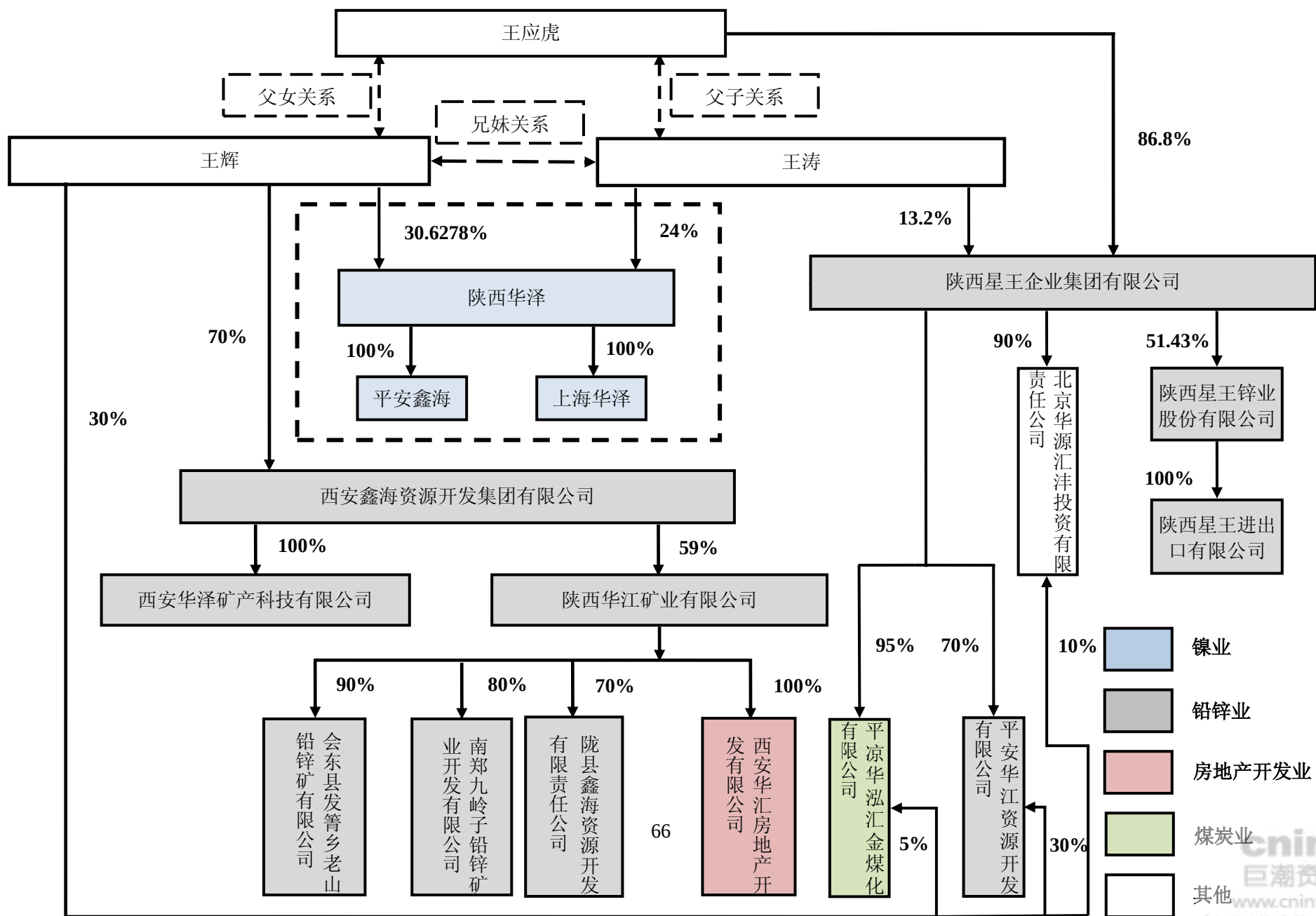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经历：

2008年至今，担任陕西华泽董事；

2009年至今，担任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2、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3月1日，王辉参股、控股的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关系图如下：



相关参股、控股的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基本情况（持股比例见上图）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一、镍行业				
1	陕西华泽	40,000	王涛	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镍精矿产品、高冰镍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限内经营）
2	平安鑫海	28,000	王涛	有色金属铁精粉、镍钴氢氧化物、氧化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锌精矿、镍精矿、高冰镍的经营和销售；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以及资源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上海华泽	500	王涛	有色金属材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项）、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铅锌行业				
4	西安鑫海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杜天合	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到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西安华泽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500	王涛	中小型矿山采矿、选矿技术及技术咨询；综合地质研究技术咨询服务
6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王辉	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冶炼除外）；化工产品（国家监控、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锌精粉、不锈钢薄板（卷）、不锈钢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经报批准的；凭许可证载有效期内经营）
7	会东县发箐乡老山铅锌矿有限公司	3,610	马福练	铅、锌、铜等有色金属及其他金属矿洗选、冶炼、加工
8	南郑九岭子铅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100	马福练	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铅精矿的经营和销售以及资源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锌矿开采、销售（凭许可证）
9	陇县鑫海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	杨军会	有色金属加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物品除外）制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凭采矿许

				可证经营)
10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	王应虎	化工产品（国家专控除外），硫酸钾、冶金产品（国家专控除外）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1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王应虎	有色、冶炼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硫酸钾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2	陕西星王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杜天合	电解锌锭、铝、铅等有色产品、五矿产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硫酸钾、氧化锌、高效化肥、过磷酸钙
13	平安华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王辉	有色金属；矿渣及废杂料、水泥、建材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三、房地产开发行业				
14	西安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王涛	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四、煤炭业				
15	平凉华泓汇金煤化有限公司	300,000	王应虎	煤炭生产线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其他				
16	北京华源汇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朱军成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王辉除参股、控股上述公司外，目前还担任陕西大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陕西大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投资（仅限自有资金）；矿产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金属、非金属的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陕西大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钒钼矿的开发。

3、王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辉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辉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7,441,7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688%。

4、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辉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王辉承诺，除下述已披露的的相关情况外，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1）上海家饰佳（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华泽、王辉、王涛及陕西飞达的纠纷

2007年10月15日，王辉、王涛、陕西飞达、上海家饰佳（集团）有限公司佳（以下简称“上海家饰佳”）在上海签署《投资协议》。王辉、王涛、陕西飞达在协议中承诺陕西华泽2008、2009、2010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4亿元、4亿元；若未达到，则上海家饰佳所占陕西华泽的股权比例相应上调，实际利润每低于承诺利润1%，股权比例上升0.1%；另外，陕西华泽2008年进行分红，现金分红比例占净利润的80%，从2009年至2010年，每年分红比例应占67%，剩余利润进入未分配利润。

因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陕西华泽2008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且公司未进行分红。上海家饰佳遂以王辉、王涛、陕西飞达未完成《投资协议》关于“陕西华泽2008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2008年进行现金分红（80%）”的承诺为由，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①王辉、王涛、陕西飞达共同向上海家饰佳无条件出让陕西华泽股权至其实际拥有陕西华泽18%股权（暂估）；②王辉、王涛、陕西飞达、陕西华泽立即向上海家饰佳支付陕西华泽2008年度利润480万元（暂估）。

徐汇法院立案受理后，经调解，于2010年2月11日作出（2009）徐民二（商）初字第721、72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载明以下内容：

①上海家饰佳与王辉、王涛、陕西飞达于2007年10月15日所签《投资协议》终止履行；

②王涛受让上海家饰佳持有陕西华泽的10%股权；

③王辉、王涛、陕西飞达受让上海家饰佳截至2010年2月11日止应得的全

部红利以及《投资协议》约定的全部赠股；

④王辉、王涛、陕西飞达应支付调解协议第 2、3 项的转让款，共计 21,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辉、王涛、陕西飞达已向上海家饰佳支付 21,000 万元，受让了上海家饰佳持有的陕西华泽 10%股权，前述民事调解事项已履行完毕。

(2) 浙江鹏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华泽、王辉、王涛、陕西飞达纠纷

2008 年 1 月 31 日，浙江鹏凯与陕西华泽、王辉、王涛、陕西飞达、北京百庚签订《增资协议》，约定：

①浙江鹏凯以货币形式向陕西华泽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166.67 万元用于增资，剩余部分 4,833.33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

②陕西华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将达到如下标准：2008 年不低于 2.4 亿元，2009 年不低于 4 亿元。

③陕西华泽、王辉、王涛、陕西飞达承诺陕西华泽 2008 年进行分红，现金分红比例占净利润的 80%；从 2009 年至完成上市或北京百庚退出期间，每年分红比例应占 67%；上述剩余利润进入未分配利润。

因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陕西华泽 2008 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且未进行分红。浙江鹏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请求：①陕西华泽、王涛、王辉、陕西飞达赎回浙江鹏凯在陕西华泽的股权，并连带向浙江鹏凯支付赎回款 5,750 万元；②支付违约金 2,160,270 元。

经调解，各方达成一致，西安仲裁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作出西仲调字（2009）第 2206 号《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①陕西华泽、王涛、王辉、陕西飞达向浙江鹏凯支付投资款 5,000 万元（如三月内全部付清支付违约金 250 万元，如超过 3 月未满 6 月付清，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

②陕西华泽、王涛、王辉、陕西飞达应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之前将 1,000 万元付至仲裁委账户，调解书签收后，即可转付浙江鹏凯。

③陕西华泽、王涛、王辉、陕西飞达应在 3 个月至少支付 2,000 万元，6 个月内至少支付 5,000 万元，若逾期，浙江鹏凯有权立即申请强制执行，标的为：未付清的投资款、投资收益款 750 万元、违约金 2,160,270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辉、王涛、陕西飞达已向浙江鹏凯支付6,000万元，受让了浙江鹏凯持有的陕西华泽2.17%股权，前述民事仲裁事项已履行完毕。

6、本次交易中与其他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1年12月23日，王辉、王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任陕西华泽股东或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参与陕西华泽、上市公司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

（二）王涛

1、基本情况

姓名：王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13198104210051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号 3-142 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主要工作经历：

2005年至今，担任陕西华泽副总经理；

2007年至今，担任陕西华泽法定代表人。

2、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王涛相关参股、控股公司情况见本节之“（一）王辉”中“2、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3、王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涛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涛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191,52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909%。

4、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涛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情形。

5、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王涛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王涛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一）王辉”的“5、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6、本次交易中与其他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1年12月23日，王辉、王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任陕西华泽股东或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参与陕西华泽、上市公司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

（三）陕西飞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阎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30715

税务登记证号码：陕税联字610198623739127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6237391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原材料的加工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冶炼及专控产品除外）；生物工程研究与开发；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

2、历史沿革

陕西飞达于1996年10月由自然人王应虎出资35万元、王涛出资15万元设立，西安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验字（1996）第139号《验资报告》。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陕西飞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王应虎持有陕西飞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70%的出资，王涛持有陕西飞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30%的出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应虎。

2001年2月，王应虎将其持有的陕西飞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52%的出资转让给陕西星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陕西星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飞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52%的出资，王涛持有陕西飞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30%的出资，王应虎持有陕西飞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8%的出资。

2001年5月，陕西飞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应虎将其实际持有的陕西飞达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涛；陕西飞达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450 万元，陕西星王进出口有限公司对陕西飞达的应收款项 1,500 万元转为对陕西飞达的投资。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陕康会验字（2001）037号《验资报告》。变更后陕西飞达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王涛持有陕西飞达 70%的出资，陕西星王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飞达 30%的出资。

2004年4月，王涛将其持陕西飞达 70%的出资转让给王辉。变更后，王辉持有陕西飞达 70%的出资，陕西星王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飞达 30%的出资。

2005年10月，陕西星王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飞达 15%的出资转让给王辉，15%的出资转让给梁振河。变更后，王辉持有陕西飞达 85%的出资，梁振河持有陕西飞达 15%的出资。

2007年1月，梁振河将其持有的陕西飞达 15%的出资转让给王涛。变更后，王辉持有陕西飞达 85%的出资，王涛持有陕西飞达 15%的出资。

2008年8月，王辉将其持有的陕西飞达 15%的出资转让给王涛，30%的出资转让给王宏杰。变更后，王辉持有陕西飞达 40%的出资，王涛持有陕西飞达 30%的出资，王宏杰持有陕西飞达 30%的出资。

2010年10月，王宏杰将其持有的陕西飞达 10%的出资转让给王辉，20%的出资转让给王涛；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对陕西飞达增资 30,000 万元。陕

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陕兴验字（2010）第 501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陕西飞达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飞达 85.714% 的出资，王涛持有陕西飞达 7.143% 的出资，王辉持有陕西飞达 7.143% 的出资。

2011 年 4 月，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飞达 85.714% 的出资转让给王涛。变更后，王涛持有陕西飞达 92.857% 的出资，王辉持有陕西飞达 7.143% 的出资。

2011 年 9 月，王涛、王辉分别将其持有的陕西飞达 92.857%、7.143% 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飞达 100% 的出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西飞达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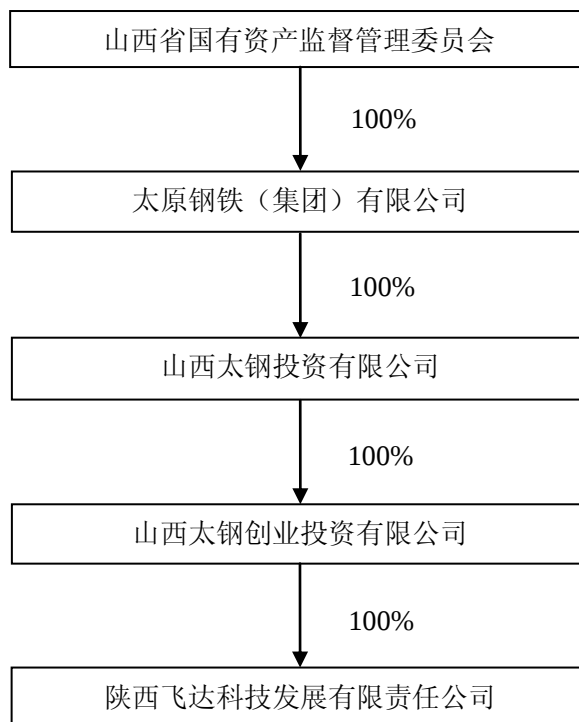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100%
合计	35,000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0 年 10 月，陕西飞达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除此之外，最近三年陕西飞达无其他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西飞达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陕西飞达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陕西飞达除持有陕西华泽 5.4348%的股权外，其他参股、控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西安鑫海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杜天合	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经营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到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0%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陕西飞达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原材料的加工及产品和服务（冶炼及专控产品除外）；生物工程研究与开发；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普通货物运输。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陕西飞达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377,324,758.81

总负债	96,142.72
净资产	377,228,617.09
项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532,381.88
净利润	-4,532,381.88

8、陕西飞达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陕西飞达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飞达持有上市公司19,065,1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5079%。

9、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西飞达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陕西飞达承诺，除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最近五年内，陕西飞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陕西飞达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一）王辉”的“5、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四）鲁证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689408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555418830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5554188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2、历史沿革

2010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0]197号）批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00万元设立鲁证投资，设立时的名称为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分两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额为20,000万元。2010年5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首次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深验（2010）26号的《验资报告》。2010年7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鲁证投资进行第二期出资，出资额40,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第二期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深验（2010）49号的《验资报告》。

2011年4月，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3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鲁证投资增资30,000万元。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深中瑞泰验字[2012]018号《验资报告》。变更后，鲁证投资的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证投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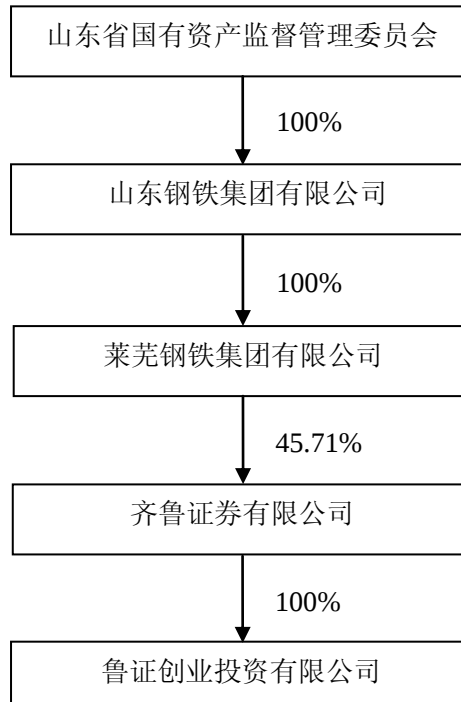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0,000	100%
合计	90,000	100%

3、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2年的3月，鲁证投资的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加至9亿元。除此之外，最近三年西证鲁证投资无其他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鲁证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鲁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鲁证投资除持有陕西华泽 6.67% 股权外，其他参股、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5,061.66	朱全明	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F 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	12%
2	大同市新城特炭有限公司	12,000	张培林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特种细颗粒方块、石墨饼、碳化硅、石墨碎、增炭剂、石墨电极、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项目专项审批的除外）	9.49%
3	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	5,200	王庆华	前置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10.44%
4	明冠能源（江西）有限公司	7,671.93	闫洪嘉	太阳能背板、柔性电路板基材、覆盖膜及纯胶、电池隔膜、铝塑膜、新型电子元器件、特种功能	10%

				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	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4,500	庞鹏远	啤酒设备和食品机械、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施工；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水处理工程技术设计、咨询及服务，环境处理剂的销售（不含危险品）；环境工程承包（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	6.5%
6	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64.5329	龚浩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网络科技、计算机服务，机械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交互式电子白板、通信设备、手机、电子产品、学习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	5.31%
7	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200	于奎明	中央空调热水机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冷化空调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维修（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无许可证不得经营）	7.92%
8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11,562.5	严资刚	肉鸭孵化、养殖、屠宰、销售，饲料生产销售	6.76%
9	国水投资集团包头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9,500	王敦春	风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制造、销售与安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5%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鲁证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2013年3月1日，除参股陕西华泽并持有其6.67%的股权外，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情况及相应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上表所示。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业务。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鲁证投资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906,893,207.37
总负债	6,684,436.61
净资产	900,208,770.76
项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835,897.33
利润总额	-3,183,551.58
净利润	-2,367,051.08

8、鲁证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鲁证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证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398,2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52%。

9、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证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鲁证投资承诺，最近五年内鲁证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三角洲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东营市府前大街59号新孵化大厦（B楼）512房间

执行合伙事务人：胡瀚阳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3000001730

组织机构代码证：69202888-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国家允许范围内的投资业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报批的，凭批准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9年7月7日

营业期限：2009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2、历史沿革

根据东营市金凯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东营市金凯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三角洲投资，东营市金凯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 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首期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足；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2009 年 7 月 7 日，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在东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根据三角洲投资合伙人签署的《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三角洲投资合伙人变更为东营市金凯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崔砾元、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巴松涛、薛玉海、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东营市金凯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 9,900 万元；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崔砾元认缴出资 12,500 万元；巴松涛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薛玉海认缴出资 2,000 万元；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三角洲投资已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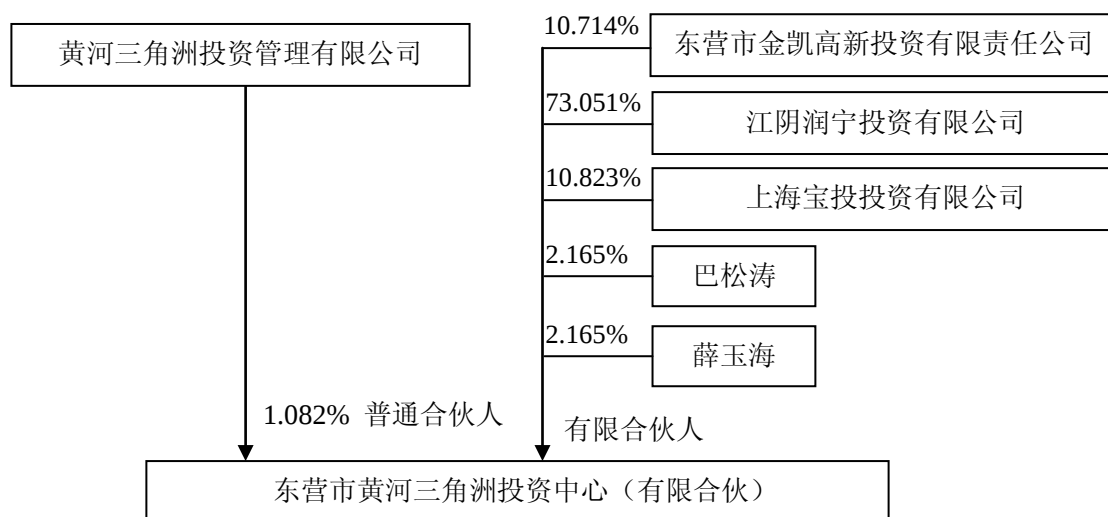
根据三角洲投资合伙人签署的《退伙协议》、《2011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协议》及《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崔砾元将其持有的三角洲投资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江阴润宁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润宁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三角洲投资的新合伙人。其中，东营市金凯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 9,9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的 10.7143%，实缴出资 31,128,532.74 元，其余认缴出资在 60 个月内缴足；江阴润宁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7,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73.052%，实缴出资 302,453,256.99 元，其余认缴出资在 60 个月内缴足；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的 10.8225%，实缴出资 47,505,130.00 元，其余认缴出资在 60 个月内缴足；巴松涛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的 2.1645%，实缴出资 4,000,000.00 元，其余认缴出资在 60 个月内缴足；薛玉海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的 2.1645%，实缴出资 4,000,000.00 元，其余认缴出资在 60 个月内缴足；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的 1.0822%，实缴出资 2,000,000.00 元，其余认缴出资在 60 个月内缴足。三角洲投资已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角洲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元)	所占出资比例
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1.082%
东营市金凯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28,532.74	99,000,000	10.714%
江阴润宁投资有限公司	302,453,256.99	675,000,000	73.051%
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	47,505,130.00	100,000,000	10.823%
巴松涛	4,000,000.00	20,000,000	2.165%
薛玉海	4,000,000.00	20,000,000	2.165%
合计	391,086,919.73	924,000,000	100%

3、出资关系

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三角洲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瀚阳代表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三角洲投资的合伙事务；东营市金凯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阴润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巴松涛、薛玉海为三角洲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三角洲投资的出资关系如下图：



三角洲投资的执行合伙事务人胡瀚阳先生，生于 1983 年 7 月，英国牛津大学硕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数学与统计双学士，英国皇家统计分析师协会（RSS）成员，曾任凯银资本合伙人。

4、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三角洲投资除持有陕西华泽 6.67% 股权外，还参股以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山东北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5,200	金延辰	许可经营范围：制造：A1 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级第三类	9.36%

				低、中压力容器（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设计 A1 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电站锅炉辅机、热网加热器、板式换热器、板壳式换热器、换热机组、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供水设备、非标准化工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	--	--	---	--

根据三角洲投资出具的《声明函》，截至2013年3月1日，除陕西华泽以外，三角洲投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其他矿产类公司权益的情形。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三角洲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2013年3月1日，除参股陕西华泽并持有其6.67%的股权外，还持有山东北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9.36%的股权。此外，根据三角洲投资出具的《声明函》，截至2013年3月1日，除陕西华泽以外，三角洲投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其他矿产类公司权益的情形。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角洲投资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292,985,909.15
总负债	61,249,394.65
净资产	231,736,514.50
项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88,492.54
净利润	-188,492.54

7、三角洲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三角洲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角洲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398,2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25%。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角洲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三角洲投资承诺，最近五年内三角洲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西证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8-2楼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15051-1-1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税字500902552045506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5520455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2、历史沿革

西证股权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投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2010年3月2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西证股权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30013号的《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西证股权增资20,000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30061号的《验资报告》。变更后，西证股权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证股权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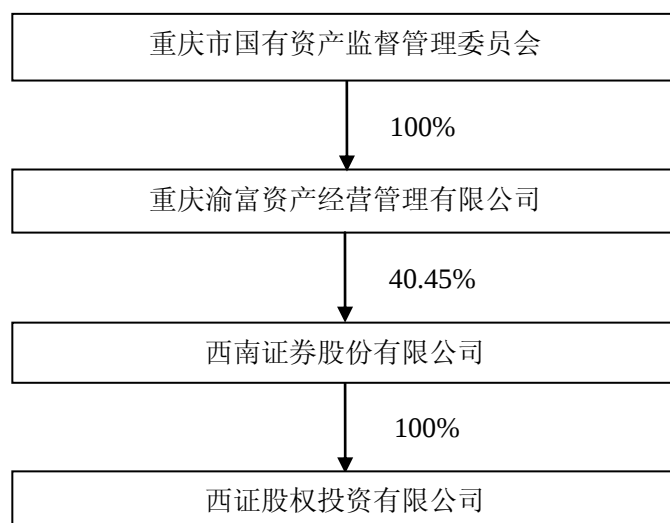
合计	40,000	100%
----	--------	------

3、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0 年的 10 月，西证股权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4 亿元。除此之外，最近三年西证股权无其他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证股权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西证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西证股权除持有陕西华泽 6.67% 股权外，还参股以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646.23	杨兴海	计算机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汽车美容与装饰；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6.96%
2	湖北长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7,900	张长友	经营范围：农业种、养殖（需持证经营的除外）；生产、销售罐头（果蔬罐头）（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普通货运（有	7.215%

				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1,746	陈曙光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进出口业务	1.7747%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西证股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2013年3月1日，除参股陕西华泽并持有其6.67%的股权外，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情况及相应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上表所示。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业务。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西证股权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603,779,358.04
总负债	2,266,495.84
净资产	601,512,862.20
项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138,968.54
利润总额	2,911,407.09
净利润	2,039,948.43

8、西证股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西证股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证股权将直接持有持有上市公司 23,398,2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52%。

9、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证股权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西证股权承诺，最近五年内西证股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伟创富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芳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49941

组织机构代码证：79924955-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营业期限：2007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8日

2、历史沿革

2007年2月，自然人孙伟琦投资设立深圳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07年1月31日，深圳国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编号为深国鹏验字[2007]第035号《验资报告》。

2008年5月，刘晓芳对深圳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深佳和验字[2008]171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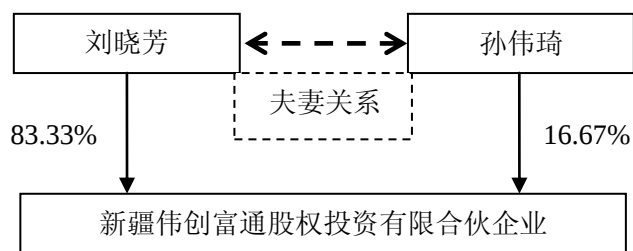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高新）登记内变字[2011]第45728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深圳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伟创富通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晓芳	500	83.33%
孙伟琦	100	16.67%
合计	600	100%

3、出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伟创富通出资关系如下：



伟创富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晓芳女士，未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黄埔雅苑一期翠悠园3栋20E，最近5年担任伟创富通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4、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3月1日，伟创富通除持有陕西华泽6.0386%股权外，其他参股、控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735.29	黄平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产品及有色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利的规定除外）	2%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伟创富通自成立以来主要开展对外投资。截至2013年3月1日，除参股陕西华泽并持有其6.0386%的股权外，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情况及相应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上表所示。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业务。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伟创富通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	-------

总资产	127,618,934.51
总负债	114,486,222.02
净资产	13,132,712.49
项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047,877.23
净利润	-2,047,877.23

7、伟创富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伟创富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伟创富通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183,2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8976%。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伟创富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伟创富通的承诺，伟创富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八）杨宝国

1、基本情况

姓名：杨宝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196911081258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120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1208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主要工作经历：

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上海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8年8月至今，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参股、控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宝国除持有陕西华泽6.0386%的股权外，其他参股、控股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 合伙事务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黄建华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17%
2	上海新光显示仪厂有限公司	3,060	郑海荣	调度自动控制成套设备， 电工仪器，电子元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3.33%

3、杨宝国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宝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宝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183,2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8976%。

4、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宝国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杨宝国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九）杨永兴

1、基本情况

姓名：杨永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0419820324451X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一期 5 栋 2C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一期 5 栋 2C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主要工作经历：

2007年9月-2009年3月，深圳市证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4月至今，深圳市永圣慧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永兴除持有陕西华泽4.8309%的股权外，其他参股、控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永圣慧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杨永兴	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基金、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90%
2	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郑仲彬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2%
4	深圳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100	杨永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85%

3、杨永兴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永兴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永兴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946,7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81%。

4、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永兴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杨永兴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十）洪金城

1、基本情况

姓名：洪金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82196310084553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联兴路 16 巷 18 号

通讯地址：福建石狮市振兴路闽商金融中心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主要工作经历：

2004年-2010年，担任石狮市富贵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洪金城除持有陕西华泽3.0193%的股权外，其他参股、控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石狮市富贵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洪金城	服饰加工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0%

3、洪金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洪金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洪金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591,6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88%。

4、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洪金城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洪金城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方和康博恒智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上市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零（0）元的价格出售给康博恒智。

一、拟出售资产及负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及负债的审计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号《审计报告》和深鹏所股审字[2011]0143号《审计报告》，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和负债（聚友网络母公司）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2011年6月30日（元）
流动资产	166,645,045.81	199,354,063.17
非流动资产	35,288,152.31	56,208,567.22
资产总计	201,933,198.12	255,562,630.39
流动负债	310,884,038.72	315,978,917.91
非流动负债	6,502,171.00	6,502,171.00
负债总计	317,386,209.72	322,481,088.91

（二）拟出售资产及权属受限资产的情况

1、拟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号《审计报告》和深鹏所股审字[2011]0143号《审计报告》，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2011年6月30日（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67,001.91	59,935,763.88
应收账款	474,191.46	10,113,200.31
预付账款		328,400.00
其他应收款	84,403,852.44	128,965,098.98
其他流动资产		11,6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6,645,045.81	199,354,063.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943,035.92	34,642,861.60
投资性房地产	5,706,501.00	5,945,202.00
固定资产	6,619,550.99	15,105,539.36
工程物资	19,064.40	19,064.40
无形资产		495,89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88,152.31	56,208,567.22
资产总计	201,933,198.12	255,562,630.39

其中，截止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是公司持有的上海聚友宽频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96.67%的股权、北京聚友西恩西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南京聚友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的股权、成都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额济纳旗策克中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投资性房地产是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产权证证号	取得日期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聚友网络	温国用（2004）字第 2045 号	2004.3.22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新西罗 158 号	89,984.60	工业	出让	2053.1.17

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持有的用于经营的各种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2、权属受限资产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质押、被查封状况

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抵押、被查封状况如下：

①上市公司持有的成都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的 95%的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同时被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成都青羊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查封。

②上市公司持有的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同时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查封。

③上市公司持有的北京聚友西恩西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0%的股权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交通银行长宁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浦东分行查封。

④上市公司持有的南京聚友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股权被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查封。

⑤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聚友宽频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96.67%股权被中国银行成都青羊支行查封。

君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1）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情形外，本次重组涉及上述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股权均系聚友网络依法持有；（2）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相关质押权人及/或冻结申请执行人同意，其将于该协议生效后办理冻结及质押的解除手续；（3）上述非一人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转让已经取得该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2）土地使用权抵押、被查封状况

上市公司持有的位于成都市柳城镇新西路 158 号（2004）温江区国用第 20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温江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温江区支行已将相应债权转移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根据聚友网络提供的盖有温江区政务中心国土分中心土地登记查询专用章的《土地查询卡》，该土地分别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申请执行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温江区支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君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聚友网络提供的文件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及查封情况外，聚友网络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债务重组协议》，除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之外的其他相关抵押权人及/或查封申请执行人同意，其将于该协议生效后办理查封及抵押的解除手续，根据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与长城资产成都办事处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自 2008 年 4 月 25 日起，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将其对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转让给长城资产成都办事处，根据《债务重组协议》，长城资产同意将于该协议生效后办理查封及抵押的解除手续。

（3）其他事项说明

①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上市公司名下还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温国用（2004）第 21748 号），该宗土地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新西路 08 号，土地面积为 13,368.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9 月 8 日。

2001 年，聚友网络与首控聚友共同设立成都泰康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0]第 40 号）及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鹏验字[2001]第 031 号），聚友网络已将该土地使用权以实物出资的方式投入成都泰康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但是由于该宗土地已被相关债权人进行查封，因此未办理更名手续，成都泰康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该土地，聚友网络将于该宗土地使用权被解除查封后办理更名手续，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本次重组范围内的资产，未在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

根据聚友网络提供的盖有温江区政务中心国土分中心土地登记查询专用章的《土地查询卡》，该土地分别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申请执行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温江区支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上述查封申请执行人同意，其将于该协议生效后办理查封及抵押的解除手续。

②上市公司名下有两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006899 号	青羊区玉龙街 36 号附 7 号	639.51	办公	出让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76603 号	青羊区玉龙街 36 号附 8 号	639.51	办公	出让

2001 年，聚友网络与首控聚友设立成都泰康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0]第 40 号）及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鹏验字[2001]第 031 号），聚友网络已将上述房屋以实物出资的方式投入成都泰康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但是由于该等房屋已被抵押或被相关债权人进行查封，因此未办理更名手续，聚友网络将于该等房屋被解除查封后办理更名手续，该等房屋不属于本次重组范围内的资产，未在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006899 号房屋已抵押给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根据聚友网络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006899 号房屋、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76603 号房屋已被法院查封，查封申请执行人均为中国民生银

行深圳分行。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上述抵押权人及查封申请执行人同意，其将于该协议生效后办理查封及抵押的解除手续。

③温国用（2004）第 2045 号证载的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成都泰康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聚友新合纤有限公司，温国用（2004）第 2174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土地上未建房屋或其他建筑物。

君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聚友网络的书面说明，温国用（2004）第 20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上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为成都泰康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聚友新合纤有限公司，根据成都泰康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聚友新合纤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成都泰康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聚友新合纤有限公司是上述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其不拥有“温国用（2004）第 20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的使用权，亦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土地及使用权主张任何权利，聚友网络如需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其将同意并配合该等转让及过户事宜，并不会由于该等转让及过户向聚友网络主张任何权利。

3、出售权属受限资产前取得债权人或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况

根据聚友网络与金融债权人、康博恒智等相关各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金融债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将其拥有的因直接债务和或有债务形成的权属受限资产平移至康博恒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康博恒智以其承接的资产及股权在原担保范围内提供担保。

（三）拟出售资产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 号《审计报告》和深鹏所股审字[2011]014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聚友网络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317,386,209.72 元，或有负债总额为 285,740,00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聚友网络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322,481,088.91 元，或有负债总额为 285,740,000 元。

聚友网络母公司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2011年6月30日（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741,018.56	139,353,700.06

应付账款	1,045,465.50	1,763,741.00
预收账款		1,109,979.63
应付职工薪酬		1,540.69
应交税费	3,368,817.91	2,502,402.91
应付利息	26,685,748.88	6,497,282.37
应付股利	1,101,133.24	1,101,133.24
其他应付款	113,846,706.77	115,898,589.6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99,906.00	42,499,906.00
其他流动负债	2,595,242.86	5,250,642.32
流动负债合计	310,884,038.72	315,978,917.9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502,171.00	6,502,17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2,171.00	6,502,171.00
负债总计	317,386,209.72	322,481,088.91

此外，聚友网络还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285,740,000 元，具体如下：

(1) 聚友网络为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了 3,236 万元借款担保，该借款合同已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到期未偿还，公司将承担还款连带责任。

(2) 聚友网络为深圳市聚友制罐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借款 1,050 万元提供担保，为深圳市聚友制罐有限公司在深圳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借款 512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将承担还款连带责任。

(3) 聚友网络为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 15,000 万元借款担保，该借款合同已于 2005 年 7 月 30 日到期未偿还，公司将承担还款连带责任。

(4) 聚友网络为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 3,800 万元借款担保，该借款合同已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到期未偿还，公司将承担还款连带责任。

(5) 聚友网络为凯聚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 4,976 万元借款担保，该借款合同已于 2006 年 1 月 29 日到期未偿还，公司将承担还款连带责任。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 201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将全部债务划分为金融债务和非金融债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债务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元)
1	金融债务	210,428,844.44	209,853,059.43
	非金融债务	106,957,365.28	112,628,029.48
	合计	317,386,209.72	322,481,088.91
2	或有负债合计	285,740,000.00	285,740,000.00

（一）金融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1、金融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金融负债明细如下：

债权人/贷款人名称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科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2011年6月30日（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短期借款	15,687,318.50	35,300,000.0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0	22,500,000.00
	应付利息	6,051,159.40	1,799,135.00
	预计负债	6,502,171.00	6,502,171.00
	合计	50,740,648.90	66,101,30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5,500,000.00	15,500,000.0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99,906.00	19,999,906.00
	应付利息	5,026,485.92	1,256,621.48
	合计	40,526,391.92	36,756,527.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8,553,700.06	28,553,700.06
	应付利息	4,694,103.56	1,173,525.89
	合计	33,247,803.62	29,727,225.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利息	9,072,000.00	2,268,000.00
	合计	69,072,000.00	62,268,000.00
西昌市楠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利息	1,842,000.00	
	合计	16,842,000.00	
合计		210,428,844.44	209,853,059.43

或有负债明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中“一、拟出售资产及负债情况”中“（三）拟出售资产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2、金融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为解决上市公司的金融债务及或有负债问题，2006年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在其指导下成立了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在聚友债委会的主导下，债权人委员会各成员已就上市公司涉及金融债权人的金融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理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0年9月30日签署完毕《债务重组协议》。

《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将金融债务及或有债务转移至聚友债委会指定设立的承债公司，即康博恒智（本次转移给康博恒智的债务，除上市公司报表中体现的金融债务及或有负债外，还包括其它相关债务，详见《债务重组协议》）。同时，聚友网络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统一让渡给康博恒智的上市公司40%的股份（共合计53,654,164股）用于偿还金融债务及或有负债。

（二）非金融债务的处理

1、非金融债务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号《审计报告》和深鹏所股审字[2011]014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聚友网络母公司的非金融负债为106,957,365.28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聚友网络母公司的非金融负债为112,628,029.48元。明细如下：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科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2011年6月30日（元）
应付账款	1,045,464.50	1,763,741.00
预收账款		1,109,979.63
应付职工薪酬		1,540.69
应交税费	3,368,817.91	2,502,402.91
应付股利	1,101,133.24	1,101,133.24
其他应付款	98,846,706.77	100,898,589.69
其他流动负债	2,595,242.86	5,250,642.32
合计	106,957,365.28	112,628,029.48

2、取得债务转移通知书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友网络的9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已签署债务转移通知书，同意配合上市公司重组进行债务转移。上市公司将对其尚未履行的全部直接负债、或有负债及其他义务转让予康博恒智，由康博恒智作为债务人向相关债权人承担相关义务，上市公司不再作为义务相对方。该部分债权人名单及金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2012年12月31日 债务金额（元）	2011年6月30日 债务金额（元）
1	上海聚友宽频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61,765,030.34	83,421,149.60
2	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207.38	1,427,459.49
3	北京聚友西恩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255,815.74	9,562,619.01
4	大连大众聚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4,998.00
5	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		1,396,108.79
6	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42,025.78	229,344.28
7	南京聚友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7,727.43
8	成都泰康化纤有限公司		96,000.00
9	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		1,475,430.14
	合计	90,475,079.24	98,780,836.74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签署债务转移通知书的债务金额为90,475,079.24元，占非金融债务的比例为84.59%。截止2011年6月30日，签署债务转移通知书的债务金额为98,780,836.74元，占非金融债务的比例为87.71%。

3、对于未取得债务转移通知书的处理

（1）相关方签署债务处理协议

2011 年 12 月 25 日，聚友网络、星王集团、康博恒智、首控聚友四方共同签署《债务处理协议》，就债务转移事宜作出约定。对于未取得债务转移通知书的债务，由星王集团根据非金融债权人的要求在出售资产交割日之前清偿上述债务或者为上述债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2）上市公司出具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金融债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就上述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就届时全部非金融债务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在交割日将债务从本公司转移给康博恒智的书面文件；

②本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与第三方签署产生支付义务或者负债的任何协议、合同或类似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时，将在与第三方签署的上述合同内约定“（债权人）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交割日（根据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另行通知）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负债于交割日转移给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资产接收公司”或有类似表述，且除规定本次资产重组取得必要批准、同意外，该等第三方的同意不得设置其他额外的限制条件。

（3）星王集团出具相关承诺

星王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债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就上述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星王集团承诺将根据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要求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交割日”）前代上市公司向该等债权人进行清偿或向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债务处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两（2）年（以两者时间较晚者为准））。对于星王集团于交割日前代为

清偿的上述非金融债务，星王集团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

②对于星王集团于交割日前提供担保的上述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如康博恒智于交割日后未按时清偿完毕，星王集团承诺将在担保范围内代为清偿。星王集团承担该等担保责任后，承诺将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

③星王集团将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债务处理协议》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函未尽事宜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处理。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有关交易方已对聚友网络债权、债务处理进行了明确的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拟出售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聚友网络职工（除非特别说明，本标题下所指聚友网络职工均指母公司职工）可分为两类：第一类，退养、退休职工，其中，退养职工 7 人，每月需由聚友网络支付退养工资、缴纳社保费用；退休职工 207 人，其中 128 人每月需由聚友网络支付退休补贴。第二类，与聚友网络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岗职工 16 人。在本次重组中，将对上述人员进行如下安置：

（一）退养、退休人员的安置

为支持本次重组，妥善解决退养、退休人员的安置问题，维护职工利益和社会稳定，王辉、王涛及星王集团已出具《王辉、王涛、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退养退休人员费用承担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充分尊重退养及退休人员的意愿，并保证不因本次重组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和改变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关系；

2、自承诺人以其持有的陕西华泽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上述上市公司的退养及退休人员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退休人员的补贴等），将由承诺人进行承担；由星王集团负责在每月的第五日前（包括第五日）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当月上市公司应给予退养及退休人员的前述费用；

3、承诺人支付前述费用后，不再就该等费用向上市公司追偿。

（二）在岗职工的安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聚友网络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职工共计16人。

上市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了全体职工大会确定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现有职工安置问题，上市公司在册职工16人一致同意选择继续留在上市公司。

同日，重组方出具了《关于聚友网络现有员工安置的承诺函》，重组方同意上述16名聚友网络员工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留在聚友网络工作，重组方同意将促使聚友网络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上述员工的合法权利。如上述承诺与承诺人之前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目前在册职工16人继续留在上市公司。

四、拟出售资产涉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本次重组过程中聚友网络拟将全部资产及债务转让予承债公司康博恒智，公司就此已与下属子公司中其他股东就是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进行了充分沟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他股东均已全部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控股 比例	其他股东持股及其比例	是否放弃优 先认购权
成都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5%	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5%	书面同意
上海聚友宽频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96.67%	苟勤 3.33%	书面同意
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80%	邹琳 20%	书面同意
南京聚友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8%	上海聚友宽频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80%	书面同意
			江郁蓉 2%	书面同意
北京聚友西恩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0%	上海聚友宽频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70%	书面同意
额济纳旗策克口岸中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70%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	书面同意
			额济纳旗策克口岸恒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	书面同意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组方持有的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华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且为上市公司的唯一资产，聚友网络将成为持股型上市公司。

一、陕西华泽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法人代表：王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10000100062857

税务登记证号码：陕税联字 610198770004761 号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7000476-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镍精矿产品、高冰镍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代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陕西华泽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陕西星王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安高新开发区西区高科大

厦 11 层，法人代表为王应虎。

陕西星王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由星王集团和西安银湖镍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星王集团出资 5,4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400 万元，实物出资 4,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西安银湖镍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004 年 12 月 14 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陕中庆评字（2004）第 13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4 年 12 月 24 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陕西星王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陕中庆验字（2004）1602 号的《验资报告》。

陕西华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王集团	5,400	90%
西安银湖镍业有限公司	600	10%
合计	6,000	100%

2、历次变更

（1）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9 日至 2006 年 7 月 11 日，陕西星王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星王集团将其持有的 5,400 万元出资转让，其中 4,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王辉，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王涛，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陕西飞达；西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西安银湖镍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陕西飞达。

2006 年 7 月 10 日，西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飞达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星王集团与自然人王辉、王涛以及陕西飞达分别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8 月 11 日，陕西星王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陕西星王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	4,200	70%
王涛	900	15%
陕西飞达	900	15%

合计	6,000	100%
----	-------	------

(2) 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变更

2006 年 10 月 26 日，陕西星王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陕西星王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3 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3) 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 年 4 月 13 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王应虎变更为王涛。

2007 年 4 月 27 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4) 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增加

2007 年 11 月 25 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上海家饰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饰佳”）为陕西华泽股东。上海家饰佳向陕西华泽投入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666.66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14,333.34 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陕西华泽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666.66 万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陕西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陕裕会验字（2007）26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1 月 24 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变更后，陕西华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	4,200.00	63%
王涛	900.00	13.5%
陕西飞达	900.00	13.5%
上海家饰佳	666.66	10%
合计	6,666.66	100%

(5) 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增加

2008 年 1 月 31 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北京百庚泛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庚”）、浙江鹏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鹏凯”）为陕西华泽股东。北京百庚向陕西华泽投入现金 10,000 万元，其中 310.08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9,689.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鹏凯向陕西华泽投入现金 5,000 万元，其中 155.04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4,844.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陕西华泽注册资本由 6,666.66 万元增加至 7,131.78 万元。

2008 年 2 月 27 日，陕西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陕兴验字（2008）3-57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2 月 28 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变更后，陕西华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	4,200.00	58.89%
王涛	900.00	12.62%
陕西飞达	900.00	12.62%
上海家饰佳	666.66	9.35%
北京百庚	310.08	4.35%
浙江鹏凯	155.04	2.17%
合计	7,131.78	100%

（6）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增加

2008 年 3 月 6 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北京百庚向陕西华泽投入现金 15,000 万元，其中 534.88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14,465.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陕西华泽的注册资本由 7,131.78 万元增加至 7,666.66 万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陕西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陕兴验字（2008）3-74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13 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变更后，陕西华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	4,200.00	54.7826%
王涛	900.00	11.7392%
陕西飞达	900.00	11.7392%
北京百庚	844.96	11.0212%
上海家饰佳	666.66	8.6955%
浙江鹏凯	155.04	2.0223%
合计	7,666.66	100%

（7）第七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0 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百庚将其持有的陕西华泽 0.1516% 股权（即 11.63 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鹏凯；陕西飞达将其持有的陕西华泽 1.3044% 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家饰佳。

根据北京百庚与浙江鹏凯签订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本

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人民币；根据陕西飞达与上海家饰佳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人民币。

2008 年 3 月 17 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变更后，陕西华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	4,200.00	54.7826%
王涛	900.00	11.7392%
北京百庚	833.33	10.8695%
陕西飞达	800.00	10.4348%
上海家饰佳	766.66	10.0000%
浙江鹏凯	166.67	2.1739%
合计	7,666.66	100%

（8）第八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8 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陕西飞达将其持有的陕西华泽 5%的股权（即 383.33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彤源”）。

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5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0 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变更后，陕西华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	4,200.00	54.7826%
王涛	900.00	11.7392%
北京百庚	833.33	10.8695%
上海家饰佳	766.66	10.0000%
陕西飞达	416.67	5.4348%
上海彤源	383.33	5.0000%
浙江鹏凯	166.67	2.1739%
合计	7,666.66	100%

（9）第九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9 年 12 月 10 日，陕西华泽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陕西华泽的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9 年 12 月 18 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变更后，陕西华泽的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镍精矿、高冰镍的销售（以

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限内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0) 第十次变更——注册地址变更

2010年6月30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陕西华泽的地址由“西安市高新开发区西区高科大厦11层”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3层”。

2010年7月9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

(11) 第十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家饰佳将持有的陕西华泽10%的股权（即766.66万元出资）、北京百庚将持有的陕西华泽10.8695%的股权（即833.33万元出资）、浙江鹏凯将持有的陕西华泽2.1739%的股权（即166.67万元出资）、上海彤源将其持有的陕西华泽5%的股权（即383.33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涛。

依据相关转让协议及和解书，浙江鹏凯所持2.173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上海家饰佳所持1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1,000万元，上海彤源所持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3,500万元，北京百庚所持10.869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3,000万元。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0年11月26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变更后，陕西华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	4,200.00	54.7826%
王涛	3,049.99	39.7826%
陕西飞达	416.67	5.4348%
合计	7,666.66	100%

(12) 第十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5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涛分别向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转让其在陕西华泽中的出资511.3662万元、511.3662万元、499.4982万元、462.9589万元、462.9589万元、370.3687万元、231.4795万元，王辉向西证股权转让其在陕西华泽中的出资11.86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04 亿元，三角洲投资出资 1.104 亿元，西证股权出资 1.104 亿元，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杨宝国出资 1 亿元，杨永兴出资 0.8 亿元，洪金城出资 0.5 亿元。股权转让完成后，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分别出资持有陕西华泽 6.67%的股权，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杨宝国分别持有陕西华泽 6.0386%的股权，杨永兴持有陕西华泽 4.8309%的股权、洪金城持有陕西华泽 3.0193%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1 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变更后，陕西华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	4,188.1320	54.6278%
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1.3662	6.6700%
三角洲投资	511.3662	6.6700%
西证股权	511.3662	6.6700%
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462.9589	6.0386%
杨宝国	462.9589	6.0386%
陕西飞达	416.6700	5.4348%
杨永兴	370.3687	4.8309%
洪金城	231.4795	3.0193%
合计	7,666.66	100%

（13）第十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7 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辉将其持有陕西华泽的股权 24%（即 1,839.9984 万元出资）转给王涛。

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为 1 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3 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变更后，陕西华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	2,348.1270	30.6278%
王涛	1,839.9984	24.0000%
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1.3662	6.6700%
三角洲投资	511.3662	6.6700%
西证股权	511.3662	6.6700%
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462.9589	6.0386%
杨宝国	462.9589	6.0386%
陕西飞达	416.6700	5.4348%
杨永兴	370.3687	4.8309%
洪金城	231.4795	3.0193%

合计	7,666.66	100%
----	----------	------

(14) 第十四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增加

2010年12月2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666.66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

2010年12月2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陕兴验字（2010）第608号的《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13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变更后，陕西华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	12,251.12	30.6278%
王涛	9,600.00	24.0000%
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8.00	6.6700%
三角洲投资	2,668.00	6.6700%
西证股权	2,668.00	6.6700%
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2,415.44	6.0386%
杨宝国	2,415.44	6.0386%
陕西飞达	2,173.92	5.4348%
杨永兴	1,932.36	4.8309%
洪金城	1,207.72	3.0193%
合计	40,000	100%

(15) 第十五次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11年4月23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于陕西华泽股东名称发生变更，陕西华泽原股东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华泽原股东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1年6月23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变更后，陕西华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	12,251.12	30.6278%
王涛	9,600.00	24.0000%
鲁证投资	2,668.00	6.6700%
三角洲投资	2,668.00	6.6700%
西证股权	2,668.00	6.6700%
伟创富通	2,415.44	6.0386%
杨宝国	2,415.44	6.0386%
陕西飞达	2,173.92	5.4348%
杨永兴	1,932.36	4.8309%
洪金城	1,207.72	3.0193%
合计	40,000	100%

(16) 第十六次变更——住所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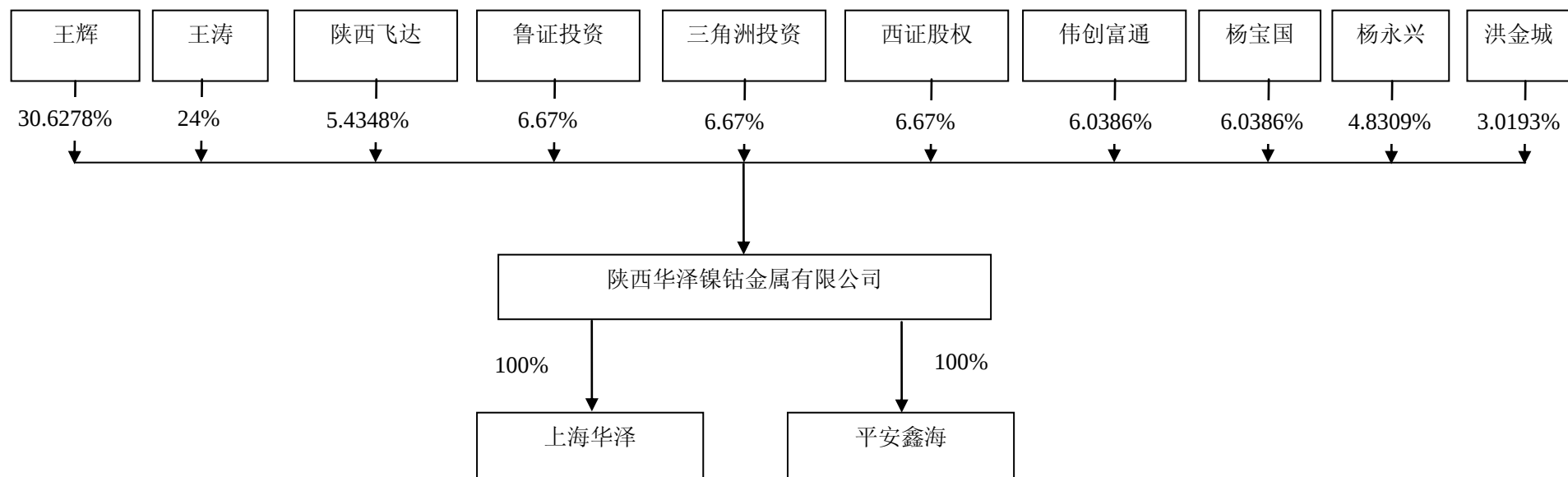
2011 年 11 月 18 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陕西华泽的地址由“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3 层”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2011 年 12 月 14 日，陕西华泽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西华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2、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情况简介

陕西华泽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应虎、王辉、王涛。其中王应虎（王辉、王涛之父）为陕西华泽董事长，王辉、王涛为兄妹关系。

（1）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简介

姓名：王应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04195809250651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二 3 号楼 1 单元 4 层 2 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主要工作经历：

1994 年创办陕西星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变更为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998 年创办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创办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2004 年创办陕西星王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华泽的前身），2005 年创办西安鑫海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星王集团总裁，陕西华泽董事长；陕西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2）实际控制人——王辉简介

王辉相关资料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的“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一）王辉”。

（3）实际控制人——王涛简介

王涛相关资料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的“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二）王涛”。

（4）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王应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陕西华泽的股权；王辉直接持有陕西华泽的股权为 30.6278%；王涛直接持有陕西华泽的股权为 24%。

综上，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陕西华泽 54.6278%的股权。

（5）王应虎对王辉、王涛的控制方式及其如何构成一致行动人

从血缘而言，王应虎为王辉、王涛之父，王辉、王涛分别为王应虎的女儿和儿子。

从协议约束而言，根据王应虎、王辉、王涛签署的《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函》，王应虎对王辉、王涛通过如下方式确认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重组前，王辉、王涛合计持有陕西华泽 54.6278%的股权，为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陕西华泽股东会就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策时，王应虎、王辉、王涛以一致的意见作为共同的决策意见，以保持一致行动；

（2）王辉、王涛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后，王辉、王涛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35.7460%的股权）。在上市公司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王辉、王涛将一致同意推荐并在相关股东大会上选举王应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并一致同意推荐相同人选担任公司的相关职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等）。如王涛、王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也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与王应虎保持一致行动；

（3）如王应虎、王辉、王涛就上述事项意见不一致时，王辉、王涛应以王应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形成共同决策。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7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陕西华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843,266,253.51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168,597,228.25 元，非流动资产为 674,669,025.26 元；陕西华泽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为 1,181,237,567.55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90,260,622.73 元，非流动资产为 390,976,944.82 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4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华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227,495,209.13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545,908,230.08 元，非流动资产为 681,586,979.05 元；陕西华泽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为 1,713,640,141.04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324,869,763.51 元，非流动资产为 388,770,377.53 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陕西华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

限制；同时，陕西华泽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陕西华泽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7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陕西华泽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为 896,336,884.14 元，其中流动负债 870,336,884.14 元，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元。陕西华泽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为 628,563,459.11 元，其中流动负债 628,563,459.11 元，非流动负债 0.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陕西华泽（合并）		陕西华泽（母公司）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5,182,135.96	59.71%	475,182,135.96	75.60%
应付票据	68,000,000.00	7.59%	68,000,000.00	10.82%
应付账款	110,123,589.70	12.29%	33,820,573.05	5.38%
预收账款	1,111,564.46	0.12%	338,183.46	0.05%
应付职工薪酬	2,538,881.92	0.28%	716,735.67	0.11%
应交税费	142,852,028.95	15.94%	23,885,017.61	3.80%
其他应付款	8,528,683.15	0.95%	26,620,813.36	4.24%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0.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0,336,884.14	97.10%	628,563,459.11	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00	2.90%		
负债合计	896,336,884.14	100%	628,563,459.11	100%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4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华泽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为 1,179,107,028.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1,125,985,915.89 元，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元。陕西华泽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为 1,162,401,430.99 元，其中流动负债 1,162,401,430.99 元，非流动负债 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陕西华泽（合并）		陕西华泽（母公司）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5,921,984.63	52.24%	555,921,984.63	47.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02.03	0.00%	7,002.03	0.00%

应付票据	196,542,063.66	16.67%	163,542,063.66	14.07%
应付账款	128,764,715.58	10.92%	42,225,467.11	3.63%
预收账款	2,912,550.69	0.25%	225,578.91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945,805.92	0.17%	26,728.00	0.00%
应交税费	164,004,339.96	13.91%	22,185,489.69	1.91%
其他应付款	7,887,453.42	0.67%	378,267,116.96	32.54%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0.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5,985,915.89	95.50%	1,162,401,430.99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00,000.00	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0,000.00	4.50%		
负债合计	1,178,985,915.89	100%	1,162,401,430.99	100%

（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陕西华泽的主营业务为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硫酸镍、电解镍板，伴生品为氯化钴，副产品为铁精粉。陕西华泽目前拥有年产 15,000 吨硫酸镍、5,000 吨电解镍、300 吨氯化钴以及 120,000 吨铁精粉的生产线，2011 年生产硫酸镍 9,795.30 吨、电解镍 4,503.76 吨、氯化钴 263.97 吨以及铁精粉 44,510.00 吨；2012 年生产硫酸镍 11,146.83 吨、电解镍 4,292.17 吨、氯化钴 215.23 吨以及铁精粉 95,701.25 吨。其中，陕西华泽（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电解镍板以及氯化钴，目前拥有年产 5,000 吨电解镍、300 吨氯化钴的生产线，2011 年生产电解镍 4,503.76 吨、氯化钴 263.97 吨；2012 年生产电解镍 4,292.17 吨、氯化钴 215.23 吨。

同时，为了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在 2010 年生产能力不能满足主要客户对于相关镍金属产品的需求的情况下，陕西华泽开始展开贸易服务业，相关贸易额在 2010 年达到 397,467,427.27 元，2011 年达 238,591,522.92 元，2012 年达到 340,790,841.25 元。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488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735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3350 号《审计报告》，陕西华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45,908,230.08	884,582,876.22	713,183,364.76
非流动资产	681,586,979.05	698,108,984.31	695,756,460.95
资产合计	2,227,495,209.13	1,582,691,860.53	1,408,939,825.71
流动负债	1,125,985,915.89	681,987,866.25	646,127,668.81
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26,000,000.00	67,000,000.00
负债总计	1,179,107,028.00	707,987,866.25	713,127,66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509,293.24	874,703,994.28	695,812,156.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509,293.24	874,703,994.28	695,812,156.90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262,343,001.49	1,267,287,226.65	1,039,406,846.24
营业利润	177,894,262.99	191,968,843.38	80,985,660.71
利润总额	191,120,217.45	194,656,531.65	85,025,585.39
净利润	156,329,395.16	167,615,370.25	80,517,831.88

(2)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24,869,763.51	658,254,182.37	852,481,731.77
非流动资产	388,770,377.53	395,843,449.22	118,886,194.95
资产合计	1,713,640,141.04	1,054,097,631.59	971,367,926.72
流动负债	1,162,401,430.99	475,392,424.90	410,106,392.6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162,401,430.99	475,392,424.90	410,106,39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238,710.05	578,705,206.69	561,261,534.04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70,193,361.74	893,260,464.38	905,597,670.09
营业利润	-28,272,571.12	18,526,143.09	33,932,950.32
利润总额	-28,299,797.02	19,983,386.71	33,789,498.50
净利润	-27,466,496.64	17,443,672.65	29,281,744.99

(六) 陕西华泽涉及的报批事项和相关证照情况

1、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陕西华泽（母公司）涉及的报批/备案事项已获得相关批文情况如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时间
立项	西安市经济委员会	《关于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电解镍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经发[2003]195 号	2003-12-22
	西安市经济委员会	《关于变更 5000 吨/年电解镍改建工程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	市经发[2008]18 号	2008-3-10
	西安市经济委员会	关于陕西华泽的 300 吨/年氯化钴回收系统属 5000 吨/年电解镍改建工程的组成	-	2009-12-29

		的部分《确认函》		
环评 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年产 5000 吨电解镍项目）》	环验 [2008]068 号	2008-8-4
环保 验收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电解镍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情况的函》	-	2010-7-12

2、相关证照情况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陕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管理机构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向陕西华泽颁发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12783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6100770004761。

（2）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排放污染物/许可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陕西华泽	西（市）水许 2010-009	水污染物	2010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七）最近三年曾进行增资、股权交易以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内的增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陕西华泽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333.34 万元转增资本 32,333.3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陕西华泽召开了第十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666.66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333.34 万元转增资本 32,333.34 万元。

2、最近三年内的股权交易情况

（1）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家饰佳将持有的陕西华泽 766.66 万元的股权（占 10%）、北京百庚将持有的陕西华泽 833.33 万元的股权（占 10.8695%）、浙江鹏凯将持有的陕西华泽 166.67 万元的股权（占 2.1739%）、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华泽 383.33 万元的股权（占 5%）全部转让给王涛

2010 年 11 月 18 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家饰佳将持有的陕西华泽 10%的股权（即 766.66 万元出资）、北京百庚将持有的陕西华泽 10.8695%的股权（即 833.33 万元出资）、浙江鹏凯将持有的陕西华泽 2.1739%的股权（即 166.67 万元出资）、上海彤源将其持有的陕西华泽 5%的股权（即 383.3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涛。

依据相关转让协议及和解书,浙江鹏凯所持 2.173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上海家饰佳所持 1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1,000 万元,上海彤源所持 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500 万元,北京百庚所持 10.869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3,000 万元。

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 2010 年 11 月 25 日,王涛分别向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转让其在陕西华泽中的出资 511.3662 万元、511.3662 万元、499.4982 万元、462.9589 万元、462.9589 万元、370.3687 万元、231.4795 万元,王辉向西证股权转让其在陕西华泽中的出资 11.868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陕西华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涛分别向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转让其在陕西华泽中的出资 511.3662 万元、511.3662 万元、499.4982 万元、462.9589 万元、462.9589 万元、370.3687 万元、231.4795 万元,王辉向西证股权转让其在陕西华泽中的出资 11.86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鲁证投资出资 1.104 亿元,三角洲投资出资 1.104 亿元,西证股权出资 1.104 亿元,伟创富通出资 1 亿元,杨宝国出资 1 亿元,杨永兴出资 0.8 亿元,洪金城出资 0.5 亿元;股权转让完成后,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分别出资持有陕西华泽 6.67%的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分别持有陕西华泽 6.0386%的股权,杨永兴持有陕西华泽 4.8309%的股权、洪金城持有陕西华泽 3.0193%的股权。

(3)2010 年 11 月 27 日,王辉将其持有陕西华泽 24%的股权(即 1,839.9984 万元出资)转给王涛

2010 年 11 月 27 日,陕西华泽召开了第十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辉将其持有陕西华泽的 24%股权(即 1,839.9984 万元)转给王涛。

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为 1 元人民币。

3、最近三年内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外的,对陕西华泽进行评估的情况如下:2011 年 3 月 22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58 号《资

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陕西华泽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的评估值为 196,626.13 万元。

（八）最近三年涉及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的差异及其原因

1、陕西华泽最近三年的增资、股权转让及相应的预估值情况

（1）陕西华泽最近三年的增资及相应的预估值情况

增资时间	增资事项	陕西华泽预估值
2010 年 12 月	陕西华泽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333.34 万元转增资本 32,333.34 万元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未进行评估

（2）陕西华泽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及相应的预估值情况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陕西华泽预估值
2010 年 11 月	浙江鹏凯所持 2.173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上海家饰佳所持 1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1,000 万元，上海彤源所持 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500 万元，北京百庚所持 10.869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3,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原小股东的退出，因此转让时并未对陕西华泽的价值进行预估
2010 年 11 月	王涛分别向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转让其在陕西华泽中的出资 511.3662 万元、511.3662 万元、499.4982 万元、462.9589 万元、462.9589 万元、370.3687 万元、231.4795 万元，王辉向西证股权转让其在陕西华泽中的出资 11.86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鲁证投资出资 1.104 亿元，三角洲投资出资 1.104 亿元，西证股权出资 1.104 亿元，伟创富通出资 1 亿元，杨宝国出资 1 亿元，杨永兴出资 0.8 亿元，洪金城出资 0.5 亿元	186,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王辉将其持有陕西华泽的 24%股权（即 1,839.9984 万元）转给王涛。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人民币。	由于王辉、王涛为兄妹关系，因此本次未按照市场价值转让

注：2010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行为，各方估算陕西华泽的整体价值为 186,000 万元，并最终按照上述的价值的 90%确定最终的股权交易价格。

2、陕西华泽最近三年的增资、股权转让时的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的差异及其原因

2009 年至 2011 年相关增资以及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各方通过对陕西华泽未来的盈利能力估算测算出陕西华泽的整体价值，并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的价格。

陕西华泽在 2010 年 11 月股权交易行为时的预估值约为 186,000 万元，与本次评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时各方在交易时是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陕西华泽的整体价值进行预估，而本次交易估值的基准日是 2012 年 6 月 30

日，陕西华泽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现了一定的盈利，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高于 2010 年 11 月交易时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

（九）陕西华泽的评估情况

中企华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97,555.1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98,835.78 万元，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定价参考依据。

鉴于市场行情的变化，考虑到标的资产产品价格变化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中企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03,785.9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05,071.90 万元，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定价参考依据。

上市公司与重组方各方协商一致，以中企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下面介绍的是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陕西华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及人员

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注册评估师为赵澎、解彦平。

2、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值为 118,123.75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 62,856.35 万元；净资产 55,267.4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在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3、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③在公司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 ④本次评估测算以公司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4、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

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有色金属行业相关企业盈利能力相差较大，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企业并购交易案例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2）评估方法介绍

①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A、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B、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C、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明确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收回

资产权利存在不确定性的预付款项，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款项情况，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D、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对于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外购半成品、在库低值易耗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于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在产品，以剔除不合理费用后的帐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其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后确定评估值。

E、其他流动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款项性质是否尚在受益期内，以摊余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的长期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设备购置费

机器设备主要依据《20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向生产厂家询价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对于没有查询到设备出厂价的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

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次评估中，凡符合上述条例和实施细则规定的机器设备，其设备购置价不计取增值税进项税额；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从设备起运地点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按运输距离的长短来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安装工程费

对于安装工程费，根据合同中约定内容，若合同价不包含安装工程费用，根据企业实际结算剔出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并结合行业安装工程定额中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其费用；合同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以及行业相关规定计取。

e、资金成本

根据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四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text{运输设备重置全价} = \text{车辆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手续费}$$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车辆不含税售价} \times 10\%)$$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外购商品房采用市场法评估。

A、成本法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项目整体建设正常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市场法

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未完工项目，根据合理工期，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帐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6) 土地使用权

此次评估的土地为陕西华泽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和子公司平安鑫海的二宗土地使用权。三宗土地均为出让工业用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陕西华泽的工业出让土地，因待估宗地属西安市中城区基准地价覆盖范围，故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待估宗地进行评估；由于待估宗地位于城市区域，周边多为国有用地，其旧城拆迁费用资料不易取得，因此，无法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待估宗地；同时，由于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收益体现在企业效益中，且不易剥离，故不适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土地交易较活跃，交易信息较公开，可以取得的可供比较的交易案例较多，故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且已开发利用，其开发完后的价值含在企业价值中，故不适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对于子公司平安鑫海的工业出让土地，考虑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成本费用的资料较齐全，故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因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基准地价为 2002 年发布，该基准地价已不能反映现在的土地使用权价格水平，因此，无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待估宗地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收益体现在企业效益中，且不易剥离，故不适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土地交易不活跃，公开交易信息缺乏，无法取得的可供比较的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且已

开发利用，其开发后的价值含在企业价值中，故不适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一般公式为：

宗地地价=（适用的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1+因素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容积率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B、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宗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宗地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比准价格=比较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C、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再根据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和宗地个别因素进行修正后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成本逼近法的一般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宗地个别因素修正

7) 矿业权

本次评估的矿业权为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对采矿权的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出具了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的相关内容详见中企华出具的《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报告号：中企华矿评报字[2012]第 095 号）。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生产线防腐工程费，评估人员对待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属于现有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其价值已在对应的固定资产中

进行评估，为避免重复计价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按所得税准则规定和现行所得税率计算确定评估值。

10) 负债

本次评估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②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2}}$$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可抵扣进项税返还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div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div (D + 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I_f + \beta \times MRP + I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C、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中的股东暂借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D、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于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为保持与母公司收益途径的估价方法一致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全资子公司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公司成

立时间不长，主要从事贸易经营，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价值。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确定。

5、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陕西华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03,785.90 万元。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123.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6,642.66 万元，评估增值 148,518.91 万元，增值率 125.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2,856.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856.76 万元，评估增值 0.4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267.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3,785.90 万元，评估增值 148,518.50 万元，增值率 268.73%。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万元)	B (万元)	C=B-A (万元)	D=C/A*100%
流动资产	1	79,026.06	81,137.96	2,111.90	2.67%
非流动资产	2	39,097.69	185,504.70	146,407.01	374.46%
长期股权投资	3	28,087.76	170,875.40	142,787.64	508.36%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334.59	11,311.50	3,976.91	54.22%
其中：建筑物	6	1,428.82	4,761.26	3,332.44	233.23%
机器设备	7	5,905.77	6,550.25	644.48	10.91%
土地	8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9	125.38	125.38	0.00	
无形资产	10	3,031.45	3,140.43	108.98	3.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3,031.45	3,140.43	108.98	3.59%
矿业权	12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13	518.52	51.99	-466.53	-89.97%
资产总计	14	118,123.75	266,642.66	148,518.91	125.73%
流动负债	15	62,856.35	62,856.76	0.41	0.00%
非流动负债	16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7	62,856.35	62,856.76	0.41	0.00%
净资产	18	55,267.40	203,785.90	148,518.50	268.73%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123.75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2,856.3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267.4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5,071.90 万元，增值额为 149,804.50 万元，增值率为 271.05%。

（3）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差异及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5,071.9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3,785.90 万元，两者相差 1,286.00 万元，差异率为 0.63%。

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做为企业主要资产的子公司矿业权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也是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的，因此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比较小。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近年来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 2008 年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一路下跌，且未来经济形势仍将可能出现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的较大波动。2010 年经济刺激计划使部分国家经济形势的企稳复苏，有色金属价格有所回升，但是随之而来的各国将面对严重的通胀压力，高额的财政赤字，将会给经济带来不利影响，各国经济恢复的连续性也存在不确定性，经济危机的阴影并未完全消除。因此，未来经济形势仍将可能出现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的较大波动。尽管收益法预测采用了相关企业历史数据为依据，由于价格因素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敏感度较高，受价格波动较大的影响，造成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不确定性较大，从而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03,785.90 万元。

6、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生产区房屋尚有 4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 120 平方米，账面原值 28,919.46 元，账面净值 19,532.71 元。因该 4 项房产非生产所需的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故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该房屋建筑物产权归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所有，无权属争议。

（2）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尚有 13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 878.49 平方米。因该 13 项房产非生产所需的主要建筑物、面

积较小，未能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企业承诺产权归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无权属纠纷，并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有五征 7YP-1150DA4 自卸三轮车 4 辆及子公司平安鑫海的陕汽 SX3251UM384 自卸货车 2 辆，由于只在厂区内行驶，未办理车辆行驶证，企业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无权属纠纷。

(4) 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采矿权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向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置了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对人民币贷款利率进行了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已考虑了此次调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二、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平安县古城乡石壁村

法人代表：王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8,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32121102003983

税务登记证号码：平国税字 632121757444009 号

平地税字 632121757444009 号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5744400-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铁精粉、镍钴氢氧化物、氧化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锌精矿、镍精矿、高冰镍的经营和销售；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以及资源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8 日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5 年 9 月 9 日，星王集团和自然人王涛共同出资设立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平安鑫海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星王集团出资 800 万元，持有平安鑫海 80%的股权；王涛出资 200 万元，持有平安鑫海 20%的股权。

2005 年 9 月 27 日，青海明鑫会计师事务所海东分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会东验字[2005]第 87 号《验资报告》。

平安鑫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王集团	800	80%
王涛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历次变更

（1）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0 日，平安鑫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星王集团将其持有的平安鑫海 80%的股权（即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日，星王集团与西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鑫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陕西星王无偿将其持有的平安鑫海 80%的股权（即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鑫海。

2005 年 12 月 14 日，平安鑫海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变更后，平安鑫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鑫海	800	80%
王涛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第二次变更——注册地址变更

2006 年 5 月 10 日，平安鑫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平安鑫海的注册地址由“海东地区平安县平安镇乐都路 8 号”变更为“平安县古城乡石壁村”。

2006 年 5 月 22 日，平安鑫海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3）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增加

2006年8月21日，平安鑫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安鑫海以资产对平安鑫海进行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平安鑫海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2006年11月6日，青海明鑫会计师事务所乐都分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会事乐验字[2006]第36号《验资报告》。

2006年11月10日，平安鑫海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变更后，平安鑫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鑫海	2,800	93.33%
王涛	200	6.67%
合计	3,000	100%

（4）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2日，平安鑫海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安鑫海将其持有的93.33%的股权（即2,8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陕西华泽。

根据西安鑫海与陕西华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以平安鑫海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即西安鑫海以25,999,885.86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平安鑫海93.33%的股权（即2,8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陕西华泽。

2007年4月16日，平安鑫海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变更后，平安鑫海的股权结构如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华泽	2,800	93.33%
王涛	200	6.67%
合计	3,000	100%

（5）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7日，平安鑫海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涛将其持有的平安鑫海的6.67%的股权（即2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陕西华泽。

根据双方签订《股权转让确认书》以及《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王涛将其持有的平安鑫海6.67%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华泽。

2008年9月27日，平安鑫海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变更后，平安鑫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陕西华泽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6) 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9年6月11日，平安鑫海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锌精矿、镍精矿、高冰镍的经营和销售以及资源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变更为“有色金属铁精粉、镍钴氢氧化物、氧化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锌精矿、镍精矿、高冰镍的经营和销售；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以及资源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09年6月24日，平安鑫海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7) 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增加

2011年2月15日，陕西华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陕西华泽对平安鑫海增资25,000万元。陕西华泽以其拥有的对平安鑫海人民币25,000万元债权资产对平安鑫海进行增资；增资后，平安鑫海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28,000万元。

2011年3月4日，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恒信验字[2011]第005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9日，平安鑫海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变更后，平安鑫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华泽	28,000	100%
合计	28,000	100%

(三)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7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平安鑫海的资产总额为970,471,560.46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06,264,715.20元，非流动资产为564,206,845.26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4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安鑫海的资产总额为1,134,875,664.21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61,782,613.19元，非流动资产为573,093,051.02元。

平安鑫海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的“六、陕西华泽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平安鑫海的资产权属清晰，除下述“对外抵押、担保情况”外其他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同时，平安鑫海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平安鑫海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7 年 8 月 7 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就国家开发银行和平安鑫海签署的编号为 6300080632007110092 的借款合同，平安鑫海将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7 日至 2012 年 8 月 6 日。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7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采矿权抵押备案通知》（[2007]第 09 号），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准予平安鑫海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抵押备案，该抵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抵押担保金额为 8,5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7 日至 2012 年 8 月 6 日。根据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提供的文件，平安鑫海已经全部偿还上述借款，上述抵押已经解除。

根据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提供的文件，平安鑫海将其 C6300002009123210049488 号采矿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抵押最高限额为 5 亿元。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表》（[2012]8 号），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准予平安鑫海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抵押备案，该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抵押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抵押备案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根据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抵押外，该采矿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主要负债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7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平安鑫海负债总额为 298,640,287.71 元，其中流动负债 272,640,287.71 元，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4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鑫海负债总额为 358,274,626.61 元，其中流动负债

305,274,626.61 元，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元。

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6.75%	60,000,000.00	20.09%
应付账款	86,172,115.46	24.05%	82,285,322.65	27.55%
预收账款	717,581.80	0.20%	773,381.00	0.26%
应付职工薪酬	1,885,540.37	0.53%	1,758,518.25	0.59%
应交税费	141,815,954.87	39.58%	118,971,113.78	39.84%
其他应付款	6,683,434.11	1.87%	6,851,952.03	2.2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	0.22%	2,000,000.00	0.67%
流动负债合计	305,274,626.61	85.21%	272,640,287.71	9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00,000.00	14.79%	26,000,000.00	8.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0,000.00	14.79%	26,000,000.00	8.71%
负债合计	358,274,626.61	100%	298,640,287.71	100%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平安鑫海的主营业务为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硫酸镍，副产品为铁精粉。平安鑫海目前拥有年产 15,000 吨硫酸镍及铁精粉 120,000 吨的生产线，2011 年生产硫酸镍 9,795.30 吨、铁精粉 44,510.00 吨；2012 年生产硫酸镍 11,146.83 吨、铁精粉 95,701.25 吨。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490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732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3355 号《审计报告》，平安鑫海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1,782,613.19	288,446,021.58	175,255,249.58
非流动资产	573,093,051.02	582,741,387.04	602,747,840.69
资产合计	1,134,875,664.21	871,187,408.62	778,003,090.27
流动负债	305,274,626.61	272,673,857.27	550,574,892.72
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26,000,000.00	67,000,000.00
负债总计	358,274,626.61	298,673,857.27	617,574,89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601,037.60	572,513,551.35	160,428,197.55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03,824,848.25	379,666,420.39	134,168,150.51

营业利润	209,258,992.47	174,080,011.03	47,052,710.39
利润总额	222,512,316.97	175,310,455.68	51,236,086.89
净利润	186,611,582.45	150,808,886.67	51,236,086.89

(五) 平安鑫海涉及的报批事项和相关证照情况

1、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鑫海涉及的报批事项已获得相关批文情况如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时间
立项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金属镍中间产品及 12 万吨铁精矿项目核准的批复》	青经投[2007]106 号	2007-4-27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金属镍中间产品工程调整投资的批复》	青经投[2007]268 号	2007-9-24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青经备案[2010]52 号	2010-11-17
环评批复	青海省环保厅	《关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元石山镍铁矿采、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环发[2006]436 号	2006-12-15
	青海省环保厅	《关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元石山镍铁矿采、冶工程复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环发[2010]570 号	2010-8-6
环保验收	青海省环保厅	《关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元石山镍铁矿采、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青环验[2010]32 号	2010-12-3
水土保持	青海省水土保持局	《关于对平安县元石山镍铁矿采、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	青水保(2006)115 号	2006-8-29
用地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元石山镍铁矿开发用地的批复》	青政土函(2008)18 号	2008-4-11
安全生产	海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元石山镍铁采矿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批复》	东安监[2010]43 号	2010-5-21
	海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元石山镍铁采矿项目安全实施验收意见》	东安监[2010]51 号	2010-6-9

2、相关证照情况

2、相关证照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鑫海取得的相关证照情况如下：

(1) 采矿许可证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	C6300002009123210049488	镍矿、钴矿、铁矿	40	2.1412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开采深度	开采方式	有效期限
矿 1.4019513.81,34496628.77 矿 2.4019462.65,34498276.53 矿 3.4020760.89,34498316.84 矿 4.4020812.05,34496669.08	由 3,180 米至 2,700 米标高	露天/地下开 采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相关许可证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平安鑫海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平安 县元石山镍铁矿	(青) FM 安许 证字[2010]018 号	镍矿、铁矿、钴 矿开采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	青海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②安全资格证书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资格类型	单位类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王涛	男	第 10063030000119 号	主要负 责人	非煤矿山	2010 年 8 月 11 日 至 2013 年 8 月 11 日	青海省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③青海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单位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品种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平安鑫海	平安县古城乡 石壁村元石山	公爆证字 [2009]第壹号	炸药、导火索、 雷管、导爆管	2009 年 2 月 19 日	平安县公 安局

(3) 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排放污染物/许可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平安鑫海	6321002012018	工业粉尘、二氧化硫	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	青海省海东 地区环境保 护局

(4) 取水许可证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取水量	取水用途	取水方式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取水许可 证	取水(平政 水)字[2012] 第 014 号	20.196 万 立方米	工业用水	凿井	平安县水政 水资源办公 室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9 月 4 日

(六) 最近三年曾进行增资、股权交易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内的增资情况

2011 年 2 月 15 日, 陕西华泽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陕西华泽对平安鑫海增资 25,000 万元。陕西华泽以其拥有的对平安鑫海人民币 25,000 万元债权资产对平安鑫海进行增资。增资后, 平安鑫海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 万元。

2、最近三年内的股权交易情况

2008年9月17日，平安鑫海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涛将其持有的平安鑫海的6.67%的股权（即2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陕西华泽。

根据双方签订《股权转让确认书》以及《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王涛将其持有的平安鑫海6.67%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华泽。

除上述交易外，平安鑫海最近三年无其他股权交易行为。

3、最近三年内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外的，对平安鑫海进行评估的情况如下：2011年3月22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平安鑫海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的评估值为137,963.83万元。

（七）平安鑫海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对在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平安鑫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平安鑫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170,545.59万元。

1、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其他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

2、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平安鑫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70,545.59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

为 97,047.15 万元，总负债为 29,864.03 万元，净资产为 67,183.12 万元（账面值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后总资产为 200,409.62 万元，总负债为 29,864.03 万元，净资产为 170,545.59 万元，评估增值 103,362.47 万元，增值率 153.85%。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万元）	B（万元）	C=B-A（万元）	D=C/A*100%
流动资产	1	40,626.47	47,596.25	6,969.78	17.16%
非流动资产	2	56,420.68	152,813.37	96,392.69	170.85%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4,840.01	43,555.01	-1,285.00	-2.87%
其中：建筑物	6	22,500.93	22,402.42	-98.51	-0.44%
机器设备	7	22,339.08	21,152.58	-1,186.50	-5.31%
土地	8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9	16.82	16.82	0.00	
无形资产	10	11,321.48	109,194.97	97,873.49	864.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1,429.18	3,536.81	2,107.63	147.47%
矿业权	12	9,890.79	105,656.63	95,765.84	968.23%
其他资产	13	242.38	45.04	-197.34	-81.42%
资产总计	14	97,047.15	200,409.62	103,362.47	106.51%
流动负债	15	27,264.03	27,264.03	0.00	
非流动负债	16	2,600.00	2,600.00	0.00	
负债总计	17	29,864.03	29,864.03	0.00	
净资产	18	67,183.12	170,545.59	103,362.47	153.85%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 67,183.1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471.02 万元，较账面增值 108,287.90 万元，增值率为 161.18%。

（3）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差异及分析

收益法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资产基础法高 4,925.43 万元，差异率为 2.89%。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差异不大，主要原因为：做为企业主要资产的矿业权在资产基础评估中也是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的，因此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比较小。

（4）评估结果的选取

鉴于以下原因，本次优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平安鑫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70,545.59 万元：

①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且作为资源类企业的主要资产矿业权在资产基础法中已采用收益途径进行了评估；

②近年来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 2008 年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一路下跌，且未来经济形势仍将可能出现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的较大波动。2010 年经济刺激计划使部分国家经济形势的企稳复苏，有色金属价格有所回升，但是随之而来的各国将面对严重的通胀压力，高额的财政赤字，将会给经济带来不利影响，各国经济恢复的连续性也存在不确定性，经济危机的阴影并未完全消除。因此，未来经济形势仍将可能出现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的较大波动。尽管收益法预测采用了相关企业历史数据为依据，由于价格因素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敏感度较高，受价格波动较大的影响，造成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不确定性较大，从而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八）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的评估情况

中企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平安鑫海拥有的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矿评字[2012]第 095 号《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确定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105,656.63 万元。

1、评估机构及人员

平安鑫海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注册矿业权评估师为时召兵、王军好。

2、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的对象是平安鑫海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6300002009123210049488；开采矿种：镍矿、铁矿、钴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40 万吨/年；矿区面积：2.141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14 年，自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开采深度：由 3,180 米至 2,700 米标高。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各拐点坐标如下：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A	4019513.81	34496628.77

B	4019462.65	34498276.53
C	4020760.39	34498316.84
D	4020812.05	34496669.08

3、评估假设

评估报告所称采矿权评估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2)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3)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4)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4、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

元石山铁镍矿为生产矿山，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已经通过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并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矿山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生产报表及可研报告等资料均比较齐全。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在未来的生产中仍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i=1, 2, 3, ..., n）；

n—计算年限。

本次评估所用的矿产资源储量主要依据《青海省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3180-2700m 标高）》（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为中矿联储评字[2009]77 号的《<青海省平安县元石山镍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3180-2700m 标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源部出具编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09]334 号的《关于<青海省平安县元石山镍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3180-2700m 标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以及《青海省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审查意见书（以下简称“开发方案”）。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选取参考《青海元石山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及有关生产统计资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评估人员掌握的资料确定。

由北京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其资源储量的估算范围包括采矿许可证范围及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的扩大开采范围批复；估算工业指标基本符合《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4—2002）中一般工业指标的要求；资源储量归类编码符合《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选用垂直断面法估算资源储量，符合矿山实际情况；资源储量估算参数确定基本合理。“储量核实报告”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通过，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因此，“储量核实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的依据。

（1）保有资源储量

依据“储量核实报告”，截止核实报告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矿区保有资源储量镍铁矿石量 1,042.27 万吨，镍金属量 93,458.60 吨，平均地质品位 0.90%，铁金属量 2,357,868.69 吨，平均地质品位 22.60%，伴生钴金属量 4,893.799 吨，平均地质品位 0.047%。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332）镍铁矿石量 207.11 万吨，镍金属量 18,809.59 吨，平均地质品位 0.91%，铁金属量 625,388.43 吨，平均地质品位 30.20%，伴生钴金属量 1,121.033 吨，平均地质品位 0.054%；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镍铁矿石量 835.16 万吨，镍金属量 74,649.00 吨，平均地质品位 0.89%，铁金属量 1,732,480.26 吨，平均地质品位 20.70%，伴生钴金属量 3,772.766 吨，平均地质品位 0.045%。

另外，尚有单独铁矿体资源量 217.01 万吨，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332) 中铁矿石量 80.11 万吨，铁金属量 251,535.84 吨，平均地质品位 31.40%；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铁矿石量 136.90 万吨，铁金属量 371,582.43 吨，平均地质品位 27.14%。

据企业采矿生产报表，2009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共动用铁镍矿石 90.48 万吨矿石，则评估基准日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为 951.79 ($=207.11-90.48+835.16$) 万吨。

(2)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基础储量+ Σ 资源量 $\times$ 该级别的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未予设计利用，可信度系数在 0.5-0.8 范围中取值。根据开发方案，(333) 级内蕴经济资源量设计可信度系数为 0.8，本次评估可信度系数确定为 0.8。

根据“开发方案”，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设计露天境界内可开采利用的资源储量为 943.29 万吨，其中 332 矿石量 153.03 万吨，333 矿石量为 790.26 万吨(设计中 333 级利用资源量为可信度系数调整前数据)。

据企业生产实践，因铁矿体影响硫酸镍的回收率及产品品位，暂不予镍铁矿石混合进行处理，因此，本次评估利用的矿石为镍铁矿体。根据开发方案，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设计露天境界内扣除上述铁矿体后可开采利用的铁镍矿石资源储量为 821.41 万吨，其中 332 矿石量 108.78 万吨，333 矿石量为 712.63 万吨。因此，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可利用资源储量为 588.40 ($=108.78-90.48+712.63\times 0.8$) 万吨。

经计算：露天开采评估利用的镍、铁、钴平均地质品位分别为：0.89%、20.81%、0.044%。

井工开采设计开采利用的铁镍矿石资源储量为 199.95 万吨，其中 332 矿石量 90.76 万吨，333 矿石量为 109.19 万吨(333 可信度系数为 0.8)。则评估基准日井工开采评估可利用资源储量为 178.11 ($=90.76+109.19\times 0.8$) 万吨。

(3) 开拓方式和采选工艺

开发方案设计本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汽车公路开拓运输方案。

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对山坡露天部分沿山坡地形掘进单壁沟，向山坡方向推

进，采剥工作面采用移动坑线开拓，即从上盘向下盘推进；凹陷露天采用固定坑线进行开拓，入车沟和开段沟均为 18m。

矿石经凿岩、爆破，块度符合要求后，由挖掘机直接装载，装入自卸汽车，运往选冶厂。废石由挖掘机直接装入自卸汽车后运往就近的排土场集中排放。

根据试验研究和元石山铁镍矿的具体特点，矿山硫酸镍生产采用“还原焙烧-氨浸-镍萃取反萃-铁磁选-硫化沉钴”工艺方案。

（4）产品方案

据“可研报告”和矿山生产实际情况，产品方案为硫酸镍（含镍 21.50%）、铁精粉（60%）、硫化钴精矿（30%）。

（5）采选技术指标

根据“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元石山镍铁矿生产技术指标统计表”，元石山镍矿露天开采 2009-2012 年 6 月采矿回采率平均为 95%，贫化率为 5%左右，设计露天开采采矿回收率及贫化率也为 95%和 5%，则本次评估采矿回收率及贫化率确定为 95%和 5%。井工开采设计采矿回收率及贫化率分别为 85%和 10%，本次评估井工开采采矿回收率及贫化率分别确定为 85%和 10%。

根据“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元石山镍铁矿生产技术指标统计表”，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硫酸镍的回收率统计分别为 70.5%、81%、79.9%、81%，硫酸镍含镍品位 21.5%以上；经对磁选车间技改后，2011 年全年铁的回收率在 44%左右（由于当年处理硅镍矿和镁镍矿过多影响了铁的回收），2012 年 1-6 月铁回收率达到 59.43%。铁精粉品位 60%左右，基本与可研报告设计硫酸镍选冶回收率为 80%、铁回收率 60%相近。

经评估人员了解，对于含 MgO 大于 10%、含镍 1%左右且镍赋存状态不太复杂的红土镍矿，通常采用还原焙烧-氨浸工艺处理，其主要优点是试剂可循环使用，消耗量小，能综合回收镍和钴；缺点是浸出率偏低，镍、钴金属回收率分别为 75%-85%和 40%-60%。采用还原焙烧-氨浸工艺法的生产厂目前国内仅元石山镍矿，国外主要有古巴的尼卡罗冶炼厂、印度的苏金达厂、阿尔巴尼亚的爱尔巴桑钢铁联合企业、斯洛伐克的谢列德冶炼厂、菲律宾的诺诺克镍厂、澳大利亚雅布鲁精炼厂及加拿大 INCO 的铜崖铁矿回收厂等，其镍金属浸出率最低 75%，最高大于 95%，钴的回收率最低 40%，最高大于 95%。

因此，则本次评估镍、铁、钴综合回收率分别为 80.00%、50.00%、50.00%。

本项目矿山除主矿种元素镍、铁现阶段进行回收利用外，钴元素赋存于萃取镍后的氨液中，由于初期钴含量较低，生产中待其达到一定浓度后再沉钴提取（成本中硫化铵即为提取钴），矿山计划于 2013 年下半年起陆续回收利用钴，本次评估按其平均品位计算，谨慎起见，本次假定 2014 年正式回收金属钴。

根据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元石山镍铁矿生产技术指标统计表，元石山镍矿露天开采 2008-2010 年采矿回采率平均为 95%，贫化率为 5%左右，设计露天开采采矿回收率及贫化率也为 95%和 5%。本次评估采矿回收率及贫化率确定为 95%和 5%。井工开采设计采矿回收率及贫化率分别为 85%和 10%，本次评估井工开采采矿回收率及贫化率分别确定为 85%和 10%。

（6）评估用可采储量

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end{aligned}$$

根据“开发方案”，扣除上述铁矿体后，评估基准日露天开采境界内评估利用矿石量为 588.40 万吨，设计损失为 0（已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中扣除），故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等于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乘以采矿回采率。

将上述数据代入公式，则

$$\text{评估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 588.40 \times 95\% = 558.98 \text{（万吨）}$$

评估用可采储量中镍、铁、钴平均地质品位分别为：0.89%、20.81%、0.044%。

同理，井工开采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为 178.11 万吨，采矿回收率为 85%，则可采储量为（矿石量）=178.11×85%=151.40（万吨）。

（7）生产能力

矿山目前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 40 万吨/年，选矿厂设计规模为 40 万吨/年，2011 年全年共处理矿石 38.33 万吨，2012 年 1-6 月处理矿石 22.98 万吨。因此，本次评估矿山露天开采部分未来采选生产能力确定为 40 万吨/年，据开发方案，井工开采设计年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选矿也可以满足其开采规模，本次评估井工开采生产规模确定为 20 万吨/年。

（8）服务年限

$$T = \frac{Q}{A \cdot (1 - \rho)}$$

式中：T—矿井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井生产能力；

ρ —矿石贫化率。

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公式得本次评估露天开采未来正常服务年限为：

$$T=558.98 \div (40 \times (1-5\%)) = 14.71 \text{ (年)}$$

井工开采年限为：

$$T=151.40 \div (20 \times (1-10\%)) = 8.41 \text{ (年)}$$

因此，本次评估露天计算年限为 14.71 年，其中 2014 年后加收利用钻。

由于开发方案及可研报告未对地下开采部分的有关经济参数进行设计和论证，本次评估未对地下开采部分进行评估计算。

(9) 销售收入

①计算公式

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S_q = Q_y \cdot \frac{\alpha_0 \cdot (1-\rho) \cdot \varepsilon}{\beta} \cdot P_{js}$$

式中：Q_y—原矿产量；

P_{js}—精矿价格；

α_0 —地质平均品位；

ρ —矿石贫化率；

ε —选矿回收率；

β —精矿品位。

②产品产量

按下列公式计算硫酸镍产量：

$$Q_y \cdot \frac{\alpha_0 \cdot (1-\rho) \cdot \varepsilon}{\beta}$$

以 2014 年为例，本项目硫酸镍年产量为：

$$40.00 \times 10,000 \times 0.89\% \times (1-5.00\%) \times 80.00\% \div 21.50\% = 12,584.19 \text{ (吨)}$$

铁精粉年产量为：

$$40.00 \times 10,000 \times 20.81\% \times (1-5.00\%) \times 50.00\% \div 60\% = 65,898.33 \text{ (吨)}$$

硫化钴精粉含钴年产量为：

$$40.00 \times 10000 \times 0.044\% \times (1 - 5.00\%) \times 50.00\% = 83.60 \text{ (吨)}$$

③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使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可在对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利用时间序列平滑法，对矿产品市场价格作出数量的判断，一般采用历史监测数据的简单平均或加权移动平均的方法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参考企业历史销售价格数据经分析确定将来各产品销售预测价格。

硫酸镍价格：企业自 2009 年下半年生产以来（且生产销售不均衡），工艺经多次改进，至 2011 年二季度生产才趋于正常，2010 年至 2012 年 1-6 月硫酸镍（含镍不低于 21.50%）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为 26,624.86 元/吨、30,699.78 元/吨、30,345.36 元/吨。对比评估人员收集到的金川集团硫酸镍销售价格，含镍 21%以上硫酸镍 2008-2011 年 11 月份各年度平均售价（不含税）分别为 37,344 元/吨、25,201 元/吨、39,208 元/吨、37,832.44 元/吨，四年算术平均不含税价格 34,896.36 元/吨。经对比，因企业产品认知度、产品质量、产量较小、产品内销运办输距离较长等原因，矿山以往硫酸镍销售价格与国内最大镍矿企业金川集团有一定差距。同时，鉴于国内国际有色金属和镍市场价格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原则，按市场低迷条件下企业产品可实现的价格，即低于公开市场产品价格的 15%左右选取，即硫酸镍不含税价格 30,000.00（=34,896.36×85%、取整）元/吨，此价格与企业近二年实现的销售价格也基本相符。

铁精粉价格：据企业产品销售统计表，2010 年至 2012 年 1-6 月铁精粉（含铁 55-60%）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为 553.28 元/吨、571.55 元/吨、585.27 元/吨，二年一期平均不含税价格为 580.00 元/吨。由于矿山所在地青海省非国内铁精粉主要产区，矿山铁精粉价格远低于内地同类铁精粉价格，反观国内铁精粉价格，自 2011 年下半年起国内铁精粉也一直处于下跌状态，目前基本已处于底部价格水平，我国为铁精矿资源紧缺国家，随着经济逐步回暖，未来铁精粉价格大幅下降可能性较小，因此，谨慎起见，本次评估未来铁精粉（60%）不含税价格确定为 580.00 元/吨。

硫化钴精矿含钴价格：评估人员经查询长江有色网（cnmn.com.cn）发布的

现货市场报价，钴金属 2009-2012 年 2 月含税价格平均为 307,990.23 元/吨，不含税价格为 263,239.51 元/吨，至评估基准日，钴金属价格基本维持在 192,307.69 万左右，基本处于市场低部。按市场硫化钴含钴计算方式，硫化钴含钴金属（品位 30%）计价系数一般为 60%，则硫化钴精矿含钴的销售价格取值为 115,384.62（=192,307.69×60%）元/吨，取整为 12.00 万元/吨计算。

④计算示例

以 2014 年为例

硫酸镍年销售收入=12,584.19×30,000.00÷10,000=37,752.57（万元）

铁精粉年销售收入=65,898.33×580.00÷10,000=3,822.10（万元）

硫化钴精矿含钴年销售收入=83.60×12.00=1,003.20（万元）

年销售收入合计 42,577.87 万元。

（10）投资估算

①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依据青海省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及相应的评估明细表中的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及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元石山铁镍矿采选固定资产评估原值为 55,828.65 万元，评估净值为 43,555.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 27,384.11 万元，评估净值 22,402.42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原值 28,444.54 万元，评估净值 21,152.58 万元。在建工程原值 16.82 万元，评估价值 16.82 万元，全部为设备安装评估值 16.82 万元。

鉴于企业于 2012 年已进行回收钴金属设备技改，已投入 28 万元，据企业技改计划，剩余投资额在 2012 年下半年投入 32 万元，2013 年上半年投入约 40 万元（不含税），技改后矿山固定资产投资已满足正常生产需要，本次评估确定固定资产投资原值总额为 55,917.47 万元，净值总额为 43,643.8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27,384.11 万元，净值 22,402.42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28,533.36 万元，净值 21,241.40 万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将固定资产净值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全部投入。

②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任何企业收益均为各资本要素投入的报酬，矿山企业，投入资本要素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土地、矿业权。当估算某种资本要素的收益、并将其收益折现作为资产价值时，需将其他要素的投入成本及其报酬扣除或者通过收益分成、折现率等方式考虑。因此，收益途径评估矿业权时，需扣除土地的投入成本及其报酬。土地作为企业资本要素之一，视利用方式不同分为土地使用权（资产）、土地租赁（费用）、土地补偿（费用、资产）三种方式考虑。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工业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采用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形式考虑土地资本要素。

根据“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评估基准日矿山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3,536.81万元。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全部投入。

③流动资金投资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主要是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工资及福利，支付管理费用等。

流动资金按扩大指标法估算，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有色金属矿山的固定资产资金率为15%-20%，本项目流动资金按固定资产原值的20%计。

因此，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为：

$$55,917.47 \times 20\% = 11,183.49 \text{（万元）}$$

本次评估流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投入，流动资金在本次评估期满全部回收。

（11）成本费用

①关于成本估算的原则与方法的说明

鉴于矿山2011年采矿规模为40.34万吨，选矿处理规模为38.33万吨，2012年1-6月采矿规模为24.19万吨，选矿处理规模为22.98万吨，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因此，本项目评估成本费用参数主要依据2011年和2012年1-6月矿山生产实际数据选取，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以此测算评估基准日后未来矿山生产年限内的采、选成本费用。本项目评估采用“制造成本法”估算成本费用。

②采矿成本

元石山铁镍矿露天矿采矿全部为外包形式，根据企业提供的采矿成本表，2011 年共剥离围岩 1,387,107.34 立方，围岩密度一般为 2.6 吨/立方，不可加工的低品位矿 118,264.80 吨，采出矿石 383,270.01 吨，折合剥采比为 9.23，同理，2012 年 1-6 月平均剥采比为 9.49，与开发方案设计开采境界内平均剥采比 9.38 基本相符。故评估按一年一期平均采矿成本选取。

2011 年矿石开采成本共计发生 43,162,607.34 元（扣除企业财务核算的摊销费、维简费、安全费、资源税和生态补偿费等单独计算后的发生额），采出矿石 403,442.12 吨，单位矿石开采成本为 106.99 元/吨；同理，2012 年 1-6 月单位采矿成本为 121.54 元/吨，则未来单位采矿成本确定为 114.27 元/吨。

③外购材料费

据“财务报表”，其 2011 选矿年材料费为 55,504,863.41 元（不含转入矿石成本，已进行单独估算），年处理矿石 383,270.01 吨，经计算，单位选矿材料成本为 144.82 元/吨。2012 年 1-6 月，材料费发生额为 28,235,845.74 元，处理矿石 229,819.98 吨，单位选矿材料费为 122.86 元/吨。则未来单位选矿材料费确定为 133.84（=（144.82+122.86）÷2）元/吨，则年材料成本为 5,353.60（=133.84×40）万元。

据矿山生产经营规划，2012 年对部分设备及管线进行改造扩建对钴进行回收，从 2013 年 7 月起开始陆续回收钴。因此，本次评估 2013 年不考虑钴的回收，2014 年起正式考虑钴的回收，其提取工艺中主要涉及原材料硫化铵（硫化铵沉钴），即 2014 年后成本中考虑硫化铵投入，则按设计原材料消耗 0.55/镍和目前硫化铵的价格 2,480 元/吨计算，2014 年后单位原材料成本增加 9.25（=（12,584.19÷21.5%×2,480×0.55）÷400,000，取整）元/吨，则 2014 年后年外购材料费用 5,723.60 万元。

④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同“外购材料费”，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按 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平均数选取，经计算，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平均为 14.23 元/吨，本次评估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14.23 元/吨。

⑤工资薪酬

同“外购材料费”，矿山采矿为外包，已包括在采矿成本中。经计算，其一年一期选矿工资薪酬平均为 20.93 元/吨，则本次评估单位单位工资薪酬确定为

20.93 元/吨。

⑥折旧费、固定资产更新和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 折旧费、固定资产更新

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矿业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房屋建筑物 20-40 年，机器设备 8-15 年。结合本项目的服务年限，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按 30.0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2.00 年折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残值率取 5%。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纳税人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1 月 1 日）实际发生，并取得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或者依据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的增值税税额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因此，本次评估将评估基准日以后发生的机器设备扣除进项税额后计入机器设备资产；另外，由于后续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投资额较小（100 万元），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相近，对评估计算结果影响不大，评估时与原有房屋建筑物合并计提折旧。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27,384.11 \times (1-5.00\%) \div 30.00=867.16$ （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28,533.36 \times (1-5.00\%) \div 12.00=2,258.89$ （万元）；

房屋建筑物吨原矿折旧费= $867.16 \div 40.00=21.68$ （元）；

机器设备原矿折旧费合计= $2,258.89 \div 40.00=56.47$ （元）；

单位折旧费合计= $21.68+56.47=78.15$ （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因此，本项目评估应在 2021 年更新投入 33,384.03 万元机器设备（含进项税）。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年限内无需更新。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在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时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变现费用。

2021 年回收机器设备残值为 $1,426.67 (=28,533.36 \times 5\%)$ 万元；

2027 年回收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残余值为 24,618.50 万元。

⑦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将冶金矿山维简费标准提高到每吨原矿提取 15-18 元。其中，国有大中型冶金矿山企业维简费标准为 18 元/吨，其他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在 15-18 元/吨的范围内自行确定提取标准。目前企业提取标准为 15 元/吨，则本次评估维简费按 15 元/吨提取，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全部计入生产成本。

⑧安全费用

根据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属矿山安全费用计提标准为：露天开采矿山每吨 5 元，尾矿库每吨 1 元。元石山铁镍矿为露天开采，故本评估项目安全费用全计取 6.00 元/吨。则：

$$\text{年安全费用} = \text{矿石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安全费用} = 40 \times 6.00 = 240.00 \text{（万元）}$$

⑨管理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尚有修理费、摊销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及其他费用。据企业管理费用明细表及“外购材料费”，2011 年企业发生管理费用合计 19,396,048.29 元，扣除其中单独计算的折旧费 2,753,506.11 元、摊销费 3,781,915.13 元、矿产资源补偿费 950,000.00 元、安全费 2,409,954.08 元、价格调节基金 121,618.01 元和修理费 245,263.92 元后，经计算，其他管理费为 9,133,791.04 元，折合单位其他管理费 23.83 元/吨，单位修理费为 0.64 元/吨。2012 年 1-6 月发生管理费用 12,029,471.01 元，和 2011 年相同处理，扣除折旧费、摊销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安全费、价格调节基金和修理费后，其他管理费为 3,479,805.58 元，折合单位其他管理费为 15.14 元/吨。鉴于 2012 年为非完整财务年度，其固定成本明显低于 2011 年发生水平，则本次评估其他管理费按 2011 年水平确定为 23.83。折旧费、安全费已单独计算，摊销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价格调节基金（按增值税比例）重新计算，同时考虑采矿成本中的生态资源补偿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资源补偿费按选取的售价重新计算（回采系数按 1），补偿费率为 2%。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参考会计摊销方法确定。当无形资产摊销年限长于评估计算年限时，以评估计算年限作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应以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确定。当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长于评估计算年限时，以评估计算年限作为土地使用权摊销

年限。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为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大于评估计算年限，因此，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按 23.12 年（考虑井工矿开采年限）摊销，露天开采完毕后未摊销部分进行回收。则：

土地使用权年摊销费= $3,536.81 \div 23.12=152.97$ （万元），

折合吨原矿摊销费用为 3.82（= $152.97 \div 40$ ）元/吨。

根据《青海省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综字[2010]1817 号）文件规定：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的代征范围为矿产资源经过开采脱离自然赋存状态的焦煤、铁矿石、铜矿石、铅矿石、锌矿石、金矿石。铁矿石每吨 5 元征收，本次评估也按 5 元考虑。

故加上矿产资源补偿费、土地使用权摊销、生态补偿费、修理费和其他管理费，本次评估 2014 年以前取吨原矿管理费用为 54.08（= $0.64+3.82+20.79+5.00+23.83$ ）元；2014 年后为 54.58 元/吨。

则，正常生产年管理费用=原矿年产量×单位管理费用= $40 \times 54.58=2,183.37$ （万元）。

⑩销售费用

由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全部为购买方自提方式，企业销售费用发生较少，多为销售人员工资及短途运输费。同“外购材料费”，据企业营业费用明细表，本次评估单位销售费用确定为 0.71 元/吨。

⑪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时利息支出根据流动资金的贷款利息计算。假定未来生产年份评估对象流动资金的 70%为银行贷款，贷款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年利率 6.00%计算；以 2013 年为例：

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11,183.49 \times 70\% \times 6.00\%=469.71$ （万元）

吨原矿财务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吨原矿财务费用= $469.71 \div 40=11.74$ （元）

本项目评估选取吨原矿财务费用为 11.74 元。

⑫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和利息支出后的全部费用。

经估算，2014 年回收钴金属前采选矿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448.96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355.24 元/吨，2014 年后采选矿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458.71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364.99 元/吨。

（12）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指矿山企业销售产品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①应纳增值税

年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机器设备进项税额抵扣；

销项税额=销售收入×销项税税率；

进项税额=（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进项税税率。

产品为硫酸镍、铁精矿和硫化钴精矿，销项税税率取 17%。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为简化计算，进项税额以外购材料费和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之和为税基，税率取 17%，机器设备进项税税率取 17%。

以 2014 年为例，计算过程如下：

年销项税额=年销售收入×17%=42,577.87×17%=7,238.24（万元）；

年进项税额=（年外购材料费+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17%

=（5,723.60+569.20）×17%

=1,069.78（万元）；

年应纳增值税=年销项税额-年进项税额-机器设备进项税额抵扣

=7,238.24-1,069.78-0.00

=6,168.46（万元）。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以纳税人所在地不同而实行三种不同税率。评估对象所在地为平安县古城乡石壁村，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应为 1%。

以 2014 年为例，计算过程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应纳增值税×1%=6,168.46×1%=61.68（万元）

③教育费附加

按《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5%，据“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 11 月 7 日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已经财政部审批且征收标准低于 2%的省份，应将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调整为 2%，调整后教育费附加统计按 5%计税。

以 2014 年为例，计算过程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5.00\%$ =6,168.46 $\times 5.00\%$ =308.42（万元）。

④价格调节基金

据青海省发改委、经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印发的《青海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凡在青海省境内各类城镇从事二、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单位，要依照《办法》的规定缴纳价格调节基金。基金征收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之和的 1%计征。

以 2014 年为例，计算过程如下：

年价格调节基金=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1\%$ =6,168.46 $\times 1\%$ =61.68（万元）。

⑤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矿山镍矿石二等税额标准为每吨 12 元。元石山铁镍矿实际也按 12 元/吨缴纳资源税。

则，评估对象正常生产期年资源税为 480.00（=40 $\times 12$ ）万元。

（13）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故本次评估企业所得税率取 25%。

根据《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 号）文件以及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平国税登字[2008]第 2 号）文件，企业符合文件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文件内容，企业于 2005 年注册，2006 年-2010 年享受 5 年减免所得税，2011 年-2015 年减按 15%所得税缴纳，2016 年起恢复国家规定的 25%所得税缴纳。除上述文件规定外，企业每年还需经税务审计后申报所得税额度，并由青海省国家税务局批复后方可执行上述优惠政策。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 2012 年 7-12 月所得税按照 15%预

测，2013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 25%预测。

则正常生产年企业所得税：

$$(42,577.87-18,348.34-61.68-308.42-61.68-480.00) \times 25\% \\ = 5,829.44 \text{ (万元)}。$$

(14)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构成。

经计算，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326%，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6.07%，则评估确定的折现率为 9.40%。

5、评估结论

中企华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05,656.63 万元。

6、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据了解，采矿权人平安鑫海曾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利用本项目采矿权证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支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6300080632007110092，抵押物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为 C6300002009123210049488，评估价值为 58,523.73 万元；同时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支行还与陕西星王锌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共计 8,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7 日至 2012 年 8 月 6 日；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2) 矿山现阶段为露天开采，2,900 米标高以下设计井工开采，现有开发方案及可研报告未对地下开采部分经济参数进行设计和论证，设计规模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8.41 年，本次评估也未对地下开采部分资源价值进行评估计算，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加以注意；

(3) 鉴于近期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尤其是镍金属，从 2011 年上半年的 20 万元/吨跌至目前的 12 万元/吨，市场风险较大，因此，在确定折现率时，考虑了 1%的市场风险因素，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加以注意；

(4)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

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5) 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储量核实报告、矿山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财务和生产统计资料等），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及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8)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泽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 号 205 室-27

法人代表：王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001813024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15572700694 号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7270069-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项）、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二）历史沿革

2011 年 4 月 14 日，陕西华泽出资 500 万元货币资金设立上海华泽。2011 年 4 月 6 日，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友内验字[2011]第 Y0005 号《验资报告》。

上海华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华泽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华泽的资产总额为 3,760,679.98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397,870.11 元，非流动资产为 362,809.87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泽的资产总额为 41,448,387.44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0,847,262.25 元，非流动资产为 601,125.19 元。

上海华泽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同时，上海华泽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华泽无对外抵押、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华泽负债总额为 459,117.11 元，其中流动负债 459,117.11 元，非流动负债 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泽负债总额为 39,901,267.16 元，其中流动负债 39,901,267.16 元，非流动负债 0 元。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华泽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主要开展镍相关的贸易业务。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489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

华审字[2012]第 6795 号《审计报告》，上海华泽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847,262.25	4,307,112.27
非流动资产	601,125.19	401,722.74
资产合计	41,448,387.44	4,708,835.01
流动负债	39,901,267.16	346,024.08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9,901,267.16	346,02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120.28	4,362,810.93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3,420,666.89	28,602,691.62
营业利润	-3,092,158.36	-637,310.74
利润总额	-3,092,302.50	-637,310.74
净利润	-2,815,690.65	-637,189.07

（五）最近三年曾进行增资、股权交易及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上海华泽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增资、股权交易以及资产评估。

（六）上海华泽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对在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华泽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上海华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329.81 万元。

第六节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和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非流通股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

一、重大资产出售及非流通股股份转让

（一）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聚友网络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1、出售资产定价

根据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1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1,211,578.95元，且存在或有负债285,740,000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零（0）元。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之一，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统一让渡其所持有上市公司40%的股份（共合计53,654,164股）予康博恒智。

2、出售资产交割日前的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起至出售资产交割日，出售资产的损益归康博恒智所有。

3、人员安置情况

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之“三、拟出售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

（二）非流通股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55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4,135,409股。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安排，聚友网络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全部的资产连同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零（0）元价格出让给承债人；同时，上市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应在重组实施时统一让渡其所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份的40%（合计53,654,164股）予康博恒智。

股份让渡进展情况如下：

1、明确同意让渡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有 48 家非流通股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同意让渡 40%股份与承债公司，前述 48 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数量为 127,860,409 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95.32%。

聚友网络非流通股股东让渡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非流通 股比	让渡股份 数(股)	备注
1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37,558,125	28.00%	15,023,250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25,000	20.30%	10,890,000	已协议转让给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3	陈亚德	9,853,284	7.35%	3,941,314	
4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25,000	6.88%	3,690,000	
5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5.22%	2,800,000	
6	中行四川分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950,000	3.69%	1,980,000	已协议转让给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
7	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0	2.46%	1,320,000	
8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2.24%	1,200,000	
9	成都鑫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	2.19%	1,176,000	已协议转让给王晋
10	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	1,650,000	1.23%	660,000	权利义务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承继
11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	1.23%	660,000	
12	四川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	1.23%	660,000	
13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1,650,000	1.23%	660,000	
14	成都市蓉和贸易有限公司	1,621,500	1.21%	648,600	
15	成都誉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12%	600,000	
16	四川省华川贸易总公司	1,320,000	0.98%	528,000	
17	简阳市宇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0.89%	480,000	
18	李天虹	955,000	0.71%	382,000	
19	陈平	955,000	0.71%	382,000	
20	成都汉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	0.62%	330,000	
21	新都县五交综合服务部	825,000	0.62%	330,000	已更名为成都市新都区五交综合服务部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原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遂宁办)	495,000	0.37%	198,000	
23	德阳市劳动城市信用社	495,000	0.37%	198,000	已协议转让给深圳市酷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	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	0.37%	198,000	
25	四川华蓉纺织工业技术咨询服务部	495,000	0.37%	198,000	

26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0.37%	198,000	
27	成都铁路工务工程服务总公司工程公司	495,000	0.37%	198,000	权利义务已由成都铁路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28	四川农业银行劳动服务总部	330,000	0.25%	132,000	权利义务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承继
29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都机宾馆	330,000	0.25%	132,000	已协议转让给深圳市酷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	成都百年房地产公司	330,000	0.25%	132,000	
31	成都巴蜀人家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	0.24%	130,000	已更名为成都巴蜀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2	成都市科联城市信用合作社	247,500	0.18%	99,000	已协议转让给深圳市酷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3	铁道部第二工程局成都物资供应部	165,000	0.12%	66,000	已协议转让给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34	成都市恒丰新技术开发公司	165,000	0.12%	66,000	已更名为成都市恒丰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5	铁二局第二工程处成都采购经营部	165,000	0.12%	66,000	已更名为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6	成都江泸贸易服务中心	165,000	0.12%	66,000	已协议转让给魏春林
37	通达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	165,000	0.12%	66,000	已协议转让给周茜
38	成都成华区三金汽配经营部	165,000	0.12%	66,000	已协议转让给戢才根
39	成都市锦江区虹兴日用百货经营部	165,000	0.12%	66,000	已协议转让给深圳市酷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	高尔夫时尚杂志社	165,000	0.12%	66,000	
41	四川省党建印刷所	165,000	0.12%	66,000	
42	成都温江液压件厂	165,000	0.12%	66,000	
43	海南骨科医院	165,000	0.12%	66,000	已协议转让给成都寅佛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4	四川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	0.12%	66,000	
45	成都泰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	0.12%	66,000	
46	西南长城经济开发总公司金河贸易发展部	165,000	0.12%	66,000	已协议转让给邢国瑞
47	成都年鉴编辑部	82,500	0.06%	33,000	
48	成都市盛发纺织科贸开发公司	82,500	0.06%	33,000	已转协议让给李华吉
持股数共计		127,860,409	95.32%	51,144,164	

注：上述股东（备注）已发生更名或股权转让，但尚未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的更名、过户手续，本次让渡股份的承诺函由股权受让方出具。

2、关于聚友网投、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让渡股份的说明

（1）聚友网投让渡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登记结算公司资料及聚友网络提供的文件和书面说明，聚友网投持有的全部股份已经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并已被法院冻结，冻结申请权利人为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根据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出具的《同意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函》，上述各方均同意，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后聚友网投将所持聚友网络股份的40%让渡给康博恒智。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让渡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有 7 家非流通股股东（即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方浩然、普利登农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四川省信誉评级事务所、广汉市经济文化发展总公司、成都市双流县经济开发公司、南京浩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表示同意让渡 40%股份与承债公司，该 7 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 6,275,000 股。按照本次重组方案，该 7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需让渡股份 2,510,000 股。

鉴于原第二大股东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聚友网络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荆置业”），只是尚未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的更名、过户手续，蜀荆置业做出承诺，如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未同意让渡其所持聚友网络非流通股股份的 40%给承债公司或无法按照重组方案的安排让渡股份的情况，蜀荆置业同意按照聚友网络重组方案确定的安排，代为支付该等股东需向承债公司让渡转让的股份。

根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相关事宜的函》，从出具该函至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凡涉及聚友网络股改及债务出具的需出具表决意见的事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

按照蜀荆置业意见或授权蜀荆置业作出表决。

（3）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让渡股份的说明

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已经质押给自然人杨学林，根据自然人杨学林于2011年4月14日出具的《同意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函》，杨学林同意，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后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友网络40%的股份让渡给康博恒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向重组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5.39 元，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三）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及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拟向重组方定向发行股份共 350,798,015 股。其中，王辉将认购此次发行股份中的 107,441,716 股，王涛将认购 84,191,525 股，陕西飞达将认购 19,065,170 股，鲁证投资将认购 23,398,227 股，三角洲投资将认购 23,398,227 股，西证股权将认购 23,398,227 股，伟创富通将认购 21,183,289 股，杨宝国将认购 21,183,289 股，杨永兴将认购 16,946,701 股，洪金城将认购 10,591,644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543,491,923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64.5452%。

重组方以其持有的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以以下两种作价中的较低者确定：（1）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作价：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即 197,555.16 万元；（2）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作价：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

准日)-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14,705.78万元,即189,080.13万元。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189,080.13万元。

(五) 拟购买资产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拟购买资产自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收益由本公司享有,全部损失由重组方承担。

(六) 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王辉、王涛以及陕西飞达已经出具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以及洪金城已经出具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康博恒智承诺,其在本次重组及股改所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聚友网络53,654,164股股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限售期限长于上述期限,则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限售期限执行。

(七) 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出售将原有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给康博恒智,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重组方持有的陕西华泽100%股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王辉及王涛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543,491,923 股。王辉持有上市公司 107,441,716 股股份，王涛持有上市公司 84,191,525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1,633,2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 35.2596%，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王辉、王涛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0361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聚友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

本次交易前后聚友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指 标	发行前2012.12.31审计数	发行后2012.12.31备考数
资产总额（元）	159,128,260.38	2,227,495,209.13
负债总额（元）	339,371,534.08	1,178,985,91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80,243,273.70	1,048,509,293.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79,575,838.23	1,048,509,293.24
指 标	发行前2012年度审计数	发行后2012年度备考数
营业收入（元）	25,058,492.70	1,262,343,001.49
利润总额（元）	-54,306,178.95	191,120,217.45
净利润（元）	-54,306,178.95	156,329,395.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元）	-51,485,010.35	156,329,39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重组及股改实施前		重组及股改实施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股东				
1	王辉			107,441,716	19.7688%
2	王涛			84,191,525	15.4909%
3	陕西飞达			19,065,170	3.5079%
4	鲁证投资			23,398,227	4.3052%
5	三角洲投资			23,398,227	4.3052%
6	西证股权			23,398,227	4.3052%

7	伟创富通			21,183,289	3.8976%
8	杨宝国			21,183,289	3.8976%
9	杨永兴			16,946,701	3.1181%
10	洪金城			10,591,644	1.9488%
11	康博恒智			53,654,164	9.8721%
原非流通股股东					
1	聚友网投	37,558,125	19.49%	18,779,062	3.4553%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27,225,000	14.13%	13,612,500	2.5046%
3	陈亚德	9,853,284	5.11%	4,926,642	0.9065%
4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25,000	4.79%	4,612,500	0.8487%
5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3.63%	3,500,000	0.6440%
6	中行四川分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 2：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	2.57%	2,475,000	0.4554%
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	2.57%	2,475,000	0.4554%
8	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0	1.71%	1,650,000	0.3036%
9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1.56%	1,500,000	0.2760%
10	成都鑫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3：王晋）	2,940,000	1.53%	1,470,000	0.2705%
11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4,134,000	12.53%	12,067,000	2.2203%
	全体流通股股东	58,558,499	30.39%	71,972,040	13.2425%
	总股本	192,693,908	100%	543,491,923	100%

注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27,225,000 股股份，已于 2010 年 1 月协议转让给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手续。

注 2：中行四川分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 4,950,000 股股份，已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协议转让给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并由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协议转让给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手续。

注 3：成都鑫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2,940,000 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协议转让给王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手续。

在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后，上述股份即可办理过户手续。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聚友网络、康博恒智、重组方以及其他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资产重组协议》、《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债务重组协议》和《债务处理协议》，前述四份协议为本次交易的主要法律文件，具体内容简介如下。

另外，本节所述“本合同”、“本协议”、“甲方”、“乙方”等特指称谓均受相关协议（即标题所列协议）的规范。

一、《资产重组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聚友网络（甲方）、陕西华泽的全体股东（乙方）及康博恒智（丙方）于2011年12月25日、2012年12月2日分别签署了《资产重组协议》、《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重大资产出售

1、甲、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丙方转让出售资产，丙方亦同意受让出售资产。

2、丙方同意按照出售资产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出售资产。丙方确认：

（1）完全认可和接受甲方出售的出售资产存在着被查封、冻结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

（2）不会由于出售资产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3）保证即使出售资产存在未能明示之瑕疵和/或风险，亦永远不向甲方追索。

3、根据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143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的甲方账面净资产为-101,211,578.95元，且存在或有负债285,740,000元。因

此，甲丙双方同意，甲方以零（0）元价格将出售资产转让予丙方，丙方以零（0）元价格受让出售资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甲方全体非流通股东将共计 53,654,164 股股票以零（0）元价格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以零（0）元价格受让上述股票。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各方一致同意，由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包含了上一次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基准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产生的净利润 147,057,753.28 元（以下称“拟购买资产基准日期间净利润”），拟购买资产基准日期间净利润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拟以以下两种作价中的较低者确定：

（1）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作价为：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即 1,975,551,600.73 元；

（2）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作价为：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基准日期间净利润，即 1,890,801,332.32 元。

综上，各方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确定为 1,890,801,332.32 元。

2、甲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交易价格，以总计拾捌亿玖仟零佰捌拾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1,890,801,332.32 元）的价格从乙方取得拟购买资产 100%的权益；乙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拟购买资产对价，将拟购买资产转让予甲方。

3、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每股伍元叁角玖分（5.39 元）的发行价格，甲方将向乙方非公开发行总计 350,798,01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乙方以其所持有拟购买资产的权益认购甲方向其非公开发行的前述数量的股票；其中，根据陕西华泽各股东所持陕西华泽股权比例，其分别所持陕西华泽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其对应的所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对应交易价格(元)	认购股票数 (股)	认购股份价格(元)	不足认购一 股的交易余
----	----	------	-----------	--------------	-----------	----------------

						额（元）
1	王辉	30.6278%	579,110,850.46	107,441,716	579,110,849.24	1.22
2	王涛	24.0000%	453,792,319.76	84,191,525	453,792,319.75	0.01
3	陕西飞达	5.4348%	102,761,270.81	19,065,170	102,761,266.30	4.51
4	鲁证投资	6.6700%	126,116,448.87	23,398,227	126,116,443.53	5.34
5	三角洲投资	6.6700%	126,116,448.87	23,398,227	126,116,443.53	5.34
6	西证股权	6.6700%	126,116,448.87	23,398,227	126,116,443.53	5.34
7	伟创富通	6.0386%	114,177,929.25	21,183,289	114,177,927.71	1.54
8	杨宝国	6.0386%	114,177,929.25	21,183,289	114,177,927.71	1.54
9	杨永兴	4.8309%	91,342,721.56	16,946,701	91,342,718.39	3.17
10	洪金城	3.0193%	57,088,964.63	10,591,644	57,088,961.16	3.47
合计		100%	1,890,801,332.32	350,798,015	1,890,801,300.85	31.47

上述陕西华泽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陕西华泽股权比例对应的交易价格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交易价格的差额共计 31.47 元，陕西华泽各股东同意将该等余额赠送给甲方，甲方同意接受该等余额。

股票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甲方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已获各方有效签署，并获得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批准签署本协议（如需）。
-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甲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方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3、甲方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甲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甲方非流通股股份的 10%（合计 13,413,541 股）直接给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全体甲方流通股股东。
- 4、乙方同意或其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如需）实施本协议项下的拟购买资产出售事项。
- 5、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出售资产的购买事项；
- 6、本次交易中的每个组成部分均获得了必需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或核准。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收购方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五）交割日前的损益分配

1、自基准日起至出售资产交割日，出售资产的损益归丙方所有。

2、自基准日起至拟购买资产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收益归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损失的方式是，在该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

（六）资产交割

1、各方进行出售资产的交割程序如下：

（1）出售资产的移交

①甲丙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售资产的移交手续，并签署出售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概括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出售资产的移交义务；

②出售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无论出售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于出售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丙方实际承担。

（2）甲方确认，其已经向乙方提供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甲方的全部出售资产的明细，并同意在 2011 年 9 月、12 月（如届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未完成，则依次类推）月底之前更新前述出售资产之明细。就此前提交的出售资产明细中记载但当期取得的资产及/或当期已经清偿的负债，甲方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就当期提交的出售资产明细中新增加的资产及/或负债，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完整的清晰的合同、协议、凭证等书面资料的复印件以及相关书面说明。

（3）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甲方须完成以下行为：

①向丙方交付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复印件；

②对于出售资产中的实物资产，甲方应向丙方实际交付（或促使占有出售资产的第三方向丙方交付）出售资产及完成出售资产所有权的转移，以确保丙方可以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接管出售资产；

③需要办理更名或转移手续的事项，甲方应当根据丙方的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

④对于在出售资产涉及的应当从甲方转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甲方应确保合同对方对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之转让出具书面同意，并将该等书面同意的正本交付丙方；

⑤对于出售资产中的债权，甲方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出售资产中的债务，甲方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让的书面同意，对于未取得书面同意的债务，按照《债务处理协议》执行；前述通知、书面同意或债权人书面回执的正本均须交付给丙方，副本由甲方保留；

⑥甲方各分公司注销。

2、本协议各方进行拟购买资产的交割程序如下：

(1) 乙方应于甲丙双方签署出售资产概括性交接确认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甲方，甲方取得拟购买资产的所有权之日为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毕日；

(2) 在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毕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股份分别登记至陕西华泽各股东名下的申请手续。

(3) 各方同意，为履行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七) 员工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目前在册职工 16 人继续留在上市公司。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2、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自该等违约情形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的违约，则应当由放弃追究的一方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签署，且该项放弃不应被视为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

（九）协议的解除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即解除：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并以书面确认；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或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各方书面确认；

（3）因政策变更或其他任何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符合在深交所恢复上市的条件，且经各方书面确认；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符合在深交所恢复上市的条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过错或各方过错而导致出现上条款所述及情形，则各方应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聚友网络（甲方）与王辉、王涛（乙方）于2011年12月25日、2012年12月2日、2013年1月15日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

1、各方一致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承诺年限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承诺年限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盈利预测补偿的要求，各方一致同意：

（1）对于陕西华泽除长期股权投资-平安鑫海之外的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应于承诺年限中每个年度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由乙方用现金向甲方补

偿，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年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在承诺年限内，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事项及/或减值测试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2) 对于陕西华泽长期股权投资中平安鑫海的盈利预测补偿，采用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补偿的实施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补偿股份数的确定如下：

①乙方承诺，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矿评报字[2012]第 095 号《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对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下的盈利预测为基准，平安鑫海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 17,713.93 万元，平安鑫海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38.38 万元，平安鑫海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488.31 万元，平安鑫海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488.31 万元；

②各方同意，如果平安鑫海在承诺年限根据本补充协议确定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本补充协议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下简称“累积净利润差额”），则乙方负责按照本补充协议补偿的措施的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累积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若平安鑫海在承诺年限内分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本补充协议承诺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③乙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该等补偿的股份以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额为限。在乙方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承诺年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平安鑫海的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期末减值额，该期末减值额以经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如：期末平安鑫海的净资产减值额/平安鑫海的净资产作价>承诺年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乙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平安鑫海的净资产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

（1）乙方对盈利预测的补偿以以下两种标准中补偿股份数较多者为准进行补偿：

①对陕西华泽长期股权投资中平安鑫海的盈利预测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内容确定；

②对陕西华泽合并盈利预测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内容确定。

（2）对于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采用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补偿的实施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补偿股份数的确定如下：

①乙方承诺，陕西华泽 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以下简称“合并净利润”或“净利润”）不低于 18,753.3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0,896.7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2,202.65 万元；

②如果陕西华泽在承诺年限根据本补充协议确定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本补充协议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则乙方负责按照本补充协议补偿的措施的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3）若陕西华泽在承诺年限内分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本补充协议承诺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4）乙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该等补偿的股份以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额为限。

（三）补偿股份的处理

1、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乙方将回避表决。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且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门

账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2、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或同意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2、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协议另有特别规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该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的违约，则应当由放弃追究的一方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签署，且该项放弃不应被视为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

三、《债务重组协议》

除特别说明外，《债务重组协议》中的重组方仅指王辉、王涛。

（一）合同主体

1、债务人

指与债权人发生债务关系（包括担保等或有负债关系）的聚友网络和聚友网投。

2、债权人

指对债务人享有直接债权及或有债权关系并作为本协议签署方的银行及非银行机构。

3、重组方

指王辉女士、王涛先生。

4、承债人（资产承接人）

指康博恒智，其将承接聚友网络的债务及资产。

5、原承债人

指深圳鹏举和盈科伟业。

6、聚友网络实际控制人

指陈健，首控聚友系陈健所控股的企业，首控聚友下属的聚友网投合法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并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陈健先生同意通过对上市公司引进重组方提升企业价值，并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解决相关债权人的债务受偿。

7、担保人

首控聚友、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聚友制罐有限公司、聚友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陈健先生。

8、出质人

指康博恒智、聚友网投，分别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之后持有的 72,433,226 股（53,654,164 股+18,779,062 股）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有关债权人，用于担保相关债务。

9、代理行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平移债务

1、本协议项下的平移债务（以下称“平移债务”）系指聚友网络欠付其相关债权人并根据本协议的安排全部转移至承债人并由承债人承担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包括直接债务和或有债务。平移债务也包括此前根据《代偿协议》的约定已经转移给深圳鹏举及盈科伟业的尚未偿付的债务。平移债务及聚友网投债务统称为重组债务。

2、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即“债权债务核实日”），经债权人、债务人核实的平移债务的债权本金 79,701 万元，其中直接债权 51,127 万元，或有债权 28,574 万元。

3、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债权人应向代理行登记其在原债务合约

项下对债务人聚友网络所享有的未偿贷款本金、欠息、罚息及复利的数额，明确其在原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抵、质押权和查封、冻结权，并将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交给代理行，以便代理行安排债权受偿款的分配。

（三）平移债务的转移

就聚友网络的平移债务的转移，各方确认如下：

1、平移债务的转移

（1）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相关金融债权人与债务人聚友网络及原承债人深圳鹏举签署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一》以及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与聚友网络及原承债人盈科伟业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以上两份协议以下简称“《代偿协议》”），部分平移债务的本金及聚友网络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已经转移至深圳鹏举及盈科伟业；

（2）重组方、承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与本协议互为条件。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办妥本协议所述的股票质押手续的前提下，债务人聚友网络的 53,759 万元的全部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即转移给承债人，同时《代偿协议》中原由盈科伟业和深圳鹏举承接的尚未偿付的 7,457 万元和 18,485 万元的债务本金及利息亦转移给承债人；平移债务所涉及的原债务合约和原担保合约项下应由聚友网络履行的义务即变更为由承债人履行，承债人将按原合约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

2、平移债务转移后的担保

（1）在进行平移债务转移过程中，平移债务原有的第三方担保应维持不变。

（2）在进行平移债务转移过程中，平移债务项下原由债务人聚友网络提供的担保因资产重组而转由承债人以其承接的资产及股权在原担保范围内提供担保。

（3）新增担保。为实现各方共同利益，承债人同意在上述两款所述原有担保的基础上，由承债人按如下约定向债权人提供新增担保：承债人将在上市公司重组实施时所获得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 53,654,164 股质押予代理行，以担保平移债务的清偿，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及使用。承债人应与代理行在本协议签署后 1 日内签署 53,654,164 股的股票质押合同并在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的同时即办

理出质登记。

(4) 为了办理剥离资产的过户及交割并最终完成本次重组，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人应开始办理对本协议所列的资产、权利的查封、冻结及抵、质押的解除手续。在上述剥离资产的过户及交割手续完成后，再按与原债务合约相同的抵、质押条件重新抵、质押给原相关债权人，或由代表其利益的代理行办理相关手续，各相关债权人对此应予积极配合。

3、承债人与债务人聚友网络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本次债务转移中，承债人因承接债务人聚友网络的债务而与聚友网络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予以处理。

4、本协议与原债务合约的关系。本协议构成对原债务合约的补充及变更，如果本协议未能生效或因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原因终止，则平移债务将仍依据原债务合约的约定执行，相关债权人即可根据原债务合约条款规定的金额、到期日和利率向债务人聚友网络追讨未偿还贷款及/或执行原债务合约项下的权利。

(四) 不能获得清偿的本金及利息的处理

对于仍不能获得清偿的承债人承接的 79,701 万元债务本金及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的欠息、罚息、复利，将在聚友网络整体债务重组方案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予以豁免。

(五) 违约事件

- 1、债务人的违约将导致债务人整个债务重组的终止。
- 2、重组方的违约将导致债务人整个债务重组的终止。
- 3、承债人的违约将导致债务人整个债务重组的终止。
- 4、聚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的违约导致债务人整个债务重组的终止。
- 5、债权人的违约导致债务人整个债务重组的终止。
- 6、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应依法予以补偿。

(六) 协议生效及终止

- 1、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已经由相关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有效签署并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3) 协议各方公司章程若规定重组协议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已取得相关证明；

(4) 聚友网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在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具备后，具体生效日由债委会及时书面通知本协议各签署方。

2、本协议因下列事项而终止：

(1) 平移债务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全部清偿；

(2)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批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协议或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未能获得证监会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4) 本协议因债务人、债权人、承债人、聚友网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的违约而提前终止；

(5) 本协议各方协议解除本协议。

四、《债务处理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聚友网络

乙方：星王集团

丙方：康博恒智

丁方：首控聚友

2、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的签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5 日。

（二）负债资料的提供

甲方对其全部负债的相关资料的披露和提供应按《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执行。

（三）负债转让的同意及未同意转让负债的清偿和担保

1、甲方及丙方确认，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11]01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甲方（不含控股子公司）

总负债为 322,481,088.91 元（其中金融债务 209,853,059.43 元，非金融债务 112,628,029.48 元），或有债务 285,740,000 元。

2、上述金融债务与或有债务中，相关债权人已全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同意甲方将该等债务全部转移给丙方。

3、上述非金融债务中，相关债权人已签署债务转移通知书，同意甲方债务转移的金额 98,780,836.74 元，占非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87.71%；尚未签署债务转移通知书金额为 13,847,192.74 元，占全部非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12.29%，具体金额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中规定的“出售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甲方和丙方确认的数额为准。

4、对于非金融债务，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在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就届时的全部非金融债务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在交割日将债务从甲方转移给丙方的书面文件。未取得上述书面文件的，乙方应根据该等债权人的要求于交割日前代为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该等未取得同意转移的被担保债务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

5、对于乙方于交割日前代为清偿的非金融债务，乙方承诺放弃对甲方的追偿权，但有权对丙方和丁方进行追偿；丁方承诺，乙方对其进行追偿后，丁方放弃对甲方和丙方的追偿权。

6、丙方应于交割日后负责依法妥善解决并清偿被担保债务，乙方同意就该等负债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两（2）年（以两者时间较晚者为准）。

7、丙方若在交割日之后，未按时清偿完毕被担保债务，则由乙方在担保范围内代为清偿。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承诺放弃对甲方的追偿权，但有权对丙方和丁方进行追偿；丁方承诺，乙方对其进行追偿后，丁方放弃对甲方和丙方的追偿权。

（四）或有负债的承接

1、对于《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由甲方转移给丙方的全部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前确定为现实债务的，按本协议“负债转让的同意及未同意转让负债的

清偿和担保”的约定执行。交割日之后确定为现实债务的，由丙方负责清偿。

2、除《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由甲方转移给丙方的全部债务及或有负债以外，甲方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或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丙方承担，对于该等债务的转移、清偿和担保，按本协议“负债转让的同意及未同意转让负债的清偿和担保”的约定执行。

3、除《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由甲方转移给丙方的全部债务及或有负债以外，甲方因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的事由（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或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五）过渡期的负债控制

1、各方同意，于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除非事先通知陕西华泽全体股东并取得其同意，甲方不得开展任何可能导致其负债非因日常经营活动而增加的事项。各方确认，本款所指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2、为保证甲方在过渡期内新发生的产生支付义务或负债的转让，甲方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与第三方签署产生支付义务或者负债的任何协议、合同或类似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时，应在与第三方签署的上述合同内约定“（债权人）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交割日（根据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另行通知）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负债于交割日转移给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资产接收公司”或有类似表述，且除规定甲方本次资产重组取得必要批准、同意外，该等第三方的同意不得设置其他额外的限制条件。

（六）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其他损失的承担

1、甲方应于交割日前，向丙方披露其于交割日仍未解决的行政处罚事项并提供相关文件。丙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前因任何原因而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及/或相关主管部门在交割日后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发生的事项而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丙方应及时、全额赔偿甲方由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放弃对甲方的追偿权。

2、甲方应于交割日前，向丙方披露其于交割日仍未解决的诉讼、仲裁并提

供相关文件。丙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除本协议另外有规定外，若甲方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前因任何事项而引起的诉讼、仲裁而受到的任何损失，及/或于交割日后因任何交割日前未决诉讼、仲裁或由交割日前事项而引起的诉讼、仲裁而受到的任何损失，丙方应及时、全额赔偿甲方由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放弃对甲方的追偿权。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2、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协议另有特别规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该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的违约，则应当由放弃追究的一方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签署，且该项放弃不应被视为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镍铁矿资源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的开采、加工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我国产业结构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决定了其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趋势。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竣工项目的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或所涉及的主要审批事项已获批准，符合国家对镍铁矿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生产活动企业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陕西华泽

及平安鑫海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环保设施较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环保核查的企业包括陕西华泽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陕西华泽需要陕西省环保厅出具核查意见并上报环保部，平安鑫海需要青海省环保厅出具核查意见并上报环保部。2011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环函[2011]303号《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原则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陕西华泽以及平安鑫海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平安鑫海相关林地管理部门也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平安鑫海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林地使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林地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要求，不存在非法占用林地的情况，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林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平安鑫海使用林地的相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退耕还林补偿费用等费用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缴情况。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政策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法》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做相关反垄断申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2,693,908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134,135,40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9.61%，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58,558,49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35.26%，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低于 10%）持股比例为 64.74%，该股权结构的分布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于上市条件的要求。因此，本次交易后，聚友网络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拟出售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定数据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并最终为零（0）元价格转让予承债公司，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评估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拟购买资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关于拟购买资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认为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审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情形的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和股价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为依法存续的公司。陕西华泽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聚友网络，并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陕西华泽全体股东持有的陕西华泽的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出具《证明》，陕西华泽全体股东持有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对于出售资产中涉及的查封、冻结和抵押以及债务转移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二、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处理情况”。除前述特别说明事项以外，聚友网络的本次拟出售资产均系聚友网络依法所有/持有并有处分权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上存在的质押、抵押、冻结或查封等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均已同意将于《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办理质押、抵押、冻结、查封的解除手续，相关债权人或担保人均已同意相关债务、担保转移给康博恒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主营业务分别亏损 148,346,265.20 元、65,553,975.07 元、68,353,375.77

元、70,727,208.42 元及 62,315,034.21 元；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亏损 56,201,352.3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债务总额 339,371,534.0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9,575,838.23 元，每股净资产-0.93 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陕西华泽为经营性资产，其主营业务为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488 号《审计报告》，陕西华泽 201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62,343,001.49 元，营业利润 177,894,262.99 元。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92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07,665.01 万元，营业利润将达到 23,839.23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完整

目前，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权清晰。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陕西华泽具备与前述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陕西华泽的书面确认，陕西华泽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陕西华泽拥有的西莲国用（2011 出）第 33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由星王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转让给陕西华泽，在陕西华泽与星王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之前，星王集团已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其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行对星王集团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证号为西莲国用（2011 出）第 338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已经解除；陕西华泽拥有的注册商标“雪花”（注册号：1159216，国际分类号：6，商品服务列表：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锌；锌粉；锌锭）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曾经存在被星王集团控股的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使用的情形，根据星王集团、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星王集团、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将不再使用陕西华泽拥有的任何注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若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上述承诺，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独立进行管理；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并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报酬。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陕西华泽 100%股权，根据“人随资产走”和“自愿”的原则，拟购买资产聘用的人员将继续保持其与陕西华泽的劳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3）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做出财务决策及对外签订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

（4）机构独立

根据陕西华泽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王辉、王涛出具的《确认函》，陕西华泽与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分别租赁同一层办公楼的不同区间，由于新换办公地点，陕西华泽目前与星王集团、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办公楼层。目前，已对陕西华泽办公区进行了整改，就现有条件尽最大可能对陕西华泽和星王集团、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及其他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办公区域进行了区分和物理隔离。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正在为陕西华泽另觅办公场所，确

保陕西华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与上述企业在一楼办公，消除机构混同或人员兼职的情形。

除此之外，陕西华泽与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有业务将整体置出上市公司，同时，陕西华泽拥有的镍铁矿资源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将作为完整的业务体系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独立经营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实现业务独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保持独立性和完整性。

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将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保持独立。该等措施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后，聚友网络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及“监事与监事会”等方面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号《审计报告》以及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0361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聚友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

本次交易前后聚友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指 标	发行前2012.12.31审计数	发行后2012.12.31备考数
资产总额（元）	159,128,260.38	2,227,495,209.13
负债总额（元）	339,371,534.08	1,178,985,91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80,243,273.70	1,048,509,293.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79,575,838.23	1,048,509,293.24
指 标	发行前2012年度审计数	发行后2012年度备考数
营业收入（元）	25,058,492.70	1,262,343,001.49
利润总额（元）	-54,306,178.95	191,120,217.45
净利润（元）	-54,306,178.95	156,329,395.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元）	-51,485,010.35	156,329,39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显著改善，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了陕西华泽优质的镍铁矿资源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类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陕西华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及参股的企业涉及到铅锌矿、镍铁矿以及化工等行业。本次陕西华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控制的镍铁矿采选、冶炼类资产全部注入了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后，陕西华泽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将进入上市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同时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了有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的“六、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消除上市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

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国富浩华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虽然于 2007、2008、2010 年度实施了债务重组，但仍然存在巨额债务及对外担保连带责任，并且严重资不抵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风险。公司为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拟实施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预计重组实施完成后，相关或有负债将获得消除，所以未计提担保连带责任预计负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审计报告日，重组尚未正式开始实施，存在因意外事项导致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次交易将消除上市公司 2012 年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消除上市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陕西华泽 100%股权，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并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华泽全体股东持有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包括《<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说明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改后的《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上述“经营实体”、“净利润”作了明确说明。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1、陕西华泽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应虎、王辉、王涛，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陕西华泽认定为由王应虎、王辉、王涛共同实际控制的依据主要有：

（1）关于“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认定依据

①王辉、王涛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从陕西华泽历史沿革可以看出，最近三年王辉均直接持有陕西华泽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辉持有陕西华泽 30.6278%股份；王涛仅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期间未直接持有陕西华泽股份，除上述期间外均直接持有陕西华泽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涛持有陕西华泽 24%股份。

②王应虎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王应虎最近三年虽未直接持有陕西华泽股份，但能够通过间接支配陕西华泽股份的表决权而对陕西华泽实施控制。

首先，从公司治理的角度，王应虎能够控制陕西华泽的经营决策。王应虎为陕西华泽的创始人，自陕西华泽 2004 年设立以来一直担任陕西华泽董事长，全面负责陕西华泽的生产经营、战略规划、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王应虎参加了陕西华泽历次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在股东会决策过程中，王辉、王涛在行使股份表决权、作出经营决策前均充分听取王应虎意见，并确认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与王应虎保持一致。

其次，王应虎对陕西华泽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王应虎从事冶炼行业多年，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和社会资源，自 2004 年创立陕西华泽以来，王应虎主导了陕西华泽的战略规划、投资项目、市场开拓、团队建设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资本运作等多方面工作，使得陕西华泽业务从无到有，经营业绩逐年提升，并在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王应虎的行业经验、经营管理水平、社会资源确立了王应虎在陕西华泽的影响力和领军人物的地位，对陕西华泽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自陕西华泽 2004 年 12 月设立以来，王应虎家族（王应虎、王涛、王辉）共同实际支配陕西华泽 50%以上表决权的股份，共同为陕西华泽的实际控制

人。

(2)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认定依据

目前王应虎担任陕西华泽董事长，王涛担任陕西华泽董事、副总经理，王辉担任陕西华泽的董事。在董事会决策层面，王应虎、王涛、王辉均参加了陕西华泽历次董事会，三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的投票均保持一致；在股东会决策层面，王辉、王涛在股东会召开前均与王应虎事先商议，并按照商定的结果行使表决权，且二人在历次股东会的投票均保持一致。陕西华泽历史上未出现因王应虎、王涛、王辉意见分歧而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的情况。

陕西华泽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原则。近三年陕西华泽经营决策科学、高效，管理团队稳定，经营业绩逐年提升。陕西华泽稳定的治理结构和经营业绩表明共同控制的情况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3) 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认定依据

从陕西华泽的历史沿革和经营情况看出，王应虎家族（王应虎、王涛、王辉）自公司设立以来即从事实上构成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为进一步明确王应虎、王辉、王涛一致行动的意愿及建立明确、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王辉、王涛于2011年12月23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任陕西华泽股东或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参与陕西华泽、上市公司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王应虎、王辉、王涛于2011年12月25日签署了《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函》，王应虎对王辉、王涛通过如下方式确认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

①本次重组前，王辉、王涛合计持有陕西华泽54.6278%的股权。陕西华泽股东会就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策时，王应虎、王辉、王涛以一致的意见作为共同的决策意见，以保持一致行动；

②王辉、王涛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后，在上市公司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王辉、王涛将一致同意推荐并在相关股东大会上选举王应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并一致同意推荐相同人选担任公司的相关职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

职务等)。如王涛、王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也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与王应虎保持一致行动;

③如王应虎、王辉、王涛就上述事项意见不一致时,王辉、王涛应以王应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形成共同决策。

综上所述,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王应虎、王涛、王辉作为陕西华泽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陕西华泽控制权是真实、合理、稳定的,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符合共同控制的条件。

因此,陕西华泽符合“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且“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规定。

2、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488号、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0735号《审计报告》,陕西华泽2012年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56,329,395.16元、167,615,370.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5,109,254.50元、165,330,835.22元。

因此,陕西华泽符合“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的规定。

3、根据本报告书本节“五、本次交易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以及公司治理机制影响分析”中“(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独立性的影响分析”、“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后,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包括《〈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的说明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1、陕西华泽最近3年的主营业务为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硫酸镍、电解镍板,伴生品为氯化钴,副产品为铁精粉。陕西华泽最近3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陕西华泽最近3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最近3年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出售资产以聚友网络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为基础,最终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均以2011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1、拟出售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聚友网络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根据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1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1,211,578.95元,且存在或有负债285,740,000元。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聚友网络资产总额159,128,260.38元,负债339,371,534.08元,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9,575,838.23元；或有负债285,740,000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零（0）元。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之一，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统一让渡其所持有上市公司40%的股份（共合计53,654,164股）予康博恒智。

2、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情况

中企华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97,555.1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98,835.78 万元，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定价参考依据。其中，中企华对于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拥有的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价值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矿评字[2011]第 082 号《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元石山铁镍矿的评估价值为 117,520.08 万元。

鉴于市场行情的变化，考虑到标的资产产品价格变化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中企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03,785.9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05,071.90 万元，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定价参考依据。其中，中企华对于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拥有的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价值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矿评报字[2012]第 095 号《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元石山铁镍矿的评估价值为 105,656.63 万元。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包括了标的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 14,705.78 万元，该净利润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本公司享有，因此，根据《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以下两种作价中的较低者确定：（1）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作价：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即 197,555.16 万元；（2）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作价：拟购买资

产评估值（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 14,705.78 万元，即 189,080.13 万元。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189,080.13 万元。

3、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重组方及康博恒智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聚友网络向重组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5.39 元，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二）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主营业务分别亏损 148,346,265.20 元、65,553,975.07 元、68,353,375.77 元、70,727,208.42 元及 62,315,034.21 元；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亏损 56,201,352.3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债务总额 339,371,534.0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9,575,838.23 元，每股净资产-0.93 元。

虽然上市公司于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10 年通过债务重组实现了盈利，暂时避免了被终止上市，但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亏损严重，债务负担沉重，上市公司依然处于严重的经营危机及财务危机之中，面临着严峻的破产风险和退市风险。

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年年巨额亏损以及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以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最终以零（0）元的价格出售给康博恒智的定价合理，最大限度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年年巨额亏损以及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以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最终以零（0）元的价格出售给康博恒智的定价合理，最大限度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与陕西华泽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详见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01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以及相关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以及相关的评估参数详见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01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选用成本法以及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恰当；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符合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

4、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其交易作价以中企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拟购买资产评估值扣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确定。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750 号《审计报告》和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账面净值和评估净值如下表：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评估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拟购买资产	55,267.40	203,785.90	148,518.50	268.73%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陕西华泽的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元石山

铁镍矿采矿权的评估增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矿评报字[2012]第 095 号《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的账面净值和评估净值如下表：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评估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	9,890.79	105,656.63	95,765.84	968.23%

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资源市场价格上涨，而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测算，造成评估结果增值。

(2) 拟购买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陕西华泽的主营业务为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只有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与陕西华泽的业务类似，为了使得比较指标更具科学性，除了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另选取了 7 家不同规模的有色金属上市公司与陕西华泽进行比较。

鉴于可比上市公司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均未公告 2012 年年度报告，以下采用 2012 年中报数据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计算：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价格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1	格林美	13.31	0.11	3.74	121.00	3.56
2	中国铝业	6.17	-0.24	3.60	-25.71	1.71
3	云南铜业	17.90	0.19	5.08	94.21	3.52
4	西部矿业	8.56	0.06	4.79	142.67	1.79
5	辰州矿业	19.36	0.41	3.52	47.22	5.50
6	锡业股份	19.70	0.09	5.73	218.89	3.44
7	章源钨业	31.66	0.21	3.15	150.76	10.05
8	吉恩镍业	13.28	-0.39	3.75	-34.05	3.54
行业平均值		-	-	-	129.13	4.14
拟购买资产					12.86	2.00

注 1：吉恩镍业的主营产品为硫酸镍以及电解镍，与陕西华泽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接近。

注 2：上述市盈率行业平均值剔除了市盈率为负的公司。

注 3：可比公司市盈率=2012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2011.6.30-2012.6.30 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2012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201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不管是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还是与陕西华泽主营业务相类似的上市公司吉恩镍业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远远高于拟购买资产的市盈率与市净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5.39 元。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由于聚友网络已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暂停上市，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聚友网络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39 元作为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同类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

聚友网络已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暂停上市。故本报告选取了 2008 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A 股市场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暂停上市公司作为样本。

A 股市场暂停上市公司增发价格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增发价格（元/股）	暂停上市时间
1	000156	*ST 嘉瑞	3.50	2006-04-13
2	000517	*ST 成功	2.92	2006-03-10
3	000506	*ST 东泰	3.52	2007-05-21
4	000631	*ST 兰宝	2.17	2006-05-15
5	000732	S*ST 三农	3.09	2007-05-11
6	000688	S*ST 朝华	2.56	2007-05-23
7	600259	S*ST 聚酯	6.68	2007-05-25
8	000529	S*ST 美雅	2.15	2006-05-15
9	600248	ST 秦丰	5.26	2007-05-25
10	600703	S*ST 天颐	4.33	2007-05-25
11	600225	S*ST 天香	4.30	2007-05-25
12	600372	*ST 昌河	5.18	2009-05-11
平均值			3.81	

如上表所示，2008 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A 股市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平均值为 3.81 元/股。而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为 5.39 元/股，为上述平均价格的 141.47%，显著高于同类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规、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本公司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0361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的比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1,545,908,230.08	69.40%	98,934,676.58	62.17%	1,446,973,553.50	1462.55%
非流动资产	681,586,979.05	30.60%	60,193,583.80	37.83%	621,393,395.25	1032.32%
总资产	2,227,495,209.13	100%	159,128,260.38	100%	2,068,366,948.75	1299.81%
流动负债	1,125,985,915.89	95.50%	332,869,363.08	98.08%	793,116,552.81	238.27%
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4.50%	6,502,171.00	1.92%	46,497,829.00	715.11%
总负债	1,178,985,915.89	100%	339,371,534.08	100%	839,614,381.81	24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509,293.24		-180,243,273.70		1,228,752,566.94	-
速动比率（倍）	0.68		0.25		0.42	
流动比率（倍）	1.37		0.30		1.08	
资产负债率	52.93%		213.27%		-160.31 个百分点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在资产规模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227,495,209.13 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资产总额 159,128,260.38 元增加了 2,068,366,948.75 元，增长率达 1299.81%，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在资产结构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9.40%，本次交易前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2.17%，本次交易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升。相比之下，本次交易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及构成分析

在负债规模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178,985,915.89 元，较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负债总额 339,371,534.08 元增加了 839,614,381.81 元，增长率达到 247.40%，负债规模的增长幅度远远低于资产规模的增长幅度 1299.81%。

在负债结构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5.50%，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8.08%，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流动负债

占总负债的比例有所降低。相比之下，本次交易后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所有上升。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0.68 倍，较本次交易前的 0.25 倍提高了 0.43 倍；本次交易后的流动比率为 1.37 倍，较本次交易前的 0.30 倍提高了 1.07 倍；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2.93%，较本次交易前的 213.27%降低了 160.34 个百分点。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本次交易有大幅度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

4、本次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增长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1	10.02	-4.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7	12.61	-9.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0.14	0.6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期初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期初总资产）/2）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41 次/年，较本次交易前的 10.02 次/年减少了 4.61 次/年，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开展较少，公司应收账款较低所致。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3.47 次/年，较本次交易前的 12.61 次/年减少了 9.14 次/年，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开展较少，公司存货较低所致。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0.66 次/年，较本次交易前的 0.14 次/年提高 0.52 次/年，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总资产营运能力显著提升。

因此，总体上来说，本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相对于本次交易前的资产营运能力显著提升。

（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本公司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0361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2012 年度	交易完成后(元)	交易完成前(元)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元)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262,343,001.49	25,058,492.70	1,237,284,508.79	4937.59%
营业利润	177,894,262.99	-56,201,352.33	234,095,615.32	-
净利润	156,329,395.16	-54,306,178.95	210,635,574.11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6,329,395.16	-51,485,010.35	207,814,405.51	-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262,343,001.49 元，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5,058,492.70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额为 1,237,284,508.79 元，增长率达到 4937.59%，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显著提高。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营业利润为 177,894,262.99 元，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营业利润为-56,201,352.33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营业利润不仅由亏损转变为盈利，并且增长额达到 234,095,615.31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329,395.16 元，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净利润为-54,306,178.95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净利润增长 210,635,574.11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329,395.16 元，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1,485,010.35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 207,814,405.51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上市公司近几年前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虽然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10 年通过债务重组获得盈利，但是公司若依赖于现有业务将无法实现主营业务盈利。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公司现有的资产及负债全部出售给承债公司，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相对于本次交易前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股东将获得丰厚回报。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2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22.82%	-68.75%	91.57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12.38%	-316.72%	329.10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16.26%	不适用	不适用
期间费用率	8.27%	115.12%	-106.85 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22.82%，本次交易前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68.75%，本次交易后销售毛利率增长了 91.57 个百分点；本次交易后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为 12.38%，本次交易前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为-316.72%，本次交易后销售净利率增长了 329.10 个百分点；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为 8.27%，本次

交易前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为 115.12%，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下降了 106.85 个百分点。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镍铁矿资产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大幅提高、财务状况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以及公司治理机制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的镍金属产品生产商较多，但是能上规模的生产商较少，并且只有少数企业具有矿山资源。目前来说国内能具有一定规模并且具有矿山资源的企业主要有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泽。其中，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镍产品占据了国内镍产品产量的 70%，其余三家在产能规模上来说相差较小。

除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外，陕西华泽的镍金属储量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当，但是大于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总体上来说，陕西华泽的综合竞争地位处于行业的前四位。进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地位处于行业的前四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上市公司，陕西华泽 100%股权为其唯一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即为陕西华泽的主营业务情况。

陕西华泽的主营业务为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硫酸镍、电解镍板，伴生品为氯化钴，副产品为铁精粉。陕西华泽目前拥有年产 15,000 吨硫酸镍、5,000 吨电解镍、300 吨氯化钴以及 120,000 吨铁

精粉的生产线,2011 年生产硫酸镍 9,795.30 吨、电解镍 4,503.76 吨、氯化钴 263.97 吨以及铁精粉 44,510.00 吨;2012 年生产硫酸镍 11,146.83 吨、电解镍 4,292.17 吨、氯化钴 215.23 吨以及铁精粉 95,701.25 吨。其中,陕西华泽(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电解镍板以及氯化钴,目前拥有年产 5,000 吨电解镍、300 吨氯化钴的生产线,2011 年生产电解镍 4,503.76 吨、氯化钴 263.97 吨;2012 年生产电解镍 4,292.17 吨、氯化钴 215.23 吨。

同时,为了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在 2010 年生产能力不能满足主要客户对于相关镍金属产品的需求的情况下,陕西华泽开始展开贸易服务业,相关贸易额在 2010 年达到 397,467,427.27 元,2011 年达到 238,591,522.92 元,2012 年达到 340,790,841.25 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488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735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3350 号《审计报告》,陕西华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45,908,230.08	884,582,876.22	713,183,364.76
非流动资产	681,586,979.05	698,108,984.31	695,756,460.95
资产合计	2,227,495,209.13	1,582,691,860.53	1,408,939,825.71
流动负债	1,125,985,915.89	681,987,866.25	646,127,668.81
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26,000,000.00	67,000,000.00
负债总计	1,178,985,915.89	707,987,866.25	713,127,66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509,293.24	874,703,994.28	695,812,156.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509,293.24	874,703,994.28	695,812,156.90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262,343,001.49	1,267,287,226.65	1,039,406,846.24
营业利润	177,894,262.99	191,968,843.38	80,985,660.71
利润总额	191,120,217.45	194,656,531.65	85,025,585.39
净利润	156,329,395.16	167,615,370.25	80,517,831.88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之间实现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五分开，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加强对上市公司经理层的激励、监督和约束。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经做出明确的承诺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并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坚决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股东的回避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三公”原则，避免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占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①绩效评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②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为促进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经理人员采用更为积极有效的激励约束措施。上市公司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完善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影响分析详见本节“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的（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之“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王涛、王辉出具了《关于保证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将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在镍铁资源采选、冶炼领域中的优势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中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证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若其能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严格履行承诺，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4、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和已经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

(1) 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陕西华泽目前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矿产采选、冶炼等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陕西华泽的能力；监事会具备对陕西华泽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和事项监督和建议的能力，能够很好维护陕西华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华泽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陕西华泽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

聚友网络将根据主营业务转变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聚友网络将聘请具有镍铁矿资源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业从业经历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陕西华泽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具有镍铁矿资源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业工作经验的人士担任聚友网络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无论是陕西华泽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是本次交易完成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2）相关人员已经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交易方案的策划及实施，就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对收购人及陕西华泽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建议，对其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等有关的财务规范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等。收购人及陕西华泽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聚友网络已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其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和管理。本独立财务顾问工作的上述工作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持续督导期间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导，督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营。

六、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中“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一）王辉”中“2、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陕西华泽的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王辉及王涛下属矿产资源类企业涉及镍、钴、铁、铅、锌等多个领域。通过本次交易，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将其镍、钴及铁资源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镍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王辉及王涛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王应虎、王辉、王涛特此承诺如下：

（1）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3）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

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

（4）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5）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6）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陕西华泽与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本次交易中，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其能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严格履行承诺，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是上市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趋势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王应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	王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	王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4	申汶仟	王涛的配偶
5	赵琴霞	王涛、王辉的母亲
6	西安鑫海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	西安华泽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8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	会东县发箐乡老山铅锌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	南郑九岭子铅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1	陇县鑫海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2	西安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3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4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5	陕西星王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6	平安华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7	平凉华泓汇金煤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8	北京华源汇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9	陕西大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王辉为其法定代表人
20	康博恒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5945%

注：根据王涛的书面说明，申汶仟、赵琴霞均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假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合并陕西华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陕西华泽为主体持续经营，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488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735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335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自 2010 年以来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出售商品

1) 采购商品

时期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2 年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采购硫酸及特种酸	市场价	1,090,424.00	64.60%
2011 年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采购硫酸及特种酸	市场价	915,697.74	100%
2010 年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采购硫酸及特种酸	市场价	494,384.57	100%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锌锭 144.434 吨	市场价	2,030,717.34	100%

注 1：硫酸及特种酸的关联采购虽然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高，但由于硫酸和特种酸属于生产辅料，在陕西华泽整个采购中占比较小。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硫酸和特种酸关联采购占整个采购额的比例仅为 0.13%、0.10%、0.12%。陕西华泽主要从运输方便、产品质量和长期合作的角度考虑采购眉县硫酸厂的产品。

注 2：陕西华泽从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锌锭为偶发交易。

2) 出售商品

时期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	-------	------------

2010 年	陕西星王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镍板及氯化钴 172.4255 吨	市场价	15,032,358.79	3.80%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 锌 锭 144.434 吨	市场价	2,073,924.10	100%

注：以上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交易。

②关联担保

截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到期日
2012.12.31	星王集团	平安鑫海	60,000,000	2012.7.31-2013.7.30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鑫海	8,000,000	2010.4.28-2013.11.20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鑫海	8,000,000	2010.4.28-2014.11.20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鑫海	10,000,000	2010.4.28-2015.4.27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鑫海	35,000,000	2012.10.24-2014.10.22
	星王集团	陕西华泽	10,000,000	2012.7.5-2013.1.5
	星王集团	陕西华泽	20,000,000	2012.7.20-2013.1.20
	星王集团	陕西华泽	20,000,000	2012.8.2-2013.2.1
	星王集团	陕西华泽	40,000,000	2012.8.10-2013.2.9
2011.12.31	陕西华泽	星王集团	10,000,000	2011.3.28-2012.3.28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鑫海	28,000,000	2010.4.28-2015.4.27
	星王集团	平安鑫海	60,000,000	2011.7.26-2012.7.25
	星王集团	平安鑫海	18,000,000	2010.4.27-2012.4.29
2010.12.31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鑫海	30,000,000	2010.4.28-2015.4.27
	星王集团	平安鑫海	20,000,000	2010.7.8-2011.1.7
	星王集团	平安鑫海	30,000,000	2010.7.8-2011.7.7

注：本次交易前，陕西华泽拥有的西莲国用（2011 出）第 33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由星王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转让给陕西华泽，在陕西华泽与星王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之前，星王集团已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其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行对星王集团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证号为西莲国用（2011 出）第 338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解除工作已经办理完毕，陕西华泽为星王集团的担保已经解除。

③经营性往来发生额

日期	关联方	金额（元）	说明
2012 年	贷方发生额：	13,264,979.61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1,090,424.00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园制锌厂	12,174,555.61	
	借方发生额：	13,264,979.61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1,090,424.00	采购硫酸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园制锌厂	12,174,555.61	支付水电费
2011 年	贷方发生额：	14,459,600.49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1,773,049.50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园制锌厂	12,686,550.99	
	借方发生额：	13,347,996.15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1,581,973.13	采购硫酸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园制锌厂	11,766,023.02	支付水电费
2010 年	贷方发生额:	62,855,585.11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766,002.12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1,746,007.04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园制锌厂	23,343,575.95	
	借方发生额:	65,792,189.45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66,002.12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1,937,083.41	采购硫酸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园制锌厂	25,589,103.92	支付水电费

注：以上经营性往来发生额主要为：陕西华泽与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之间的硫酸采购价款结算、陕西华泽与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园制锌厂之间的水电费结算（作为缴纳水电费的主体，星王集团代陕西华泽支付水电费，然后按照各自实际耗用耗费水电量结算。2010 年陕西华泽的经营性往来发生额除支付水电费外，包括经营性往来额调整 14,153,832.66 元）。另外，2010 年陕西华泽与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发生额为往来款项，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华泽对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 0，且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西华泽与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无任何往来款项发生。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关联交易变化趋势取决于陕西华泽关联交易的变化。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488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735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3350 号《审计报告》，陕西华泽与其关联方的交易较少，并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将其镍铁矿资源类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企业的业务没有相似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减少。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王辉、王涛出具了《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①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②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③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3) 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4) 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分析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聚友网络进行本次交易目的有两方面，一方面，通过重组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维护聚友网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维护上市公司职工利益和社会稳定。

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恢复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实现重组方将其持有的优质资产陕西华泽借壳上市，发展壮大其镍铁资源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之目的而言，实施本次关联交易是十分必要的。

(2) 本次关联交易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分析

聚友网络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若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严格履行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一）拟出售资产的对价风险及违约责任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资产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聚友网络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零（0）元的价格出售给承债公司，自基准日起至拟出售资产交割日，拟出售资产的损益归承债公司所有。因此，上市公司在支付资产后，不存在获得对价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出售资产后，不存在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二）拟购买资产的对价风险及违约责任的有效性分析

经核查，聚友网络同意购买重组方持有的陕西华泽 100%股权，作为对价，聚友网络向重组方发行 350,798,015 股普通股 A 股。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获得的对价即为陕西华泽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另外，根据聚友网络与重组方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双方约定：

1、重组方应于聚友网络、康博恒智签署出售资产概括性交接确认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聚友网络取得拟购买资产的所有权之日为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毕日；

2、在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毕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聚友网络完成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股份分别登记至陕西华泽各股东名下的申请手续。

3、各方同意，为履行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对于违约责任，聚友网络与重组方在《资产重组协议》中约定如下：

(1) 任何一方因违反资产重组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2)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资产重组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自该等违约情形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陕西华泽 100% 股权，该等股权系重组方合法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且重组方按《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应先于上市公司支付股份对价，将拟购买资产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同时，在《资产重组协议》中，上市公司与重组方约定，自基准日起至拟购买资产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损失由重组方承担。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对于本次交易中的盈利预测补偿措施，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行了约定，相关的盈利预测补偿措施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聚友网络与收购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拟购买资产盈利的确定、补偿股份的计算和补偿程序以及补偿期限均作出明确约定，在拟购买资产实际盈利达不到预测盈利时，有利于补偿对上市公司的损害，盈利预测补偿措施的相关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

九、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股份变更情况的核查

(一) 相关人员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股份变更的情况

本次核查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司/机构和人员包括：聚友网络、聚友网投、康博恒智、王应虎、王辉、王涛、陕西飞达、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

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国信证券、君合律师、鹏城、中瑞岳华、中企华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聚友网络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停牌，经核查和各方自查确认，在核查期间（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即聚友网络停牌前 6 个月），王应虎、王辉、王涛、陕西飞达、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以及聘请的国信证券、君合律师、鹏城、中瑞岳华、中企华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均无买卖聚友网络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聚友网络、聚友网投、康博恒智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	姓名	身份	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聚友网络	刘启蓉	聚友网络董事长夏清海先生之配偶	2006 年 12 月 27 日买入 20,000 股，2006 年 12 月 29 日卖出 20,000 股
聚友网络	史 劲	聚友网络监事	2007 年 1 月 11 日买入 3,000 股，2007 年 1 月 22 日卖出 3,000 股
聚友网投	魏朝红	聚友网投监事杨源新先生之配偶	2006 年 12 月 26 日买入 1,000 股，2006 年 12 月 27 日卖出 1,000 股，2007 年 1 月 9 日买入 20,000 股，2007 年 1 月 11 日买入 30,000 股，2007 年 1 月 12 日卖出 50,000 股
康博恒智	傅丽荣	康博恒智经理牛东生先生之配偶	2006 年 12 月 25 日买入 2,000 股，2006 年 12 月 27 日卖出 2,000 股，

除上述人员外，聚友网络、聚友网投、康博恒智相关知情人员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李永乐在核查期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更情形如下：

公司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份情况
聚友网络	李永乐	原聚友网络监事会主席，已于 2010 年退休	2006 年 12 月 5 日	4250 股股份特殊调账，性质从“40”变更为“04”

（二）相关人员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股份变更的说明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1、相关人员的说明

刘启蓉女士已对其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说明并经夏清海先生确认：本人刘启蓉，系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清海之妻，曾于 2006 年 12 月有过买卖 S*ST 聚友股票的行为。当时夏清海并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也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并不知情，故不存在利用内部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

史劲先生已对其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说明：本人史劲，现任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于 2007 年 1 月有过买卖 S*ST 聚友股票的行为。当时本人尚未在上市公司担任监事，也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并不知情，故不存在利用内部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

魏朝红女士已对其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说明并经杨源新先生确认：本人魏朝红，系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杨源新之妻，曾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有过买卖 S*ST 聚友股票的行为。当时杨源新对上市公司与陕西华泽的资产重组并不知情，故不存在利用内部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

傅丽荣女士已对其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说明并经牛东生先生确认：本人傅丽荣，系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牛东生之妻，曾于 2006 年 12 月有过买卖 S*ST 聚友股票的行为。牛东生任职康博恒智系在该公司 2008 年 12 月成立之后，发生股票买卖行为之时也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并不知情，故不存在利用内部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

根据聚友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李永乐原任聚友网络监事会主席，其原持有公司股票 2000 股经多次送配后变更为 4290 股，自 1997 年 2 月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时起至 2007 年 5 月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其所持公司股票作为高管持股一直被冻结，未曾有过交易行为，2006 年 12 月 5 日发生的股份变更属于股份特殊调账。2010 年李永乐已办理退休手续离开公司，现已无法联系到其本人。

2、律师的核查意见

君合律师已对上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李永乐在核查期间持有的聚友网络股份变更属于股份性质变更，魏朝红、史劲、刘启蓉、傅丽荣在核查期间买卖聚友网络股票时其未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其买卖聚友网络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股份变更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股份变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李永乐在核查期间持有的聚友网络股份变更属于股份性质变更,魏朝红、史劲、刘启蓉、傅丽荣在核查期间买卖聚友网络股票时其未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其买卖聚友网络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

十、对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2012 年度标的资产纳税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 2012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2012 年度标的资产前五大销售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 年度陕西华泽(母公司)销售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上海青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805,290.66	47.09%
	上海青山矿产品有限公司	171,619,493.61	19.72%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5,672,187.32	14.44%
	陕西盛华有色金属公司	77,479,149.55	8.9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3,258,994.15	3.82%
	合计	817,835,115.29	93.97%

2012 年度平安鑫海销售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太原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1,015,355.50	74.61%
	宁夏永亨合金有限公司	44,588,666.65	11.05%
	宁夏吉源冶金有限公司	19,558,650.31	4.85%
	平罗县恒信冶金有限公司	33,492,350.33	8.30%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365,066.66	2.57%
	合计	409,020,089.45	101.38%

注:平安鑫海由于陕西天港工贸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其将 2011 年销售给陕西天港工贸有限公司的硫酸镍 809.50 吨,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于 2012 年销售退回,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23,604,045.80 元。以上销售退回事项致使平安鑫海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01.38%。

2012 年度陕西华泽(母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百分比
2012 年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化镍	257,371,795.36	29.63%
	第一量子	氢氧化镍	149,309,761.43	17.19%
	必和必拓	高冰镍	146,399,812.40	16.85%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	137,483,520.46	15.83%
	平罗县恒信冶金有限公司	镍铁	38,512,500.00	4.43%
	合 计		729,077,389.65	83.93%

2012 年度平安鑫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百分比
2012 年	广丰县社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矿	23,950,074.29	35.30%
	韩城市瑞华矿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煤	18,422,632.12	27.15%
	海东供电局	电力	7,107,167.54	10.47%
	江西省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矿	4,107,157.68	6.05%
	宁夏创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碳铵	3,329,004.50	4.91%
	合 计		56,916,036.13	83.88%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 2012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及供应商与陕西华泽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以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系列文件相关要求，国信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2、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本次聚友网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做出内核意见如下：

聚友网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就《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已经过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或评估，其交易价格以审计值和/或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保持并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各方已采取积极措施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大幅提高、财务状况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孔祥熙
孔祥熙

2013 年 3 月 11 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 龙飞虎 张苗
龙飞虎 张 苗

2013 年 3 月 11 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廖家东

2013 年 3 月 11 日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3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2013 年 3 月 11 日

